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
第六次大會輯覽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

趙恒惕題簽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輯覽凡例

一、本編繼本會以前各次大會輯覽而編輯，其內容項目及印刷形式，均與歷次大會輯覽大體相同，以期劃一，而資銜接。

二、本會各項法規，均已登載第一、二、兩次大會輯覽，故本編法規欄從闕。

三、本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駐會委員會委員，及本次大會秘書處職員，仍照第二、三、四、五次大會輯覽辦法，編列簡表，以備查閱。

四、駐會委員會各項聽取及檢討紀錄，仍照第二、三、四、五次大會輯覽辦法，僅登載會務報告及附件，其餘不及備載。

五、本省各機關長官或代表之口頭報告，均極詳盡，紀錄甚長，且多已由各機關將工作情形印成書面，分送各參議員。本編以限於篇幅，除登載薛主席報告及省政府總報告外，其餘未及一一登載。

六、省政府交議案，除登載原案及來文外，並將本會議決復文登載於後，以便查閱。

七、關於覆議聽取各案，除仍照第三、四、五次大會輯覽辦法，將聽取意見，備載會議紀錄外，並將省政府來文及以前各次輯覽未經登載之文件，加以發表。

八、審查報告一欄，除照第三、四、五次大會輯覽辦法，登載第一、二、三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外，



並將大會臨時推定委員履行審查之報告，附載於後。

九、本次大會議決案，均照第二、三、四、五次大會輯覽辦法，發表全文。又本次大會議決送請省政府參考之提案二件，亦照第五次大會輯覽辦法，將原案全文，附載於議決案之後，以供查閱。

十、本編所載第六次大會提議及臨時動議各案付審議決及辦理情形一覽表，其中各案，均經秘書處彙集編號提出者，其餘僅關大會議事手續而非會後執行之案，未經一一列入表內。

十一、關於宣言，記事，會議紀錄，詢問案，演詞，文電等項，均照歷次大會輯覽前例辦理。

十二、在本次大會期間，適值賓故參議員步程追悼會，本會全體舉行公祭，茲將祭文附錄本編之後，以留紀念。

十三、本編編印草率，頗欠完善，希望閱者指正。

三一，五，三〇、編者識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輯覽目次

宣 言

本會第六次大會宣言.....六

姓 名 錄

本會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一覽.....六

本會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一覽.....七

本會第六次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七

記 事

本會第六次大會籌備及開會之經過.....一〇

會議紀錄

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一三

第六次大會預備會紀錄.....一六

第六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六
第六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八
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四
第六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四
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九
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五四
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六一
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六四
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六六
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七一
第六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七四
第六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七八
第六次大會閉幕典禮紀錄	八三

駐會委員會報告

六次大會報告

粵府報告

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八六

本會第五次大會議決送發省府各案省府函復實施情形及駐會委員會聽取意見一覽表..... 八九

本會第三、四各次大會議決案省府函復實施情形及駐會委員會聽取意見一覽表..... 一五

省政府薛主席報告..... 一九

省政府李祕書長報告本省施政情形..... 二六

報告案

准軍政部覆復關於「請省政府轉電中央酌減兵役配額保持後方生產效能而利久戰案」辦理情形..... 三一

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專案報告大會聽取案..... 三一

覆議案

准省政府函請將第五次大會議決之「請舉辦高中統一招生節省投考學生之耗費並以考查各初中..... 三三

教學成績以宏教育案」提交覆議案..... 三三

交議案

據本省糧政局呈實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草案請提會公決案.....一三七

擬具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有效辦法請提會公決案.....一四五

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及警察食糧擬由各縣政府收現代購統籌分撥以資救濟而均負擔案.....一五一

審查報告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五四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五六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六三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七二

對於「請肅清第八區各縣盜匪案」重審報告.....一七六

對於「請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案」重審報告.....一七九

議決案

請省政府組織湖南術文獻保存會保存湖南術文獻議決案.....一七九

請調整鄉鎮警察機構以一事權而難貽安議決案.....一八〇

請省政府令飭各縣頒列三十二年度衛生經費發展衛生事業議決案.....一八六

- 各縣救濟事業經費應儘量用以辦理救濟事業議決案.....一九二
- 請寬期肅清匪患議決案.....一九三
- 由本會分別函電行政院糧政部及湖南省政府請增加在湖購糧價格以昭平允而利生產議決案.....一九三
- 請恢復武岡鹽務分局解除民食痛苦議決案.....一九六
- 請政府實行 國父土地政策造就農田水利專才整理土地劃分區域添設裝置以期節省勞費增加生產議決案.....一九六
- 請政府切實督促農事機關加緊增產嚴密考成議決案.....一九七
- 請政府指派專家調查省內經濟植物提摺本省優良樹種植於適宜地域俾收樹地相宜之效議決案.....一九八
- 請政府提倡廣植樟枹柞女貞水臘樹及鹽膚木等以增生產議決案.....一九九
- 請政府力行除蟲運動藉增產產議決案.....一九〇
- 請政府增設骨粉製造廠供給肥料增加生產議決案.....一九〇
- 請省政府轉飭省銀行核撥的款專充貸放本省各紡織染等工廠之用以期增加戰時生產議決案.....一九一
- 請省政府設立新聞紙造紙廠議決案.....一九三
- 疏濬澧水趕築庸桑永公路以濟軍運而利抗戰議決案.....一九三
- 遵照中央規定保障教育經費整理學款學產改善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議決案.....一九三

安定公私學校教員生活增加其服務精神以宏師道而利教育議決案	一九八
請政府切實整理不良之私立中學議決案	二〇二
請政府積極培養中小學師資及社教人員議決案	二〇三
請實行縣立鄉村師範學生完全公費待遇制以促進國民教育議決案	二〇四
請在南嶽藍田所里設立中心衛生院並兼辦健康教育工作議決案	二〇六
籌設儀器標本化學藥品製造所以促進科學教育議決案	二〇七
長沙衡陽兩市政府應籌集文化資金促進文化事業發展議決案	二〇七
辦理土地陳報請予斟酌改善以利推行案（參考案）	二〇九
請設立桂陽縣立中學教育失學青年以期培植人才蔚為國用案（參考案）	二一二
議案統計	
第六次大會提議交議覆議臨時動議各案付審議決及辦理情形統計表	二一五
詢問案	
彭參議員錦雲對於澧縣稅務局徵收屠稅之詢問案	二三四
湖南財政廳答復書	二三四

演 詞

俞參議員勁對於湘西臨澧澧縣石慈等縣催徵三十年份旱災減賦之詢問案.....二三五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答復書.....二三六

開幕典禮趙議長開會詞.....二三七

開幕典禮省黨部代表廖委員維藩演詞.....二四一

開幕典禮省政府薛主席演詞.....二四三

開幕典禮來賓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辛參議員安世演詞.....二四六

開幕典禮來賓省振濟會仇代主任委員鰲演詞.....二四八

開幕典禮陳副議長答詞.....二四九

休會典禮趙議長休會詞.....二五一

休會典禮省黨部薛主任委員兼省政府主席演詞.....二五七

休會典禮來賓圖書雜誌審查處陳處長迪光演詞.....二六〇

休會典禮陳副議長答詞.....二六三

文 電

甲：本次大會發出之電

- 呈 林主席致敬電……………二六七
- 呈 蔣委員長致敬電……………二六七
- 致薛司令長官並轉前方將士慰勞電……………二六八
- 慰勞全國抗戰將士電……………二六八
- 慰勞援緬遠征軍電……………二六八

乙：各方賀電及復電

- 湖南省黨部賀電……………二六九
- 湖南省政府賀電……………二六九
-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賀電……………二六九
-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〇
-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〇
-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〇
-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〇
-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二七一

中國國民黨直隸國立湖南大學區黨部賀電.....二七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電.....二七三

丙：其他重要函電

本會呈行政院軍委會致糧政部代電.....二七三

本會呈行政院軍委會致軍政部代電.....二七六

湖南省政府來電.....二七八

附

錄

本會公祭賓故參議員文.....二七九

宣言

本會第六次大會宣言

本會成立於今三年。回憶三年以來，同人殫精竭慮，集思廣益，期於抗建前途及省政興革，有所獻替。茲當第六次大會，正值國際戰爭緊張之時，復承長沙迭次大捷之後。抗戰更應加強，省政力圖改進。同人等追懷過去，籌思現在，顧念將來，有不能已於言者。

吾國抗戰五年，當太平洋戰爭爆發，英美失利之秋，我獨造成各戰場之勝利。尤以長沙三次大捷，為能奠定民主國家勝利之基礎。且分師援緬，與盟軍併肩作戰。印度因我抗戰之啓示，亦奮起而抗倭。英美賴我抗戰之先驅，得從容以部署，凡此皆足證明我國抗戰，實為世界反侵略戰爭勝利之關鍵，同時亦可保證此次世界戰爭，正我國家民族復興之時機。惟是我國抗建之成功，非僅恃外援之協助，尤端賴自力之支持，而復興之基礎，固有待物質之建設，更重在精神之發揚。故吾人當前急務，厥為恢復民族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吾國有五千餘年之歷史，先聖先賢之遺教，列祖列宗之餘烈，修齊治平之大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皆為我民族道德精神之所寄。晚近以來，道德淪喪，精神頹靡，儉嗇，奢侈，奔競，僥倖之風日盛，臨財苟得，臨難苟免之現象，觸目皆是，如不亟謀挽救，何以策國家民族之復興。



(寧)

。惟民族道德，如何恢復，民族精神，如何發揚，是皆有待於教育之陶鑄，與社會之倡導。本會歷次大會，對於教育問題，曾有多數之議案，送請政府執行。本次大會，有見於教育經費，必須保障，教育人才，必須培養，教員生活，必須安定，學校風氣，必須整頓，更議決各種專案，以謀教育之改進。至於地方士紳及各界領袖，亦應激濁揚清，扶植正氣，躬行實踐，以爲表率。政府對於此類公正人士，應加尊重，本會過去曾有專案，本次尤三致意於此。吾湘人樸實忠勇，富於革命性，倘得政府當局，獎勵於上，地方人士，倡導於下，合教育與社會之力量，以提倡氣節，恢復道德，對於國家民族之復興，貢獻必甚偉大。此則本會所見，以爲增加國家力量，必先激發民族精神者一也。

在此抗戰艱難時期，凡所設施，固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不易之原則，惟軍事之力量，寄於民衆之力量，前勞之勝利，有賴後勞之安全。吾人欲集中民意，發揚民力，遵照中央規定，一方面應求新縣制之實現，一方面應爲總動員之推行。吾湘實施新縣制，亦既有年，省政府薩主席規定生、養、教、衛、管、用、爲施政六大綱要，各縣如切實遵行，一一實現，自可達到新縣制之最高效力，惟各縣行政機構之調整，基層組織之健全，吏治之整飭，戶政之施行，生產建設之增進，國民教育之推廣，匪盜之肅清，兵役之改進，均有待於繼續之努力。本會歷次大會，對此均有建議，本次大會，亦曾議有專案，尤其對於肅清匪患，改良役政，發展國民教育，努力生產建設，最爲注重。而且同人之意，以爲政必在得人，如有賢明之縣長，即可得優良之鄉保甲長，各項工作，乃能推行盡利，一切流弊，不致因而發生。最

近中央公佈實施國家總動員法，管制國家人力物力，以供國家使用。此爲基於國民對於國家之義務，與國家保障國民應享之權利的觀點而立法。蓋有國家民族之自由，始有小我個人之自由。有國家民族之福利，始有小我個人之福利。故總動員法之實施，實爲增強抗戰力量之必要措置，亦爲奠定國家現代化之基礎。吾湘人士，亟應切實遵行。唯用民之事，必先求其公平允，而後能使民衆踴躍從事，故基層組織之健全及鄉保甲之得人，實有密切之關係。更有進者，新縣制以所實現縣單位自治之組織，總動員法必須利用國民自動之精神，吾人於此，不能專賴政府之推行，尤有賴於人民之自治。本會以爲加強民衆組訓，俾能運用四權，并從速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以促進地方政治革新，二者皆爲當務之急。吾人當知地方政治之能否完善，悉視民意民力之能否發揚以爲斷。各地公正士紳及智識青年，或負鄉里之重望，或爲基層之幹部，宜從速參加地方自治運動，協助政府，領導民衆，興利除弊，使基層政治，日臻健全，目前最當注意之兵役、糧政、治安等問題，亦能得到妥善之解決。此則本會所見，以爲改進地方政治，必先樹立民治基礎者二也。

惟是精神與物質，表裏相需，政治與經濟，聯繫爲用。國父遺教，以經濟爲政治之基礎，軍事之後援。當此抗戰期間，如何促進國防建設，普及民生建設，以謀經濟上物質上之自給自足，實有關抗戰之成敗。吾湘屏障西南，爲抗戰之前哨，而物資豐富，亦建國之重心。試觀抗戰以來，湖南應征之壯丁特多，而征購之糧食亦不少，足徵湘省人力物力貢獻之偉大。本省施政方針，揭發文化衛生生產三大建

設爲中心工作，尤以生產建設爲根本，此種規定，允符政要。本省在生產上第一重要之工作，厥爲糧食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增產。年來建設當局，對於增產，特爲注重，且亦著有成效。但本省公私荒地，開墾若干，生產方法，改良如何，各地所報增產數字，是否正確，尙有待於循名覈實，詳細考查。本會歷次大會，均以糧食，食鹽，衣的原料，生活日用品，以及桐油，茶葉等，作爲重要提案，此次大會，省政府對糧食問題，曾有重要交議案，業經詳討，有所決定。此外本會對於農、工、商、鑛、交通、金融各方面，直接間接，關係生產者，前後均有多次建議。又本會所見，以爲各地生產專業，除企望政府經營外，尤望利用地方及民衆資金，以謀大量之擴展。又日前社會上，商業游資之充斥，囤積居奇之盛行，直接刺戟物價暴漲，間接影響生產進行，亟應根據國家總動員法，予以根本之取締。而在積極方面，更應提高生產，管制物資，調劑供需，適當分配，以求整個經濟領域之安全。抗戰既越五年，前方供應之艱難，與後方生活之困苦，自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然以我國地大物博，天然之蓄積既富，人民耐勞忍苦，生活之要求不高，比之敵寇經濟之竭蹶，軸心物質之缺乏，猶覺我優彼絀。惟吾人欲求抗戰力量之充實，與建國工作之完成，必須注意增加物資，發展生產，以裕軍利民，早獲最後之勝利。當今教育軍事經濟，本爲抗戰之三大要素，湘人於教育軍事，貢獻頗多，獨經濟之基礎，較爲薄弱，尤須急起直追，以期完成我湘人對於抗建之整個貢獻。此則本會所見，以爲完成抗建工作，必先發展民生經濟者三也。

如上所述，激發民族精神，樹立民治基礎，發展民生經濟，實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唯一大道。本會三年以來，依據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訓示，體察國家民族之需要，考核本省地方之情況，以為當今之世，舍此莫由。是以歷次大會，均曾分就各端，列為議案，建議政府，分別施行。雖以時間，經濟，人才，事實，各方面之困難，未必一一行之有效，倘能鏗而不捨，繼續推行，則收效之宏，影響之大，有無待著龜者矣。

同人等忝居議席，建白無多，歲月蹉跎，深愧「三年有成」之古語。然竊念吾國，上有英明之領袖，下有忠勇之國民，外得國際之同情，更值興復之時會；本省政府，勵精圖治，從善如流；湖南民衆，艱苦奮鬥，始終不懈；必能殲彼敵寇，揚我國威，竟抗建之全功，成革命之大業。惟是勝利愈近，局勢愈艱，行路百里，半為九十，為山九仞，功收一篑，同人不敢，願與我政府及同胞共勉之。

姓名錄

本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一覽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陳潤霖

參議員

存凱南 唐際清

萬 驪

李榮植

唐藝著

向乃祺

朱應祺

曹 瀛

何炳麟

危道豐

劉寶書

鄭致和

李 靜

符光寶

彭運斌

姚彥文

謝祖堯

趙 恆

彭紹香

曾 毅

黎養曦

方克剛

陳大榕

俞 勁

毛 飛

蕭逢蔚

彭錦雲

申建藩

楊 景

向郁階

楊宙康 文 斐

以上爲本次大會已到會者

劉治齊 李國柱

以上爲因病來函請假未到會者

熊 芷 張以藩 張孝慈

以上爲因身負職務來電請假不克到會者

李祖蔭

以上爲電告水阻車停請假未到會者

修承浩 劉嶽厚 袁昌英 楊熙績 楊岳 沈從文 李劍農 陳一清 黃如今 徐敏

以上爲本次大會未到者

候補參議員 黃鳳池 李先教 李仁煥 彭勇諾 田柏腴 蕭恩震 浣梓麟 周邦式 熊夢飛 周仁
田植 陳繩威 彭沛民

本會第六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一覽

曾毅 趙沔 舒光寶 黎銓曦 萬驪 毛飛 李靜 彭運斌 何炳麟

本會第六次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

秘書長 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
事組主任 黃德安

秘書 程富蓀

特務秘書 馬聲談

議事組主任 李汝賢（病假）

會集股股長 劉談夫

書 記 茹克毅

議案股股長 唐濟和

辦事員 羅雄飛

編輯股股長 劉益藩

組 員 賀元麟

速記員 牛靜貞

新聞股股長 聶克剛

編輯員 袁 闕

總務組主任 程士文

文書股股長 曾遇賢

組 員 黃光軒

辦事員 王超羣

譯電員 段鴻儒

吳 騰 榮

書記 簡仲藩 謝英 聶克毅(兼) 艾介山 唐叔桓 劉履仁 歐鏡涵

事務股股長 彭祥熙

辦事員 梁濟湘 楊志儀 程濟甫

會計股股長 余長瑤

辦事員 彭國祥

交際股股長 楊青

組員 李友松

記 事

本會第六次大會籌備及開會之經過

本會參議員任期，兩度延長。自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次大會休會後，迄今已將六月，照章應爲第六次大會之舉行。本年四月，准省政府函知，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在未陽舉行本會第六次大會。旋由省府依法分函召集，一面由本會分發通知，準備屆時開會。

本會會址僻在鄉間，會場狹小，第三、四、五次大會時，曾在本會附近，臨時增租房屋，加搭棚廠，佈置會場，以資應用，本次大會，仍就第三、四、五次大會之規模，裝修會場，補葺棚廠，佈置參議員宿舍。本會秘書處，於四月下旬，依照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之規定，於原有兩組之下，分爲八股辦事，並派臨時職員，積極籌備一切。五月一日，參議員開始報到，因交通阻隔，行旅逾期，至五日，報到者尙未足法定人數，遂改遲一日，於六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下午舉行預備會，抽定座次，議定會議日程。

會期預定十二日，於五月十七日午前九時舉行休會典禮。自五月七日至十六日，先後舉行會議十二

次。談話會一次，第一審查委員會會議二次，第二審查委員會會議三次，第三審查委員會會議三次，特種審查委員會會議二次，宣言起草委員會會議一次，又大會臨時推定委員重行審查提案，計各分別開會一次，凡此各項會議，均能順利進行，結果亦稱圓滿。

此次參議員提議及臨時動議案共三十四案，除原提案人撤回者一案外，其餘議決通過者二十四案，議決送省政府參考者二案，併入他案者三案，不成立者四案。又省政府交議案三案，復議案一案，專案報告聽取案一案，所有通過之提議，交議，復議，聽取各案，均經依照議決辦法，分別辦理，其臨時動議之案，除僅關大會議事手續者外，餘亦依照議決辦法辦理，又參議員提出詢問案二案，均經依法送請省政府主管長官答復矣。

在本次大會出席報告之機關，計有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田賦管理處，會計處，教育廳，保安處，衛生處，地政局，振濟會，軍管區司令部，省銀行，糧政局，社會處，建設廳，水利局，鹽務管理局等，或由主管長官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各為詳細之報告。報告後由各參議員提出詢問，或貢獻意見，由出席人加以答復或表示接受。

本次大會選舉第三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選舉結果，張炯，辛樹幟，胡庶華，王鳳喈，左舜生，趙君邁，鄧飛黃，李毓堯，八人當選。又本會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援照舊例，應行改選，惟經大會決定，以本會任期，行將屆滿，本屆駐會委員，毋庸改選，仍由前屆駐會委員，繼續負責。

至於本次大會之主張，業經通過大會宣言，除登報發表外，並登載本編篇首。又大會通過致敬林蔣總裁，慰勞辭官長官及前敵將士，慰勞全國抗戰將士，慰勞援緬遠征軍將士各電，亦可見本會意見之一斑，原電另詳，茲不贅述。

會議紀錄

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到會者：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秘書長：彭紹香

參議員：任凱南

劉寶書

鄧致和

李靜

舒光寶

彭運斌

姚彥文

謝祖堯

趙恆

彭紹香

曾毅

唐際滔

萬驪

李榮植

唐藝菁

向乃祺

朱應祺

曹瀛

何炳麟

危道豐

黎養曦 方克剛

省政府出席人：主席薛岳（李揚敬代） 秘書長李揚敬 教育廳長朱經農 建設廳長余籍傳 財政廳長

胡 邁 民政廳長陶履謙 委員王光海

特別來賓：湖南省黨部委員廖維藩 賀楚強 陳迪光 黃仁浩 周天賢

來 賓：彭漢懷（益發處處長） 雍家源（審計處處長） 黃仁浩（社會處處長）

陳迪光（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汪 浩（地政局局長） 李之屏（地政局副局長）

劉孝拍（江西省參議員） 辛安世（江西省參議員） 劉紀雲（江西省參議員）

廖鳴歐（軍管區副司令） 賀執圭（軍管區參謀長） 卞倫傑（省銀行副行長）

何飛雄（省驛運處副處長） 李澤民（省政府設計委員） 石宏規（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劉業昭（三民主義青年團 黨部書記） 葉國夔（省黨部科長） 駱啓蓮（省黨部科長）

彭振寰（保安處代表） 周劍雄（省政府專員） 鄧一謙（衛生處主任技正）

韓中石（調查室主任） 陳佐鏞（省銀行副行長） 劉 魁（耒陽縣黨部書記長）

廖英鳴（國民日報社長） 劉八熙（大剛報總編輯） 袁 閱（中央社記者）

姚查明（掃蕩報記者）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益藩 牛靜貞

一、宣告開會。

二、議長就主席位。

三、全場肅立。

四、奏樂。

五、唱國歌。

六、向 國父遺像暨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七、議長恭讀 國父遺囑。

八、爲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默念三分鐘。

九、議長致開會詞(詞另錄)。

十、省黨部代表廖委員維藩致詞(詞另錄)。

十一、省政府薛主席岳致詞(李秘書長揚敬代讀——詞另錄)。

十二、來賓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辛參議員安世致詞(詞另錄)。

十三、來賓省賑濟會仇代主任委員鰲致詞(詞另錄)。

十四、副議長致答詞(詞另錄)。

151
十五、鳴炮。

十六、奏樂。

廿七、禮成——上午十時。

第六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溥霖

參議員：朱應祺 謝祖堯 姚齊文 向乃祺 李榮植 萬驥 仔凱南 曹 瀛 彭運斌 何炳麟

方克剛 危道豐 李 靜 唐際清 黎養曦 劉寶書 唐藝菁 鄭致和 舒光寶 趙 恆

會 務：彭紹香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 劉益藩 賀元禧

(一)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二)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

1. 本會任期，已延長兩次，此次大會，當爲本屆最後一次大會，本年七月，任滿當須改選。各位參議員三年以來，對於國家民族及地方政治，已盡力不少，希望在本次大會中，繼續努力，尤應盡最大努力，以完成以前之偉績，留作後來的楷模，
2. 抗戰已達五年，各地人民，犧牲奮鬥，有增無已，吾人責任益重，希望各位共負仔肩，以期促進抗戰勝利，減少人民痛苦。
3. 此次大會重要責任，除討論本會提案外，尚有省政府送來交議案三件：一爲糧食徵購台一問題，一爲團警食糧問題，一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問題。此次省政府交議案較多，且均關重要問題，實爲政府重視民意之表現。
4. 此次大會尚有選舉參政員之重大責任，希望各位慎選賢能，以參國政。
5. 現在收到提案，尙屬無多，希望各位，就本省各種重要問題，多多建議。
6. 最近物價高漲，交通不便，各位不辭辛苦，長途跋涉踴躍到會，殊爲感佩！

7. 此次大會經費，雖有增加，但趕不上物價的飛漲，因此設備招待，諸多不週。各位為國家，為地方，為人民，不計較個人之困苦，尤為難得。

乙、秘書長報告：

1. 第五次大會以後，張參議員仲鈞，賓參議員步程身故，王參議員鳳階，石參議員宏規辭職，已由本會呈准行政院，依次以候補參議員李祖蔭，黃如今，鄭致和，徐敏遞補，但黃參議員如今遞補後，又來函辭職，經呈請行政院核示矣。

2. 本年度本會經費預算，大會經費及經常費（包括駐會委員會及秘書處）二部門，均較去年增加，去年大會經費為五七，六一八元，今年為九六，九二一元雖經增加三九，三〇三元但因物價高漲，仍屬不敷甚鉅，經函准省政府追加二九，七〇五元。至經常費去年為六四，四三四元，今年為一〇六，六七三元，計增加四三，二三九元。

3. 籌備大會之經過，函經費限制，又以雨澤來，天雨較多，籌備一切，諸欠完善，以致設置備辦，招待不週，希望各位原諒！

(二) 截止至現在止，收到各參議員提案四件，省政府交議案三件。

(三) 關於籌備費故參議員步程先生追悼會事，經與在來各界人士，共同發起，訂於本月十日，在本會舉行追悼。現已收到各界輓章不少，各項籌備工作，正在積極進行。

(三) 抽定席次：

1. 姚彥文
2. 趙恆惕
3. 鄭致議
4. 劉寶書
5. 向乃祺
6. 陳大榕
7. 俞勁
8. 朱應祺
9. 任凱南
10. 何炳麟
11. 趙恆
12. 方克剛
13. 黎養儀
14. 曾毅
15. 陳潤霖
16. 彭紹香
17. 曹濂
18. 唐藝奇
19. 萬驪
20. 彭運斌
21. 危道豐
22. 舒光寶
23. 李榮植
24. 毛飛
25. 唐際清
26. 謝祖堯
27. 李靜

(四) 討論事項：

1. 擬定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請核議案。(議長提)

決議：通過(其日程如下)：

第六次大會會議日程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午後二時至五時

六日 開幕典禮

預備會

七日 第一次會議

(省政府總
民政廳報告)

審查會

八日 第二次會議

(財政廳
田賦管理處報告)
會計處

審查會

九日 第三次會議

(教育廳報告)
(保安廳報告)

審查會

十日

星期日上午無會

審查會

十一日

第四次會議

(建設廳)
(水利局報告)
社會處

審查會

十二日

第五次會議

(衛生處)
(地政局報告)
振濟會

審查會

十三日

第六次會議

(軍管區報告)
(省銀行報告)

第七次會議

十四日

第八次會議

(糧政管理局報告)
(鹽務管理局報告)

第九次會議

十五日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十六日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十七日

閉幕典禮

註：一、本次會議暫定為十二日，必要時仍酌增。

二、全體會議暫定十二日，必要時得增加。

三、全體會議開會時間，如遇緊急警報，即改至午後或翌日舉行。

四、審查會暫定六次，但得由各集委員隨時增減，開會地點，第一審查會在大會場，第二審查會在本會會議室，第三審查會在本會休息室。

五、爲議事進行順利起見，審查會以在五月十二日以前審查完竣爲原則，接收提案，在五月九日截止。

2. 本次大會新聞，擬仍照以前各次大會辦法，隨時編送各報發表，惟不載明日期及地點，可否請公決案。（議長提）

議決：通過。

(五) 臨時動議：

擬附大會電 林主席 蔣委員長致敬，并電薛令司長官及前方將士慰勞，可否請公決案。（議長提）

議決：通過，并加電我國孤獨遠征軍慰勞，電請由秘書處草擬再提大會核議。

(六) 散會——午後五時。

第六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21
時 開：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劉寶書

朱應祺

唐際清

省政府出席人：

秘書長李揚敬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益藩 牛靜貞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請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彭紹香

李靜

方克剛

姚彥文

陳大榕

唐藝青

曹灝

何炳麟

謝祖堯

鄭致和

彭運斌

謝祖堯

李榮植

向乃祺

謝祖堯

黎蓬階

曾毅

謝祖堯

危道豐

俞勁

謝祖堯

趙恆

萬驥

謝祖堯

舒光寶

任凱南

謝祖堯

民政廳長陶履謙

財政廳長胡選

選

教育廳長朱經農

建設廳長余籍傳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 秘書處報告本會收到重要文件：

子、湖南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請查照由。

丑、湖南省政府未支代電，為奉 行政院黃敬一電，為電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修正要點，即迅轉辦理具報等由，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寅、湖南省政府函復，本會第六次大會開會經費不敷二萬九千七百〇五元一案，經提省府常會決議，照數呈院追加，并將本年第二期開會經費提前簽發濟用，希查照由。

卯、湖南省衛生處函，為本會第六次大會，已選派醫師護士，攜帶藥品，按日來會工作，請查照由。

辰、各方賀電六件：

- 一、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 二、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 三、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 四、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五、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六、中國國民黨直屬國立湖南大學區黨部賀電。

已、參議員函電三件：

一、劉參議員治齋函，因病請假由。

二、李參議員國柱函，年老多病，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三、熊參議員芷電，因負校職，不克遠離赴會，特電請假由。

乙、政府報告：

(一)省政府李秘書長報告省政府工作情形(另有紀錄並詳見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綱要)。

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李秘書長很坦白很誠懇很詳盡的報告，實在令我們感動興奮，三年來本省在薛主席領導之下，各項政治都有長足的進展，政府諸公，都是以最大的努力，謀省政之興革，這是我代表本省三千萬人民，向政府當局致謝的。關於財政收入，三年來都有大量的增加，本席覺得對於稅收方面，只要不營私舞弊在不擾民原則之下把各項稅收極力加以整頓，則更可大大增加。最近本席聽到長沙市王市長講，長沙市各項稅收，過去為數甚少，現經整理後，屠宰稅增加到十萬元，筵席捐增加到四萬多元，肥料捐也增到四萬多元，現在長沙市這三項稅收，每月就可達二十萬元，如果各縣各項

休會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民政廳長陶履謙報告民政廳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稅收，都能切實加以整理，涓滴歸公，其數目之大，當可想見。以省府及財政當局之努力，將來定可收效更宏，至於教育方面，在聽到李祕書長報告以後，我們也有些同樣的感想：有很少數無歷史的學校，巧立名目重收學生費用，平日上課之時間少，曠課之時間多，不以學生學業爲重，教育爲百年大計，亦爲立國根本，此種不良現象，不獨貽誤青年，實且危害國家民族，希望教育當局對於此種不良學校，嚴格加以取締，並希望教育界人士，羣起糾正。又政府諸公屢次希望各參議員在地方上，就所見到的，多發言論，可是事實上有不能多說之苦。因爲有少數的縣份，地方行政當局，不願意當地士紳，有所批評或建議，如果有人多發公正言論，甚或不能立足於本地，本席對於此種情形，如果知而不言，深恐有負政府殷切的希望，故特提出，並望政府慎選縣長人才，縣長得人鄉鎮保甲長也可因而得人，然後政治才能走上軌道。至於治安方面，爲懲一儆百，除暴安良起見，希望政府嚴辦匪犯，不要過於寬厚，這是本席一點意見。

1. 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陶廳長的報告，知道民政當局對於各部門工作，都是盡心竭力，力求改善與進步。縣爲自治單位，縣長得人，則一縣之政治自可推行盡利，本省黨政諸

公，爲勤求民隱，實地考察工作人員之成績，每年不辭勞苦，親自到各地去巡視。這種出巡的辦法，對於地方行政，確有莫大的助力，我們對此是很感佩的。現在看各位對於李秘書長及陶廳長所報告的，還有甚麼詢問沒有。

2. 朱參議員應祺發言：本席有三點意見提出來貢獻政府，并不是詢問。第一、是感覺得現在機關太多，人員太多，法令太多，在此抗戰建國之際，各種事業，均待舉辦，自須新增機關與人員。但本席覺得對於可能減少之機關及人員，應該盡量減少，以便節省經費。在法令方面，亦可以簡馭繁，以免人民無所適從。第二、確立地方自籌經費之標準，經濟爲一切事業之基礎，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縣所收之經費，辦各該縣之事業，倘有不足者，中央予以補助。但以全國各縣之多，中央限於財力，補助費自屬有限，故政府有要地方自籌款項之規定。但如規定不詳，則將來不惟不能達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目的，或者反發生不良影響。第三、關於治安問題，本席覺得在治療方面，要加強保安隊的力量，並與隣省會剿，以免此剿彼竄之弊。在治本方面，要積極增加生產，俾人民生活得以安定，蓋衣食足而後禮義興，自不致再有爲匪之事。以上三點請政府當局，加以注意。

討論事項：

(一)擬定審查委員會及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公決案(議長提)。

議決：通過——名單分別列後：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

趙恆 向乃祺(以上召集人) 姚彥文 曹 瀾 危道豐 鄭致和 李榮植 李 靜 彭紹香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

陳大裕 彭運斌(以上召集人) 劉寶書 黎養曦 曾 毅 毛 飛 朱應祺 唐藝青 俞 勁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

方克剛 唐際清(以上召集人) 何炳麟 舒光寶 謝祖堯 任凱南 向郁階 萬 驥

註：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

湯克剛 陳大裕(以上召集人) 趙 恆 黎養曦 唐際清 毛 飛

(二)各參議員提案及省政府交議案，擬仍照以前各次辦法，先付審查，再提大會討論，可否請公決

案(議長提)。

議決：通過。

27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第六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鄭致和 劉寶善 尚乃祺 陳大榕 曾 勁 朱應祺 任凱南 何炳麟 趙 恆 方克剛

黎養廉 曾 毅 彭紹香 曹 瀛 唐藝青 萬 驥 彭連斌 舒光寶 唐際清 謝祖堯

李 靜 向郁階 蕭蓬蘇 彭錦雲 申建藩 楊 景 姚彥文 李榮植

省政府出席人：

秘書長李揚敬 財政廳長胡 邁

出席報告人：會計處長周 森（包韻代）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賀元禧 牛靜貞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張參議員孝齋電告，院務纏身，請假數日由。

2, 李參議員祖蔭電告，車阻請假由。

3, 張參議員以藩電告，青年會在沅陵徵求會員，不克分身，謹電請假由

(三)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趙參議員馮代表報告（詳見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政府報告：

(一)財政廳胡廳長遠報告：1、財政廳工作情形。2、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工作情形（均另有紀錄，並詳見湖南省財政廳工作報告，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工作概況報告及工作檢討報告）、趙議長發言：胡廳長於書面報告之外剛才又聽到很詳盡的口頭報告，使我們同人明瞭本省財政狀況，深為感謝。尤其胡廳長出長本省財廳時，正值財政系統改革，實行田賦征實，及積極舉辦土地陳報之際，均能井井有條措置裕如。實在令我們欽佩。對於豁免三十年度上忙田賦，及減免被災縣份田賦，承省府諸公體念民艱，一再請求中央，以期減輕人民負擔，這種愛民熱忱，本省人民尤為感戴。現在本席有兩點意見貢獻於財政當局，第一關於征收自治戶捐，剛才聽到報告，由鄉鎮保先調查每戶財力，依照規定分為五至七等，然後開各縣市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加以評定，最後遞呈縣府及省府核定，其顧慮甚為周詳，辦法亦頗完善。惟於支用方面如能使地方公正人士，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鄉保之用途是否正當確實，一可促成基層之廉節，二可促進民權之伸張。第二關於田賦征實方面，財政當局儘量增設糧倉，嚴密釐定規則，總期便利人民繳納實物，真是顧慮周到。但本席覺得在開征之時，每一糧倉對於所轉納糧之花戶，事先開具名單，規定日期，張貼各地，俾人民得以按時運送，不致有遲延等待之苦，於公於私，均有裨益。現在各位如有甚麼詢問，可趁此機會提出。

2、向參議員乃祺問：剛才聽到胡廳長報告，在土地陳報整理完竣之後，關於田賦方面，將遵照 國父遺教所規定，以地價百分之一為征收標準，此法至為公允。但貨幣價格漲落不定，在分年辦理陳報時，人民負擔，難期平允，政府諸公深謀遠慮，想已早見及此，不知有何良策，以謀救濟？

胡廳長邁答：關於這個問題，政府方面早經注意，但本廳不能自行規定辦法，業經就所見到之區，盡量貢獻 中央，並站在力求人民負擔平衡的立場，請求 中央規定適當辦法。據聞 中央大概將採五年貨幣價格平均標準。向先生對於這個問題如有好的方法，可請與本廳主管人員一談，或用書面指示亦可。

3、衆參議員應祺問：在聽到胡廳長報告以後，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關於地方自治戶捐，當以財產為標準，但財產中除田賦外，各戶所有森林礦產等，亦應加入計算，方免田賦過重負擔，又關於以時價估計財產時，則過去無多財產者，現或亦有數萬之產，如將來貨幣價格愈低落，則財產時價愈增高，必致捐款愈增，而人民之負擔亦愈重。第二是關於各鄉鎮公所事業費，要他們自己規定標準，則將來難免不有把各項事業費任意擴大之虞，事業費龐大，則自治戶捐亦將隨之增加，本席覺得各鄉鎮公所事業費，最好由財廳指定範圍。第三關於田賦征實方面，依照規定應用量器，但有少數縣份仍用衡器，不知

是何道理？再征收員保管員在收實物時，常有多收以補損耗之事，谷糧收晒，損耗自屬難免，此種損耗應准予據實報銷，以免向人民多征。其次在土地陳報之後，有糧無田者，自可不再完納，而對於有田無糧者，如何處罰，是否加以沒收？又未稅之契，在辦理土地陳報時，如何加以取締？

胡廳長逸答：關於自治戶捐之標準，係根據中央所規定之辦法，其財產一律照時價計算，以免各地或照時價或照過去之價，反致失其平允。而且自治戶捐之擬定，是要經過鄉鎮保的調查，當地富力評議委員會之評定，及縣府省府之核定方可。至於鄉鎮公所事業費，在政府計劃，想藉此機會，要各鄉鎮盡量把想辦的事業提出，然後再分別指定其應辦不應辦之事項，以便控制。其次田賦征實，規定是一律用量器，但因事實困難，有極少數地方，兼用衡器，譬如資興之鬚谷專用量器，極不正確，故兼用衡器，這是特殊的情形。關於實物損耗，已有詳細辦法規定，自可報銷，並嚴禁向人民多收情事。至于土地陳報之後，有糧無田，有田無糧問題，均可解決，有田無糧者，自應按照納糧，並予以相當處分，但不至于沒收。至於未稅之契，現因辦理土地陳報之故，均紛紛投稅，此點不至成爲問題，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二)會計處周會計長益(包 蔽代)報告會計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1. 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包專員報告會計處方面的情形，甚為簡要，我們得到這種會計資料，深以為慰！現在看各位有甚麼詢問沒有？如無詢問，繼續討論議案。

討論事項：

(一)本大會致各方電稿，經由秘書草處擬。提請核議案(議長提)。

議決：修正通過。

(二)擬定蕭參議員達蔚為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申參議員建藩為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彭參議員錦雲楊參議員景為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提請公決案(議長提)。

議決：通過。

(三)擬定特種審查委員會名單，提請公決案(議長提)。

議決：通過！(名單列後)：

趙 恆 陳大榕(以上召集人) 彭運斌 黎養隆 唐際清 任凱南 方克剛 向乃祺
楊 景

散會——上午十一時。

第六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姚彥文

方克剛

李榮植

黎養謙

毛飛

曾毅

唐際清

彭紹香

謝祖堯

曹灝

蕭逢蔚

唐藝青

彭錦雲

萬驥

申建藩

彭運斌

楊景

舒光寶

危道豐

鄭致和

劉寶書

向乃祺

陳大榕

俞勁

朱應祺

任凱南

何炳麟

趙恆

省政府出席人：主席薛岳

秘書長李揚敬

民政廳長陶履謙

建設廳長余籍傳

教育廳長朱經農

委員王光海 委員廖維藩

出席報告人：保安處長李樹森（譚介愚代）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益藩 牛靜貞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長沙布政府教育科長唐耀章等呈：爲三十一年度各縣地方經費預算書所列教育文化費，與事實需要相去甚遠無法支持，懇予專案提出大會討論，俾共謀救策，以維教育由。

2, 鄒盛體陳少難庚電，爲揚參議員岳於庚晨病故由。

乙、政府報告：

(一)省政府薛主席報告(另有紀錄)。

1, 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薛主席很誠懇很坦白的說話，予我們同人以特別的興奮與鼓勵。

所謂我們的國家是已接近勝利，但是今年是我們最艱苦的難關，我們要能克服這難關，然後才能走上光明的坦途，所以我們同人應該特別努力，竭誠的協助政府，使中華民族永遠得到獨立自由。又謂湖南是國家的心臟一樣。能精心臟保護得好，則四肢雖有病，亦易醫治，並希望我們繼承本省先賢曾、左、胡、黃、蔡、譚、諸公的偉大精神與志願，來完成我們對於抗戰建國之使命，以爲人民表率，爲後世模範。這種偉大與懇切的期望，我們更應盡最大的努力。薛主席三年來，對於本省，在軍事方面，曾有長沙三次會戰的大捷，威名震於世界，勳業永在國家；而於本省三千萬同胞的生命財產，得以保全，三千萬同胞的生活，得以安定，是我們湖南人民身受其賜的。在政治方面，創辦了許多的新興事業，開闢了無數的經濟財源，而且對於衛生的發展，尤特別注重。在教育方面，對於各級學校，無不力求量的擴充與質的改善。總之，主席三年來，對本省一切政治設施，無不殫精竭慮替人民謀福利，這種保民愛民熱忱，本省人民是永遠不能忘記的。我們同人，對於薛主席要革新湖南的政治，成爲三民主義新湖南。這種決心與毅力，同人是很清楚的，但對於主席之爲人，則到近來，方才明瞭。因爲主席駐節長沙，本會同人散處各縣，即集會的時候，亦在未陽，見面的機會極少，所以同人之意思，全靠本席與副議長彭秘書長傳達。但本席不是心靈口敏的人，質言之，即是腦力與言詞均很

遲鈍，往往對於一件事，或一段話，不是記不完全，許多遺漏，即是失掉語氣，原意變質，副議長與主席見面的時候更少，比較的彭秘書長爲多，賴其從中補救。今日薛主席於軍事百忙之中，蒞臨本會，同人得以瞻仰其豐采，傾聽其言論大家更加明瞭。至說到本席腦力及說話遲滯的壞處，有一事可以證明。記得在第三次大會時，李秘書長會問我何以要總詢問，本席因突然被詰，不能作答，適有他事繼續，遂致擱置，後同人中有謂對李秘書長的詢問，何以不答覆，不怕見怪嗎？我謂李秘書長深知我之爲人，知我決無他意，斷能相諒，故亦坦然置之。此事如果不是李秘書長的明察，豈不會引起誤會嗎？由此看來，議長之人選，極關重要，倘能得人，則運用圓活，使政府與議會之間，融洽無間，協助政府的力量，不知要大到甚麼地步。現在相處三年之久，彼此認識既深，精誠愈洽。本次大會是最終一次，剛才主席所謂值國難最艱苦之時，居國家心腹之地，負承先啓後之責，同人尤應加倍努力，對於各項政治設施，妥籌善策，協助政府，保衛湖南，就是保衛國家的心臟，也就是保衛整個的國家民族。故今天對於主席所指示的一切，同人當誠懇接受，盡力遵行。

(二)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報告教育廳工作情形（另有紀錄並詳見教育廳所送各種報告書）。

1. 趙議長發言：關於教育廳的工作情形。朱廳長於書面報告之外，今天我們又聽到很詳盡

的口頭報告。本省教育，近幾年來，在辭主席督導之下，承省府諸公及教育當局，殫精竭慮，切謀發展，三年計劃，一年完成，此種精神與熱情，全省人民深為感荷。但有少數無歷史的私立學校以教育為營業性質，貽害青年，斷送國家命脈，言之殊堪痛恨，希望教育當局，對於此種學校，務須嚴加取締，並盼教育界人士，羣起糾正。最近聽說有些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不免有門神情事，教員為學生之模範，一言一行，影響於學生之身心甚大，青年是國家之新生命，教員行為如此，何能培養良好青年，此種現象，影響於國家民族的前途，良非淺鮮，尙希教育當局，嚴令各校校長及教職員，要他們明瞭自負重任，端正品行，以後不再有不正當之娛樂。至於國民教育經費，尙當地人士募捐地產，實為正當之善策，以地方之錢，教育地方人民之子弟，為國家培植人才，想有識之士，定當樂從，今後希望教育廳，仿照道縣辦法，籌起各鄉寨之固定基金，推行各縣，則將來收效必宏，而國民教育經費可樹立永久之基礎。各位對於教育方面，如有甚難詢問，可趁此機會提出。

2. 陳參議員大榕問：本席有一點意見提出來，並不是詢問，就是湘潭縣中心學校經費，在三十年度預算是七萬元，本年度列為十四萬多元，就經費數字上看，是增加了一倍，他是實際上相差甚遠。因為三十年度時，全縣只有十個中心學校，而本年度依照教育廳計

劃定完成一鄉一中心學校，湘潭有三十四鄉，當然要設立三十四個中心學校，以十四萬餘元的經費，辦這樣多的學校，實在相差太遠。聽說湘潭縣政府曾經請求教廳。在本縣第二預備金項下提出一部份，作為中心學校經費，未蒙批准。現在湘潭縣府第二預備金有七十萬元，如能允撥若干，實屬可能之舉。政府對於國民教育，力謀發展，但於經費問題，須特別設法，以解除教育人員之困難，然後才能達到普及國民教育之真正目的。

3. 唐參議員際清問：剛才聽到衆廳長報告各縣收音工作困難之情形，本席有兩點意見貢獻：第一關於電材方面，在廣西有無線電材製造廠，可派人前去大批購買運回，以便分發或補充各縣收音室之用。第二各縣收音人員，有少數不良份子，不講公德，故意說收音機損壞，以便藉此休息，或藉修理而賺錢。本席意見，教廳可請中央廣播電台派技士數名，訓練一班人員，組織巡迴隊到各縣去修理，則文化廣播畢業，方足以期發達。

衆廳長經啟答：關於陳參議員所說湘潭預算問題，是因去年時間倉促，各縣預算均由省代編，所以對於實際情形，不能十分明瞭，現在三十二年度各縣預算已令編造，於六月底以前送省，希望湘潭縣編造預算時，把各項詳細列入，對於目前困難，當儘量設法救濟。至於唐參議員所說兩點，本廳現已派員到廣西購辦，并派技士三人分到各縣去修理。

4, 彭參議員錦雲問：本席是澄縣人，在本縣教育經育，如無災歉時，尚可勉爲維持，去年本縣會遭災旱，教育經費深感困難，且聞本年度本縣教育經費，尙要分配於鄰近縣份，不知是教育廳所定，抑有其他關係？

朱廳長經農答：彭參議員所問澄縣教育經費分配於遷縣之事，本席尙無所聞，請以書面詳細說明，以便向財政廳詢問。

5, 姚參議員彥文問：本年本席在邵陽時，聞有三民中學學生大肆賭博，有輸至三五千者，幾引起大禍，希望教廳嚴令該校，對於學生加緊管理與約束。

朱廳長經農答：關於三民中學校風之壞，早有所聞，本廳也曾一再會其整頓，今儻如專不加刷新，當加以相當的取締，以免貽害青年。

6, 方參議員克剛問：前日聽到李秘書長及剛才參廳長的報告，對於本省教育界目前種種之弊端，指示甚多，本席忝列教育界之一，亦不能爲之掩飾。好在政府看準了這種病態，儻然可以對症下藥，與資診治。不過本席有三點意見：第一關於公糧方面，人民計口授糧，本糧食政策之第二步，但第一步之文武公務員計口授糧，我者已經實行，公立學校員工亦已規定，而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尙付缺如，以致有各私校收的碎米，又發生種種困難，希望教育當局，對於私立清苦之教職員生活，與公立同等待遇，根本解決，藉去

糾紛。第二是預算方面：公私學校，以物價之高漲，一切開支，比前數年，已增數倍或十餘倍，而政府雖一再增加，但仍相差遠甚，現在只有倉庫沒有省庫，增加經費，自為困難，但仍靠教育當局，體念艱苦生涯，對於三十二年預算時，特別設法增加。第三關於徵費過多，自應取締，但除學雜費外，希望教廳亦不必過於限制，蓋目前物價飛漲，油鹽等費不足，即有提前放假之舉，影響學業不少，其他各種病態，若能從此根本治療，政府以法令嚴切執行，自無再生弊端之理。又教師缺乏，已成普遍現狀：（一）在生活不安，改業者不少，（二）在學校疏散，兼課已難，是在造就純資，免此荒狀，更非空言，可以診治者。

李秘書長揚敬發言：本席有兩點希望一點說明。第一在此次大會中，希望教育界先進，對於本省教育應與應革之處，作一具體方案，提出詳細辦法，以加強政府力量。省府對於各項事業，均抱有最大決心與勇氣，但天下事只能循序漸進，不能一蹴而成，尤其關於清高的教育人士，更為尊重，所以希望各位此次把教育上種種問題，作成具體方案，以為政府改進之指針。第二希望各位對於某地有某種特改革之事，要詳細察定其地點，不能以空縣概論，蓋地點不明，則政府即無從查辦，不能發生實際效能。第三是說明公糧，本席對於去年青黃不接之時到現在，對於公糧事情，均曾經辦，尤其最近曾召集公

糧會議數次，故對其情形略為明瞭。關於計口授糧，在國父遺教會有詳明規定，總裁在八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對於土地糧食問題，都是說要積極解決。糧食部徐部長在參政會議時，也曾說現在要積極解決軍糧與公糧。如果土地與糧食問題徹底解決了，我們的革命就算成功了。現在本省文武公務員待遇不同，這或是中央法令所規定，或是因為糧食的數量不夠分配所限，決沒有什麼偏見。譬如武官家屬不能食軍糧，違者處以極刑，這是中央規定的。但是物價暴漲，武官之薪俸有限，他們的活活確是困難。因此我們對於武官直系親屬仍是價給公糧，以資救濟。公私立中等學校當然應是同等待遇，但是因為公糧不夠，所以決定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准收俵米三市斗六市升，照公糧價格分配於各教職員。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每人可購直系眷屬五人之公糧，實際上是一樣的。現在我們公務員，只可價購直系眷屬三人的公糧，可見對於中等學校教職員，特別重視，而且並沒有公私學校的分別，這是要加說明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保安處副處長譚介愚報告保安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1, 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譚副處長的報告，使我們明瞭本省保安的情形。保安處對於本省勦匪，可謂盡到最大的力量。在湘西原為多匪之區，因為保安部隊努力的結果，已漸漸

清，不過因爲戰事未告終結，又因爲鄰省匪徒竄入，及少數叛變的部隊，流而爲匪，所以常有此勦彼竄時減時增的現象。又保安經費不夠，及部隊勤務太多，事實上難以達到完全肅清之任務。但本省能有今日安靖之象，實爲主席及保安當局努力所致，這是我們應當代表全省人民致謝的。至於保安部隊的訓練，實爲最重要之專，蓋部隊不特加以訓練，則不惟技能缺乏，對於軍風紀亦將鬆懈，所以希望保安當局，在困難之中，仍當設法訓練。各位對於保安方面，如有甚麼詢問，可簡單的提出來。

2, 申參議員建藩問：適當聽到譚副處長報告，對於本省治安，非常認真，對於各區盜匪，勦辦不遺餘力，惟靖縣近來匪風猖獗，報告中未見提及，想係地方未報。去年有匪首脫逃，據聞十區司令部，曾呈請保安處處決，未蒙批准，至今仍擾縣境。治亂世用重典，嗣後對於盜匪，希望保安處嚴予懲辦，使後方人民，得以安定。

3, 會參議員毅問：在漢壽一帶，會黨頗多，保安處曾訂有自新辦法，惟呈准自新有案者，不應再予搜捕。即欲搜捕，亦應會同地方官，似不應單由一保安隊之連長只擇其有財產者逮捕，且拔用向來作惡之會黨以捕自新之份子。希望當局，對於治理會黨，專委地方官執行，庶不致誤。

散會——上午十二時

議會第六次大會第四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澧霖

參議員：姚彥文、鄭致和、劉寶善、向乃祺、陳大裕、俞勁、朱應祺、任凱南、何炳麟、趙恆

方克剛、黎養廉、谷毅、彭紹香、曹瀛、唐藝青、萬曉、彭運斌、舒光寶、李榮植

毛飛、唐際清、謝祖堯、李靜、蕭逢蔚、王建藩、楊景

出席報告人：糧政局長謝錚、社會廳長袁仁浩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賀元陸 牛靜貞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湖南省黨部賀電一件。

2. 文參議員委函一件爲因病請假由。

乙、政府報告：

糧政總辦局長詳報告湖南糧政局工作情形(另有紀錄并詳見湖南省糧政局工作報告)。

1. 趙總長發言：謝才謝局長把糧政各項業務，報告得十分詳盡，使我們同人明瞭糧政實際情況。糧政學風創舉，無成規可循，而謝局長到任以後，對於革除過去種種弊端，應付目前艱難局面，以及策劃將來發行等，真是不遺餘力。這種努力的精神，實在難得。現在省政府對於糧食問題，曾有窮極交議案送到本會來，現已交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二)社會處黃處長仁浩報告湖南省社會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侯審查有結果，然後再提大會公決。但基本席覺得這個問題甚為重大，在今日下午二時希望大家都出席參加審查會，謝局長亦在此等着參加。田賦管理處昨日函約加入，我們用談話會方式，可以盡量的詢問與研討，決定一個最合理的解決方法。現在因時間關係，如果各位對於謝局長所報告的，有什麼疑問，等到下午再提出來詢問。

1, 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黃處長的報告，使我們明瞭社會處的範圍及其任務。國家之強盛，係於社會之健全，我國社會事業，向無專管機關指導，故多缺點。現中央有社會部，各省有社會處，來管理社會事業。以黃處長之學識經歷才能，來主管本省社會事業，前途發展，必甚宏大。剛才黃處長說，中央命令省農會於本年八月底以前成立，黃處長鑒於民十五年農會之惡果，主張審慎將事，不作敷衍塞責之舉，以貽害社會，這種見解，是最正確，最值得我們欽佩的，各位對於社會處的工作，如尙有不甚明瞭之處，可提出詢問。

2, 方參議員克剛問：關於教育會及教職員聯合會是否屬於社會處管轄範圍，如果歸社會處管轄尙希多多予以指導。蓋不獨農會工會易生流弊，而教界人士，也不免有少數只顧本

身利益，而忽視國家民族的利益，故不得不加以指導。其次關於救濟事業，譬如育嬰堂，過去各縣之每一個小的地方均曾設立，救濟嬰兒擁屬不少，但近年來以物價高漲，原有經費，不敷甚鉅，向能育養一百名者，而今不能維持其十分之一，嬰兒前途，殊堪悲憫！希望黃處長，對於社會各種團體，切實加以整頓，而達到組織民衆福利社會之目的。

黃處長仁浩答：關於教育會及教職員聯合會之關於本身目的的專業，是屬於教廳育範圍，社會處所主管者，只是其登記成立手續，至於方先生所說其他救濟專業之注意，本席自當盡力而為。

3, 陳委員大榕問：社會事業是當今急務，育嬰，濟貧，養老，更是社會事業的重要部門，這種專業經費，在過去多係慈善家所捐助，譬如湘潭縣救濟專業費，每年可收一萬五千多石租谷，以今日谷價之高，所辦之救濟專業，仍足支配。但是近幾年來在財政統一制度之下，救濟專業費，不能盡量用之於此項專業，以致救濟專業不能發展。而過去一般慈善人士，見此情形，甚為灰心。想各縣亦必有同一的現象，這種救濟專業費，在過去因不屬那一部門，沒有人向政府說話。現在社會處業已成立，希望對於今後各縣救濟專業經費預算擴大，以謀救濟專業之發展。省府對於三十二年度各縣預算，分於本年六月

底以前送到，逾期未送者，由省府代編，希望黃處長對於各縣救濟事業經費，務必力爭，以達到增加的目的。

黃處長仁浩答：剛才陳參議員所指示的，本席很誠懇的接受。

4. 唐參議員際清問：本席在長沙衡陽時，常見無數流浪兒童，或買紙烟，或擦皮鞋等等，其舉動是頑劣已極，這種沒有教養的兒童，在抗戰以後，確是很大的問題，希望社會處急謀救濟。其次是乞丐問題，常見有許多乞丐，領着一羣小乞兒，到處乞討，對於這種乞丐，應強迫其入教養所，以資教導。本席因為黃處長博採衆意，所以特提出這兩項意見，以供將來擬定計劃時之參攷。

黃處長仁浩答：剛才唐參議員所說兩點，一是救濟難童，二是收容乞丐，都是救濟事業中最重要的工作。不過臨時救濟事業，如因戰事，轟炸，水災，火災等，而被難的人民之救濟，是屬於振濟會辦理。關於難童救濟，振濟會曾辦有難童學校，自可收容。至於乞丐問題，本處自當負責，以後當會同各縣政府及公安局設法安置。

散會——上午十二時半。

第六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鄭致和 劉寶書 向乃祺 陳大榕 俞 勁 朱應祺 任凱南 何炳麟 趙 恆 方克剛

黎養廉 曾 毅 彭紹香 曹 瀛 唐藝青 萬 驪 向郁階 楊 景 姚彥文 彭運斌

危道豐 舒光寶 李榮植 謝祖堯 蕭逢蔚 彭錦雲 申建藩

省政府出席人：秘書長李揚敬

出席報告人：衛生處主任技正鄧一陸 地政局長汪 浩 振濟會代主任委員仇 鰲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陳副議長

紀錄：劉益濤、牛靜貞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重要文書：

子、湖南省政府賀電一件。

丑、衛生處張處長維函，為勸常德指導防治鼠疫，不能出席六次大會特派主任技正鄧一陸

屆時代表列席報告工作由。

乙、政廳報告：

(一) 衛生處鄧主任技正一陸報告衛生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並詳見衛生處工作報告）。

1、陳副議長發言：剛才聽到鄧主任技正報告衛生處工作情形，甚為詳盡。近幾年來，本省

衛生事業，很有進步，三十年代省政府將衛生列為三大建設之一，而衛生當局，亦能努力不懈，現在各縣設有衛生院，各鄉鎮設有衛生所，使衛生事業，普遍推廣。近更設立

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不仰賴外貨，而來自給，爲醫藥界樹立基礎，其他如積極防疫，辦理中醫登記等，衛生當局，均甚努力。年來衛生經費，雖曾激增，但以物價飛漲，相差仍屬甚遠，政府對於衛生事業益爲重視，希望對於衛生經費，再予增加，使衛生工作人員，生活得以安定，各縣衛生事業得以普遍開展。各位對於衛生方面，如有甚難問題，可以提出來詢問。

2, 向參議員乃禎問：本席於四月二十九日，由桃源到常德，乘船的時候，看到防治鼠疫的注射人員，有兩個缺點：第一是藥針不消毒，在攔路注射時，所注射的人數很多，如果藥針不加以消毒，深恐發生別的弊害。第二是注射不徹底，在當日所見受注射的人數多半是上流社會人士，而一般沒有知識的人民，多數提早上船，避不注射。似此情形，自難徹底防止傳染，希望衛生處特別注意。

鄧主任枝正一題答：剛才向參議員所指示兩點，甚爲重要。但此次防治鼠疫人員，多係各地調派而來，其間難免不有忽視之弊，至於徹底防癘，本處當盡最大之努力。本處當將向先生所指示的兩點，寫信到常德給張處長，希望與各方面防疫人員取得聯繫，切實注意一切工作。

(二) 地政局在局長潘報告地政局工作情形 (另有紀錄)。

1, 陳副議長發言：剛才聽到汪局長的報告，使我們大家明瞭地政局工作情形。地政局是新成立的機關，地政工作是實現 國父土地政策的最重要的工作。汪局長對於過去未辦竣之地政，現在繼續完成，對於將來應辦之地政，已有精密計劃。以汪局長之努力，本署地政工作，定能推行盡利，現在各位對於地政方面還有甚麼詢問沒有，如果沒有開會時間已久，就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 賑濟會仇代主任委員藍報告賑濟會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1, 陳副議長發言：剛才聽到仇代主任委員報告賑濟會最近工作情形，十分詳盡。在長沙兩次大會戰時；湖北各縣民衆，受災慘重，承 中央及省府撥發鉅款救濟，賑濟會當局，按照各縣被災之輕重，很切實很得當的配發賑款，使被災人民，均得蒙受實惠，這是我們要代表湖北同胞感激的。至於難民給養，現雖每名每月增至四元，但以現在物價之昂貴，仍屬杯水車薪，無補於難民之生活。抗戰五年，戰區廣大，難胞之流離失所者，爲數甚衆，在收容之後如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則恐將爲飢寒所迫而發生不良現象，故望賑濟會商請政府諸公，極力設法，妥爲安置。至於難童救濟，尤爲當前急務，賑濟會以經費有限，不能廣爲救濟，希望政府及各地熱心人士，多多籌助，俾一般孤苦無依之

難童，得有教養之所。各位如有甚麼問題，可提出來詢問。

舒參議員光賢問：剛才聽到仇代主任委員的報告，本席非常感動與欽佩。仇先生辦理慈善事業多年，近幾年來，對於振濟工作，異常努力，受惠難胞，不可數計，同人深為感佩。不過在乾城方面，本席對於收容難民有點意見，乾城為山多田少地瘠民貧之縣份，每年所收各項食糧，至多只能維持半年。現乾城有兩個難民收容所，合計二千多名，其糧壯丁雖可出去各自謀生，但老弱婦孺仍復不少，本席最近接到由乾城來函，謂難民收容所自今年元月至今，未曾領到給養，剛才聽見仇代主任委員報告，各縣難民救濟經費，是按月發給，且各縣均有準備金，但乾城數月未曾領到，不知何故？請仇代主任委員對於此事切實查明。第二本席覺得在乾城難民甚多，政府經費有限，地方又甚貧苦，對於這班無衣無食之難胞，無妥善解決方法，形成嚴重問題。剛才聽到仇代主任委員講，在積極救濟方面，所辦之生產事業，成績最佳，可否在乾城亦辦一生產事業，救濟痛苦不堪之難民？

仇代主任委員答：關於乾城難民收容所給養未曾領到之事，一定是辦理人怠忽職務，或將給養移作別用。在振濟會方面，是按月發給，且各縣均有準備金，請舒先生將現在負責人的姓名，調查見告，本席亦當同時去查，如係屬實，當予嚴辦。至於辦理生產事

業，以資救濟一事，皆爲善法。但湘西一帶之難民，多爲安徽等省的人，其中能夠自謀生活的，早已出去，剩下一班文弱衰老以及婦孺人等，既不能種田，又不能做工，無法使營生產。至於開辦難民工廠，本席在沅陵也辦過，不過辦工廠先要本身站得住，再來救濟難民，如果開始即收容難民，他們沒有生產技術，只有消耗，沒有出品，結果一定失敗，現在中央固有種種顧忌，不許他們回去，但是又沒有適當辦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因此甚感棘手。此事我們只有仍請中央設法解決。

散會——上午十一時零七分。

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姚彥文 鄭致和 劉登瀛 向乃祺 陳大榕 俞勁 朱應祺 任凱南 何炳麟 趙恆

方克剛 黎養騰 曾毅 彭籍香 曹源 唐藝青 萬驥 彭運斌 危道豐 舒光寶
 李榮植 毛飛 唐際清 謝祖堯 蕭逢蔚 彭錦雲 楊景 楊田康 向郁陪

省政府出席人：秘書長李揚敬

出席報告人：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廖鳴歐
 湖南省銀行副行長丑倫傑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賀元騰 牛靜貞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子、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丑、徐參議員敏代電一件爲因交通不便請假由。

乙、政府報告：

(一) 軍管區司令部廖副司令鳴歐報告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工作情形（另有紀錄并詳見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工作報告）。

1、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廖副司令報告軍管區工作情形，很是詳盡，所言兵役在法令上難於完全達到三平原則，以及本省兵役配額太多，以致後方生產人力減少，對於抗戰影響甚大各點，誠屬不錯，並言軍管區方面，曾建議中央改變法令，以求其平，並一再請求核減本省兵役配額，俾負擔平均，後方生產得以維持，這一層，本省人民深爲感激，關於核減兵役配額，本會亦曾兩度向中央請求，但均未得准許，今後當再繼續請求，以期實現，至於優待抗屬，現雖由動員委員會辦理，仍希軍管區方面，特別注意，俾抗屬能得實惠，前方將士得以安心，至於辦理優待抗屬之舞弊人員，必須予以嚴懲，務期能夠達到政府愛護抗屬之至意，各位對於兵役方面，如有疑問，可提出詢問。

2、方參議員克剛問：關於學校軍訓及學生集訓方面，本席有點意見。學校軍訓，實爲鍛鍊

學生體格，並使能振作精神嚴守紀律之良法。但近來各校教官，因赴中央受訓，或遲延不到差，常致數月無人訓練，於是學生精神，多數因而萎靡不振，希望軍管區方面，設法解決此項困難。第二關於學生集訓方面，政府因限於人力財力，三年沒有舉辦，影響於學生之身心甚大。希望軍管區當局，於萬難之中，早為設法，務期今年之學生集訓得以舉辦。至於本省兵役配額太多，承軍管區一再請求中央核減，我們是很感激的，且本省現為國家政治軍事經濟之中心，所配之軍糧甚多，如能生產之壯丁，均征服兵役，則生產事業自然日趨衰落，本會亦當再電中央請求，以期能達兵役配額之公允。

3、彭參議員錦雲同：第一關於國民兵身份證，各縣辦理完善的固然很多，而發生流弊的亦復不少，查此證收費辦法政府規定三角，但有些地方，竟有要至數十元一張的，這真是最大的擾民現象，本席是澧縣人，在澧縣，關於軍管區省政府對於國民兵身份證的布告，只有城市裏有，鄉村並未張貼。第二是縣政府檢驗兵役，完全憑檢驗醫生一言為斷，所以常有人出錢運動醫生，於是有了錢合格之壯丁，可以不服兵役，誠屬妨礙役政，第三省立二中曾與當地補訓團發生衝突，據省立二中所發之快郵代電上講，說該校事務主任被殺，教務主任受重傷，不知此事軍管區已得報告沒有，以上三點，希望軍管區方面，切實查究辦理。其次關於學校軍訓教官，希望能選拔學識經驗豐富之人員，去訓導青年

學生，然後才能達到軍訓之目的。至於學生集訓，雖限於人力財力，但爲造就良好青年計，仍望能設法舉辦。

廖副司令鳴歐答：剛才方參議員講現在有些學校，幾個月來沒有軍事教官，這是因爲中央調訓及內部調整人事關係，學校當局想亦明瞭此種困難。至於集訓工作，當然應該舉辦，惟所需經費太多，當此抗戰之際，一切經費首先要用之軍事方面，因此甚感支絀。政府只要在財力人力可能時，當然要繼續舉辦的。關於彭參議員所說辦理國民兵身份證的人舞弊一事，或係實情。不過這也是由於一般民衆不明瞭國民兵身份證的意義，在規定期間，不肯去領，等到要被盤查要受處罰時，他才願意出錢補領，而辦理的人，借此機會敲詐，當然也是有的，因此就發生一張身份證要到數十元之流弊，但是我相信在起初發身份證時，辦理的人決不敢如此勒索。此事也可以說是環境造成的。所以我們又呈請中央將本省國民兵身份證實施日期，展至七月實行，使未領者繼續補領。關於兵役舞弊之事甚多，主管機關雖是竭力改善，但仍時有所聞，我們希望社會有聲望的人士，都能熱心將自己應服兵役之子弟送去服役，以身作則的去倡導，一定可以改善役政上許多弊端。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二)省銀行丑副行長倫傑報告湖南省銀行工作情形(另有紀錄並詳見湖南省銀行工作報告)。

1、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丑副行長很詳盡的報告，使我們大家明瞭省銀行業務進展的情形，如建築行屋倉庫，增設辦事處，完成全省公庫網，代理國庫，清查常漢失業省產等，都曾盡到最大之努力。而農村放款，小本工商放款，食鹽放款等，更是盡量擴充，於人民生計，社會生產，確有莫大之裨益。由省銀行營業純益數字上看，我們可以想見省銀行當局之努力。又省行對於本省新興事業的發展也有很大的貢獻。這些都是我們大家深深欽佩的。各位對於省銀行方面，如有甚麼問題，可在十分鐘以內，提出詢問。

2、朱參議員應祺問：本席有兩點聲明與兩點希望，並不是詢問。要聲明的，第一是本會第五次大會省銀行丑副行長出席報告時，本席曾說省銀行汝城辦事處行員購谷，祇給十五元一石，實際上是三十元一石，這是因為本席那時在城裏，購谷是在鄉間，聽人傳說失實，不過那時市價是六十二元一石，以三十元購谷一石，也總算是平價。第二是說汝城辦事處放款，有些是憑交情，並不是說全憑情面。辦事處譚主任在呈復省銀行時，曾對本席加以很多的攻擊，本席也不必多所聲明，社會人士自有公論。所希望的第一是希望省銀行在廣東樂昌設一分行或辦事處，蓋汝城至樂昌之肩挑負販的小商店甚多，因道途不靖，攜帶款項，時有危險，人民深感痛苦，所以希望省銀行在樂昌設一辦事處，以便

商族。第二是希望省銀行對於汝城放款額增加，汝城所出鑄產木材紙張均甚多，需要之資本甚大，現汝城銀行放款額只有二十五萬元，似不敷週轉，希望能增加放款數字，俾地方金融得以活動，生產可以增加，這中點希望省銀行加以採擇。

五副行長倫傑答：關於朱參議員希望的兩點，本行當儘力設法去辦。至於前次汝城辦事處譚主任對於朱參議員詢問的呈復，置詞失當，當時已予糾正，現在其人已調他處，不在汝城矣。

討論事項：

(一)擬定楊參議員宙康爲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提請公決案。(議長提)

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

(二)本日下午擬請停開大會，以便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召開審查會，可否請公決案。(趙參議員復提)

議決：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

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鄭致和 劉寶書 姚彥文 向乃琪 陳大榕 俞勁 朱應祺 任凱南 何炳麟 趙恆

方克剛 黎養曦 曾毅 彭紹香 曹瀛 唐壽青 萬驥 彭運斌 危道豐 舒光寶

毛飛 唐際清 謝祖堯 李靜 向郁階 蕭運蔚 彭錦雲 申建藩 楊景 楊宙康

省政府出席人：秘書長李揚敬 建設廳廳長余籍傳

出席報告人：鹽務管理局局長李熙元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益藩 牛靜貞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第九戰區薛司令長官賀電一件。

乙、政府報告：

(一)建設廳廳長兼水利局局長余籍傳報告建設廳及水利局工作情形（另有紀錄並詳見建設廳工作報告）。

1、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余廳長報告建設廳工作情形，十分詳盡。建設業務，素稱繁複，新興事業，又復增多，建設當局，能盡最大之努力，獲得良好之成績，此不惟有助於今日之抗戰力量，且有裨於將來之國計民生，這是我們很感佩的。不過本席有兩點意見，貢獻於建設當局：第一積極發展水道交通。現在物力感覺缺乏，運輸關係是一大原因，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當此國際路線被敵封鎖，公路交通器材，極感缺乏之際，應儘量疏洩淤資沉澱諸河流，使各地物產，得以暢運不滯，以補公路鐵道運輸之不足。第二是第二紡織廠應設於湖中或湘南安全地帶。查原有機件在柳林汶，該地接近濱湖產棉之區，四造之燃料亦多，廠址如設此處，在平時自稱便利。但在抗戰之際，該地接近前線，時有轟炸之虞，倘將來戰事緊張，笨重機件，不易搬遷，偉大工程，或致毀於一旦，不可不慮。為謀該廠之永久安全，便利軍民衣着計，希望建設廳對於廠址問題，特別注意。各位對於建設方面如有甚麼問題，可提出詢問，如果沒有口頭詢問，以後用書面也可。

(二)湖南鹽務管理局局長李熙元報告鹽務管理局工作情形（另有紀錄並詳見湖南鹽務管理局半年來工作報告及附表）

1、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李局長報告本省鹽務情形，很是詳盡，我們聽了之後，明瞭鹽務方面種種設施及其困難，以李局長對於鹽務之熟悉，及辦理之努力，本省鹽務必更有良好現象。現各地官銷所於五月十五日一律裁撤，如果仍由鄉保甲長辦理，其間所發生之弊病甚大，人民所受之痛苦甚多。過去衡山縣曾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食鹽公銷所，成績甚佳，希望李局長調查一下，如能採用其辦法。於供銷人民食鹽上，或有幫助。至於運

輸上之困難，亦望李局長盡量設法減少。各位對於鹽務方面，如有甚麼疑問，可提出詢問。

2. 衆參議員應祺問：剛才聽到李局長報告，說湘南自由鹽因爲種種關係，將來要取消，本席很贊同。因爲自由鹽比較官鹽價格，要高出四五百元之多，殊爲不平。希望自由鹽的辦法，早點取消爲好。其次是從前聽說本省鹽額甚多，鹽務當局計劃開關，不知此項計劃近來如何？

李局長照元答：在官銷所結束以後，關於人民食鹽的供給是公賣店及合作社的辦法，在辦理時，當儘量減少其弊端。至於取消自由鹽，現以湘南儲備存鹽及新建鹽倉等，尚須時日，預定至八月以後，方可實行。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姚彥文

黎養曦

毛飛

文華斐

鄭致和

曾毅

唐際清

文華斐

劉寶書

彭紹香

謝祖堯

李靜

向乃祺

曹源

李靜

向郁階

陳大榕

唐壽青

蕭逢蔚

彭錦雲

俞勁

高驥

彭運斌

申建藩

任凱南

危道豐

舒光寶

楊景

何炳麟

趙恆

楊景

楊宙康

趙恆

舒光寶

李榮植

楊宙康

方克剛

李榮植

列席人：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益藩 賀元膺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特種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兩案提請討論：

1. 擬具湖南省戰時敵難糧食實施辦法草案請提會公決案。(省政府交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2. 擬具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效辦法請提會公決案。(省政府交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姚彥文 鄧致和 劉寶書 向乃祺 俞 勁 任凱南 何炳麟 趙 恆 方克剛 黎養曦

列席人：

曾毅 彭紹香 曹瀛 唐藝青 萬驥 彭運斌 危道豐 舒光寶 李榮植 毛飛
 唐際清 謝祖堯 李靜 向郁階 蕭逢蔚 彭錦雲 申建藩 楊景 楊宙康 文斐
 陳大榕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益濬 賀元禧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朱參議員應祺函一件為因事請假一天由

討論事項：

(一)特種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計一案提請討論：

1.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及警察食糧，擬由各縣政府現代購，並籌分撥，以資救濟而均負擔案（省政府交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准軍政部電復關於「請省政府轉電中央酌減兵役配額，保持後方生產效能，而利久戰案」辦理情形，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專案報告大會聽取案。

議決：再分電 委員長及軍政部，陳述本省兵役配額過多之困難，請月減配額五千名。

(三)准省政府函請將第五次大會議決之「請舉辦高中統一招生，節省投放學生之耗費，以致查各初中教學成績，以宏教育案」提交復議案。

議決：本案可暫緩執行。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第三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各案，提請討論：

1.請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案（何參議員炳麟提）。

議決：推方參議員克剛，唐參議員際清，俞參議員勁負責重審，再提大會討論，由方參議員召集。

2. 籌設儀器標本化學藥品製造所以促進科學教育案（唐參議員際清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湖南省政府採擇施行。

(五) 第三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計三案，提請討論：

1. 請省政府積極培養中小學師資及社教人員案（唐參議員際清方參議員克剛萬參議員驪三提案合併）。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2. 請衛生處增設衛生管理訓練班，俾資保育學生健康案（方參議員克剛曹參議員驪三提案合併）。

議決：推方參議員克剛，唐參議員際清，俞參議員勤，楊參議員宙康，曹參議員瀛負責重審，再提大書討論，由唐參議員召集。

3. 長沙衡陽兩市政府應籌集文化基金促進文化事業發展案（唐參議員際清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 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計三案，提請討論：

1. 剋期肅清盜匪安定後方案（彭參議員錦雲提）。

議決：推萬參議員驪，彭參議員錦雲，蕭參議員達蔚，劉參議員寶書，趙參議員恆，向參議

員乃祺負責重審，再提大會討論，由萬參議員召集。

2. 擬請湖南衛生處在藍田設立衛生院，促進學生健康案（唐參議員際清提）。

議決：併入「請衛生處增設衛生管理訓練班，俾資保育學生健康案」審查，再提大會討論。

3. 請調整鄉鎮警察機構，以一專權而維治安案（姚參議員彥文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計六案，提請討論：

1. 請建議中央，減低鹽價，提高法幣，以維國本案（文參議員斐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本案不成立。

2. 各縣救濟事業經費，應儘量用以辦理救濟事業案（鄭參議員致和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3. 疏濬澧水，趕築庸桑永公路，以濟軍運而利抗戰案（彭參議員錦雲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統一籌募實物，剔除乾沒苛擾以安民，按現有鄉鎮區域，設立田賦分處以便民案（危參議員道豐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本案不成立。

5. 請省政府設立新聞紙造紙廠案（唐參議員際清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6. 擬請政府特派專家調查省內經濟植物，提倡本省優良樹種，植於適宜地域，俾收樹地相宜之

效果（劉參議員寶書提）。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八）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計一案，提請討論：

1. 請省府再呈請行政院核准長沙衡陽邵陽分治，暨增設懷化縣案（萬參議員驥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本案不成立。

散會——上午十一時。

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副議長：陳潤霖

列席人：

參議員：姚彥文 鄭致和 劉寶善 向乃祺 陳大榕、俞勁 任凱南 何炳燦 趙恆 方克剛
 黎養儀 曾毅 彭紹香 曹瀛 唐藝善 萬驥 彭運斌 危道豐 舒光寶 李榮植
 毛飛 唐際清 謝祖堯 李靜 彭錦雲 申建藩 楊恩 楊宙庚 向郁階 文斐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陳副議長

紀錄：劉益藩 賀元禧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報告計五案，提請討論：

1. 擬請政府切實督促農事機關，加緊增產，并嚴密妥成案（劉參議寶書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擬請政府提倡廣植樟、柏、棕、女貞、水臘樹、及鹽膚木等，以增生產案（劉參議員寶書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擬請政府增設青粉製造廠供給肥料增加生產案（劉參議員寶書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擬請政府力行除蟲運動，藉增生產案（劉參議員寶書提）。

議決：照原案通過。

5, 請恢復武岡廳務分司，解除民食痛苦案（姚參議員彥文提）。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二) 第三次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計二案，提請討論。

1, 請設立桂陽縣立中學，教育失學青年，以期培植人才，蔚為國用案（李參議員靜提）。

議決：照原案送省政府參攷。

2, 請政府切實整理不良之私立學校案（萬參議員瀾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一)請由本會分別函呈省政府行政院，增加在湘購糧價格，以昭平允，而利生產案（方參議員克剛提）。

議決：修正通過。

(二)施行土地陳報法，請予斟酌改訂，以利推行案（李參議員靜提）。

議決：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

散會——下午四時半。

第六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姚彥文 鄭致和 劉寶書 向乃祺 陳大榕 俞勁 任凱南 何炳麟 趙恆 方克剛

黎養廉 曾毅 彭紹香 曹源 唐藝青 萬驪 彭運斌 危道豐 舒光寶 毛飛

列席人：
唐際清 謝祖堯 李 靜 蕭逢蔚 彭錦雲 申建藩 楊 景 楊宙康 文 斐 向郁階

秘書長：彭紹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陳副議長

紀錄：劉益藩 賀元禧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場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第三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報告計三案，提請討論。

1, 請實行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完全公費制待遇，以促進國民教育案（楊參議員景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請省政府組織湖南文獻委員會, 保存湖南文獻案 (曹參議員瀛提)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安定公私學校教員生活, 增加其服務精神, 以宏師道而利教育案 (曹參議員瀛提)

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報告計四案, 提請討論;

1, 請政府實行 國父土地政策, 造就農田水利專才, 整理土地, 劃分區域, 添設裝置, 以期節省勞費, 增加生產案 (劉參議員寶提)。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2, 請省政府籌備省銀行, 核撥的款, 專充貸放本省內各紡織染等工廠之用, 以期增加戰時生產案 (陳參議員大榕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3, 擬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增列三十二年度衛生經費, 發展衛生專業案 (舒參議員光寶提)。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辦理土地陳報, 請予斟酌改善, 以利推行案 (李參議員靜提)。

議決: 將原案送省政府參攷。

(三) 萬參議員說等對於「請寬期肅清匪患案」(彭參議員錦雲提)之重審報告，提請討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 方參議員克剛等對於「請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案」，重審報告，修改本案，主文為「遵照中央規定，保障教育經費，整理學款學產，改進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案」(何參議員炳麟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唐參議員際清等對於重審下列三案，擬各單獨成立，提請討論：

1, 請在南岳藍田所里設立中心衛生院，並兼辦健康教育工作室(唐參議員際清提)

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2, 請衛生處增設衛生管理訓練班，以資普及案(方參議員克剛提)。

議決：本案經原提案人聲明撤回，應不成立。

3, 本省各級學校學生伙食惡劣，寢室污穢，於青年身體之發育及健康，大有妨害，應即切實改

良案(曹參議員瀛提)。

議決：本案不成立。

(六) 宣言起草委員會擬具宣言草案，提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半

第六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參議員：姚彥文 鄭致和 劉寶書 向乃祺 陳大榕 俞勁 朱應祺 任凱南 何炳麟 趙恆

方克剛 黎養曦 曾毅 彭紹香 曹瀛 唐藝青 萬驪 彭運斌 危道豐 舒光寶

李榮植 毛飛 唐際清 謝祖堯 李靜 向郁階 蕭逢蔚 彭錦雲 申建藩 楊景

楊宙康 文斐

列席人：

秘書長：彭翔香

秘書兼代議事組主任：黃德安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益藩 賀元麟

秘書長報告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選舉：

(一)選舉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開票結果：

張 炯 三十票

辛樹幟 二十九票

胡庶華 二十七票

王鳳階 二十七票

左舜生 二十五票

趙君邁 二十五票

鄧飛黃 一十七票

李毓堯 一十七票

以上八人，當選爲參政員。

黃士衡 一十五票

黃振華 九票

謝彬 八票

仇鰲 八票

許孝炎 七票

皮宗石 五票

賀楚陵 三票

周介禎 二票

章士釗 二票

梁棟	二	票
易君左	二	票
周仁	二	票
劉揆	一	票
彭允彝	一	票
曾鳳崗	一	票
曾省齋	一	票
謝基夏	一	票
王鳳階	一	票
王鳳皆	一	票
黃正華	一	票
王振華	一	票
易君佐	一	票

以上爲得票次多數者。

(二)選舉本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

命參議員功臨時勸議——本會任期，行將屆滿，本屆駐會委員會委員，擬不改選，仍由前屆駐會委員繼續負責，可否請公決。

議決：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半

第六次大會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

到會人：

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陳潤霖

秘書長：彭紹香

參議員：姚彥 鄭致和 劉寶書文 向乃祺 陳大榕 朱應祺 任凱南 何炳麟 趙恆 方克剛

黎養陵 曾毅 彭紹香 唐壽詩 彭運斌 危道豐 李榮植 毛飛 李靜 蕭逢蔚

申建藩

省政府出席人：薛主席岳 秘書長李揚敬

教育廳長湯經農 建設廳長余精傳

委員王光海 譚道源

特別來賓：湖南省黨部薛主任委員岳 委員廖維藩

委員陳迪光 黃仁浩 李樹森 周天質

來賓：黃仁浩 陳迪光 劉業暉 李之屏 丘國維 丑倫傑 陳佐銓 譚介慈 方人矩

李澤民 唐伯謙 賀執非 周劍雄 鄧一慈 汪浩 石宏規 李尚鏡 劉魁

雷一泉 甘霖飛 符名世 袁閱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鈺濂 牛靜貞

一、宣告開會。

二、議長就主席位。

三、委員蕭立。

四、唱國歌。

五、向 國父遺像暨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六、議長恭讀 國父遺囑。

七、議長致休會詞（詞另錄），

八、省黨部薛主任委員兼省政府主席致詞（詞另錄）。

九、來賓同登雜誌審查處陳處長迪光致詞（詞另錄）。

十、副議長致答詞（詞另錄）。

十一、鳴炮。

十二、奏樂。

十三、禮成——上午十一時。

駐會委員會報告

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第五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由蔣毅九人爲駐會委員，蔣毅委員病故，由蔣麟選得票次多數遞補爲駐會委員。經於大會休會之日，召開會議，並開始辦公。嗣後舉行正式會議十四次，談話會不計次數。除已將每次會議紀錄陸續印送各參議員外，茲彙單報告於左：

查第五次大會，通過省政府交議案三件：一爲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案，經會議決結案，兩達省政府，准復已飭屬遵辦。其餘二件，爲糧食問題及公糧辦法，經提案討論，由復省府，尙未准省府見復。又通過參議員提議及臨時動議案三十一件，計電呈行政院核辦者一件，（併電請省政府呈轉），已准行政院轉飭遵辦復，並經本委員會議決存查，（省政府亦有函復照辦）；同時分別函呈行政院及省政府者一件，已掛行政院電復辦理情形；電請省政府執行者二十九件，其中已准回復實施經過者二十八件，尙未准省政府函復者一件，已准回復之案，先後提出本委員會聽取檢討，經議決存查者二十二件，暫予存查者四件，函請省政府繼續辦理見復或照章提交覆議者二件，（在議決存查各案中，有一田賦改徵實物後，人民完納困難多應請設法救濟案），係由省政府移送田賦管理處採擇施行，逕行具報。此

外尚有議決原提案送請省政府參考者二件，均准函復交主管機關參考。所有以上各案之議決辦法，與省政府函復實施情形，及本委員會聽取意見，仍商由秘書處編印一覽表（附件一）隨文印送，以資對照。

第五次大會，又通過專案報告總取案三件，除一件議決存查外，其餘二件，一為「救濟長沙市私立學校，火災損失案」，已准省政府繼續函復實施情形，經本委員會聽取後，議決存查；一為「請求中央酌減兵役配額案」，准軍政部電復，以原配征額二萬名，礙難減少等語。經本委員會議決，再行專案報告大會。此外並准省政府繼續函復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之關於「請疏濬桂陽鍾水十八灘，以便運輸而利行旅案」，實施經過，經本委員會議決暫予存查。所有各案函復情形及聽取意見，亦已商由秘書處另編一覽表（附件二）隨文印送，茲不贅述。

查第五次大會議決，推舉彭紹香，陳大榕，俞勁，唐際清四參議員，於會後赴長與薛主席晤談，繼經本委員會議決全體駐會委員會同前往，適薛主席因公來來，約請同人晤談，當由議長，副議長及大會推定之各參議員，與本委員會全體同人，共同前往晤談，交換各項意見，結果甚為圓滿。又第五次大會議決之「請設法救濟城區民衆，表揚忠義士女，安生慰死，用彰國典案」，除已同時函呈行政院及省政府外，原議決辦法第二項，係由本會發起籌募湘北戰區賑款，業經於第三次長沙會戰大捷之後，會同省黨部、省政府、三民主義青年團，省勳員委員會等各機關，共同發起辦理矣。

至於省政府其他工作報告之聽取，經於本年三月十七、十八等日，本委員會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各項會議，先後由陶廳長、胡廳長、朱廳長、（周主任秘書代）余廳長、李處長（譚副處長代）出席報告。報告後，並經同人分別提出詢問，由各廳處長官加以答復。其報告及問答詳情，業經另
有紀錄，印送各參議員查閱。

本會在此休會期間，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配購軍糧辦法之研究一份，以是項辦法，是否切合實際及有無遺漏之處，亟應詳加研究，俾資完善，囑將研究意見見復等由，當提經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查此項辦法，對於過去收購軍糧之困難及流弊，似可減少。惟按糧征購，對於管田甚少之花戶，亦須一例配購又東七佃三辦法，配購及於佃農，均似有欠公允，又繳糧發款等手續，亦待妥慎規定，以期便利人民。同人意見，以爲原則上似應可行，惟望省政府早日妥擬實施辦法，於本會第六次大會時，擺出交議，以便爲具體之決定」等語，經錄案函復省政府在案。

至此次休會期間，接到各方來文及請願文件，共計六十一件，均經先後提出本委員會討論，經議決照轉省政府者二十件，存查不轉者三十九件，函復未便照轉者一件，先經本委員會決定照轉，再行提出會議追認者一件。所有照轉省政府各案，多已接到省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函轉原具呈人知照矣。

此外尚有應行報告者，本會張參議員仲鈞，賓參議員步程，先後身故，經由本委員會第三次及第五次

次會議議決，由候補參議員李祖陸，黃如今依次遞補；又石參議員宏規，王參議員鳳階，先後來函辭職，經本委員會決定，由候補參議員鄧致和、徐敏依次遞補，均經呈奉中央核准換發參議員選狀，並分別通知。惟黃參議員如今遞補後，復經來電辭職，經本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轉呈行政院核示矣。

曾毅 趙恆 舒光寶

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黎養廉 萬驪 毛飛

李靜 彭運斌 何炳麟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提議暨臨時動議各案省政府自復

實施情形及駐會委員聽取意見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本會秘書處編製——

次數	議決案主文	議決辦法摘要	省府回復實施經過之要點	駐會委員聽取之意見	備考
1	對於湖南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之決議案	(一)查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於本年八月由省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本會舉行大會未准省府正式函送交證現在如有修改省府方面職	(案文)已飭屬遵辦矣	(聽取意見)存	

恐不無困難以故省政府重要
 施政方針仍宜遵照省臨時
 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辦
 理以符定章而昭鄭重(一)
 (二) 查此項施政方針所列項
 目大體均甚宏遠迥以上節
 所述之情形本大會即照原
 案通過不必有所增減(三)
 (四) 非於當前之困難及缺點
 為補偏救弊應見應請省府
 在進行此項施政方針時注
 意下列各點：(甲) 應將
 內閣第四項及第六項實施
 政之根本應隨時別注意切
 實辦理(乙) 關於經濟部
 門之工作尤應注意保險農
 民而善保障農民利益以達
 到發展農村之目的(丙)
 金融力量之運用應注意扶
 助民營事業之發展(丁)
 經濟建設應與各縣財政局

2	
<p>請政府積極肅清匪患案</p>	
<p>（一）保安團隊應集中全力專事清剿其餘勤勞力求減少如在無費可能範圍內應稍加擴充（二）加強警憲軍事訓練並充實其武力俾能担負清剿之任務（三）</p>	<p>能範圍內儘量發展其生產事業（戊）國民協會中等高等各教育均應力求質的充實尤應注意師範學校及偏僻偏僻學校之改善（己）文化工具之供應應以政府力量統籌辦理（庚）職業教育應注意實習工作以期加強生產効力（辛）近因湖北軍事影響各地潛伏殘匪乘機活動益以多數縣份遭遇荒歉物價高漲生活日艱窮苦民衆難免不勝入歧途應請對於軍事部門第三十四項特別加以注意</p>
<p>（來文一）已督飭加緊實施</p>	
<p>查（聽取意見一）存</p>	

3	<p>請設法救濟戰區 民衆表揚忠義士 女安生慰死用彰 國典案</p>	<p>(一) 由本會呈請中央加 撥戰區救濟經費並請省政 府同時增加賑款數額(二) (由本會發起籌募湖北賑 區賑款)(三) 請省府通令</p>	<p>(案文) 奉 行政院真 九代電開上年十二月感代 電悉湖北戰禍重罹災情慘 重至深軫念近據 薛主席電 請撥款賑濟已以緊急命令</p>	<p>(聽取意見) 存 查</p>	
		<p>(四) 匪跡猖獗難保安團 除及警察均不敷分配時應 特許人民組織自衛武力協 助政府清剿(四) 嚴密保 甲組織責成鄉鎮保甲長由 府清查檢舉(五) 各區保 安司令應以剿匪是否得力 爲考成在各區交界地方應 由各區切實會剿以免匪竄 並不得有匪不報(六) 各 縣縣長及警察局如有隱 匿不報及清剿不力者應予 嚴懲(七) 與隣省邊界地 區之匪應會同兩省軍警合 剿</p>			

<p>4</p> <p>請政府通令各縣 縣長遵照 委員 長迭次訓告獎勵 地方公正士紳促 進自治並慎選鄉 鎮長嚴辦貪污案</p>	<p>險區各屬鄉鎮詳細調查英 勇殺敵及慷慨殉難之士女 列具事實分別呈請表揚</p> <p>(一) 請省政府飭各縣 縣長遵照 委員長之訓告 發動地方公正士紳以扶助 自治事業(二) 在縣政會 議列席人員前經本會議決 查縣參議會成立之前加 選士紳參與經由省政府照行 而各縣尚有未遵行者請實 令照辦(三) 檢定鄉鎮長 應令切實遵行任用時應以 本鄉鎮人爲原則(四) 各 縣鄉鎮長多有貪污不法情 事應由當地士紳及民衆檢 舉報請政府嚴予懲辦</p>
<p>飭部撥發一百萬元匯湘應 用特電知照</p> <p>(來文) 查原議決辦法 第一項經已將奉頒 委員 長告全國士紳并翻印小冊 分發各縣遵照在案第二項 出席縣政會議人員業經內 政部頒行縣政會議規則第 一條明白規定其第十款經 縣長指定之人員並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可由縣長自行 酌定已於三十年三月通飭 各縣遵照第三項在本省各 縣縣政府鄉鎮長檢定暫行 辦法內至未明白規定惟各 縣府呈送鄉鎮長履歷表到 省時如非本鄉鎮人尤任者 均經電飭咨准非具有特殊 困難時不准背離原則第四</p>	<p>(聽取意見) 在 查</p>

6	5	
<p>請政府專撥經費 指定機關搜集本 省地方文獻資料 以備續修省志案</p>	<p>各縣地方自治專 業經費在地方財 力可能範圍內應 儘量核發其請領 手續亦應力求簡 捷以利推行案</p>	
<p>請省政府自三十一年度起 專撥經費指定機關負責搜 集地方文獻資料以爲續修 省志之準備</p>	<p>請省政府對於各縣自治專 業經費在地方財政可能範 圍內應令飭主管機關儘量 核發且於請領手續力求簡 捷俾於法令事實兩項地方 事業得以發展</p>	
<p>(來文一)查本案所需經費 共計三十一年度有預算 未列此項經費無款開支擬 暫緩舉辦</p>	<p>(來文一)已請民政財政 兩廳及本府會計處遵照</p>	<p>項關於檢舉手續在民主監 察制尚未實施以前應依照 湖南省控告官吏禮呈辦法 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並於 二十九年一月通飭各專署 各縣府遵照在案除抄發原 圖決案再電各縣市政府隨 時注意外相應電復查照</p>
<p>(聽取意見一)函 請於下年度查照本 案列入預算以便施 行</p>	<p>(聽取意見一)存 查</p>	

加緊戰時防疫以保民命案

省府加緊戰時防疫以保民命案

請省府加緊舉辦下列諸事(一)增加巡迴衛生工作隊五隊並充實原有各隊人員與設備(二)在下午店內認定防治天花白喉傷寒霍亂痢疾瘧疾鼠疫腦膜炎因肺熱為中心工作督飭切實辦理(三)固定防疫經費隨時應付緊急需要(四)儲備大批疫苗血清及醫療消毒藥品必須常備無缺(五)繼續訓練飲食店員工加緊衛生管理改進環境衛生并推廣衛生教育

(來文)茲列舉辦理經過如下(一)本省巡迴衛生工作隊五隊工作單位深感過少現由衛生廳擬具增設五隊追加經費預算並充實其醫療設備以購每一行政府產區分配一隊(二)關於防治天花特別注意初種已於三十年十一月分發牛痘苗四打本學續發七打至白喉預防注射亦隨時分發白喉類毒素其費應用鼠疫一病已在常務組設防疫處嚴密防治本年度復擬具擴大防治原疫計劃與預算呈請中央追加經費夏季防疫擬組防疫情報網舉辦交通檢疫並設置隔離病院等至根除惡疾除流行清潔外並加強衛生教育使民衆有防較減較常備

(聽取意見)存查

<p>8</p> <p>提高本省醫務人員待遇切實調整各縣衛生機關技術人員薪案</p> <p>試擬軍醫補助(一)上</p>	
<p>(一)各縣衛生機關技術人員薪案(二)軍醫補助(一)上</p>	<p>...</p>
<p>(一)本局擬定情形如下(一)軍醫補助(一)上</p> <p>依照中央給予醫務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辦法統籌(一)上</p> <p>試擬軍醫補助(一)上</p>	<p>獎勵本省醫務人員薪案 軍醫補助(一)上 三、除本省貨業法委員會派員赴滬及業源縣製糖廠加工製造外由衛生處派員牛痘苗製成後在為業校苗鼠疫苗血清鼠疫特效疫苗及其他防治霍亂藥劑等項由血清白喉類毒藥白喉肺炎菌腦膜炎血清疫苗等項由抗產素在大校苗等項和(一)獎勵在總局全會(一)上</p>
<p>(一)上</p>	<p>(一)上</p> <p>(一)上</p>

<p>9</p> <p>請限期收足軍糧 並調劑其數量及 價格防止一切收 購流弊同時改進 民食調劑辦法以 期軍民兼顧案</p>	
<p>(一) 請省政府逕照委員 吳致輝主席已東侍秘川電 之指示將所征實物併入七 百萬石軍糧內計算並簽訂 各縣減購數目分別令行公 告(二) 請省政府呈請中</p>	<p>項待通商後應實成主管 編選技師人才實調 送人事</p>
<p>(來文) 據糧政局報稱 ：(一) 田賦征得實物本 局一再請求中央併入七百 萬石軍糧內計算僅奉准列 抵各縣軍糧配額一百萬石 石(二) 軍糧價格極昂</p>	<p>加撥派來湘工作人員名額 再由本省舉行甄審以各級 合格衛生醫務人員備員調 遣各縣衛生技術人員之預 備費因商教育經費於本省 設立省立農村醫學專科學 校(三) 全省各縣衛生院 房已令派衛生處高級職員 分區視察由各主持人報告 各縣辦理衛生專署人員成 績分別功過列為等級予以 指獎改善或更調獎勵於登 報招致及遴選合格人員中 資歷較深者遞選接充</p>
<p>(聽取意見) 存 查</p>	

陸軍部案
呈請
呈請
呈請

中央核議軍費三十萬元
至廿三元三陸本省代購
軍糧原定法年十二月底
足不剩餘四月大會困難
遺顧截至本年三月止各縣
糧食已罄三九〇〇餘
四石但查鄂省與各省
美於空糶軍區屬廣漢湖各
縣糧食更難與廣漢湖各
縣因之米局直屬被繼煤倉
派駐鄂飭各縣將所屬糧
庫及其糧戶姓籍榜示但宜
一律彙置候候開具清單
經軍委會核准不允截單
省糧倉聯糧四全權控應
準而價廉進恐有濫派等
令密加照據著查據應詳
查凡屬糧倉應派撥米寬
石米及應撥米酒原任轉
方式排派應各縣擬辦並
著委公省州江等其備益

(一) 呈請

股份並照當地市價購買糧食(乙)人民糧食公司聽人自由繼續按市價購糧並由政府予以購糧之便利(丙)縣鄉積谷遊歷中央法令辦理無須改用人民糧食辦法(丁)人民款糧絕對自由嚴禁雜派所款糧食並作軍糧亦併入七百萬石內計算(戊)驗收購軍糧及田賦徵實人民款糧總計七百萬石用以充實軍糧外其餘國家糧食以一部份調劑民食一部份供給保安團隊及警察等食用人民糧食股份公司全為調劑民食之用不得操縱奇難鄉積谷專備平糶貸放救濟民食不得移作別用

均已依照決議原文分別轉飭各單位照辦

11	10
<p>請中央酌減鹽稅 以輕人民負擔案</p>	<p>本年被災各縣民 食不敷應謀救濟 以維持安案</p>
<p>由本會呈請行政院轉令財 政部酌減鹽稅並函請湖南 省政府一並請求以期鹽稅 得以減輕而湘民不虞淡食 實為至幸</p>	<p>請省政府對於被災各縣查 照下列辦法辦理(一)分 別災情輕重酌予減免田賦 及一切糧食之派購(二) 人民踴躍集資購糧備賑政 府應予以購糧便利並由省 銀行貸款(三)准護運 及糶糴穀</p>
<p>(奉文)行政院致書 函復案經鈔據財政部核復 以鹽稅改稱係奉鈞院會 議通過並轉奉國防最高委 員會會議核准備案各區保 一律辦理關於暫訂稅率案 由本部核定暫行作為固定 不隨售價漲落為轉移至湘 省鹽價高漲本部前准湘省 府代電有好商乘機房奇情 事經已電飭湘岸鹽務辦事 處認真查察嚴行取締茲並 再代電湘省查明勸導具報</p>	<p>(奉文)鹽務政局報稱 關於代購軍糧一節除初化 上年十一月份起停購辦事 原無配額外邵陽東安及靖 會綏通等縣均准以田賦徵 收實物列抵軍糧</p>
<p>在</p>	<p>(聽取意見)存 在</p>
<p></p>	<p></p>

		<p>〔等語經陳奉院長諭傳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 (來文二)業經轉呈行政院核示</p>	<p>查 (聽取意見一)存</p>	
<p>12 儘量開發本省洋鹽俾得大量生產救濟民食案 自由</p>	<p>請請省政府並轉請列洋鹽鹽務專署及第九職區經濟委員會分別依據下列辦法辦理：(一)提高商水數目(二)開闢石管銷路(三)由湖南省銀行舉借石管抵押貸款(四)由湖岸鹽務專署第九職區經濟委員會督銀行會同集資開發新湖增加產量(五)將管鹽價收入除商水外全數撥作開發湖南各項鹽鐵之用</p>	<p>(來文一)查決議辦法第一第二兩項關於石管銷路已由建設廳轉令農商改進所計劃增加石管用途並會同商部經濟部咨請委員會籌設特種石管機構以資貨品帶銷影響食鹽生產又關於省同業實開發新湖因時間過久核不滿意故即擬具扶助現有鹽灘籌案以助積糧池水等鹽共計一三五案項業分別函請財政部及湖岸鹽務管理局查酌辦理並令湖南省銀行擬具石管抵押貸款辦法呈核</p>	<p>(來文二)本案第三項經(聽取意見二)存</p>	

13	<p>請省政府及湘岸鹽務辦事處救濟湘南自由區及半自由區人民食鹽案</p>	<p>(一)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自由區及半自由區均設普設食鹽專賣所(二)在專賣所未設立以前人民自由購運粵鹽請省政府向廣東省政府交涉免以十分之一繳當地政府補價收買又人民購運西東廣洋鹽沙鹽及流散鹽斤請湘岸鹽務辦事處准予免繳保證金並取銷半數歸倉之規定</p>	<p>飭據湖南省銀行電復稱：「查石管抵押本行已有定章得照時價押款七成將來本省從事大量開採自應照章貸款以資協助似無另擬押款辦法之必驛」等語已令飭湘潭管鹽總業公會轉飭各商公司知照</p>	查	<p>(來文一)已分函湖南鹽務管理局暨廣東省政府查照辦理</p>	<p>(聽取意見一)暫予存查</p>
----	--------------------------------------	---	---	---	----------------------------------	--------------------

田賦徵實物後
人民完納困難滋
多應請設法救濟
案

(一) 每一鄉鎮公所所在地至少須設糧櫃一所如或限於事實應照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臨時田賦徵收實物後施辦法第廿、廿四、廿九各條之規定設立臨時分櫃或代辦糧倉或准由糧戶集體納糧以資救濟如經徵人負不敷支配轉改用巡迴流動辦法徵收(如一櫃巡迴法每鄉每月徵收十日)(二) 鄉民送穀有因路遠而遲到者應准到櫃收予以便利不得故意留難(三) 完糧較多之戶准予一次送足者應准許逐日繳進費時登記并發給臨時收條俟其送足再行填給糧券(四) 切實實行湖南省田賦徵收實物並籌管理及使用費

(來文一) 財政廳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公函開：惟湖南省政府移送貴會決議案經採擇施行見復等由據廳查原提案所稱困難情形及救濟辦法除第三項規定因臨時收儲易溢流弊似仍以一次送足為宜外其餘各項節經先後予以補救茲將辦理情形分述之：(一) 本年各縣糧倉糧櫃係按各縣面積額額交通狀況及人民納賦習慣等項標準設置除少數情形特殊者外其餘均根據本省民廳各縣面積統計計算每一櫃倉所轄面積平均尚未超過二千八百二十七方里嗣各縣局增修倉庫復經通飭於原設櫃倉所轄範圍內另擇適當地點修築竣工即行移櫃就倉徵收

(聽取意見一) 存查

15	<p>破獲走私等項提獎過重誣枉以生請設法補救以杜流弊案</p>	<p>行辦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嚴禁收人員將格印市斗創前內部或衝下斗底或從高斗口鐵箍以擴大量器容積並切實實行驗收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於擣滿後括平斗口時故起波浪之形以增加擣得之量違者均以舞弊論罪(五)切實實行驗收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車出之四級交還糧戶不得扣留(六)每糧倉應有風車三架車手三人</p>	<p>以資便民在案(二)集體納糧經訂定通期頒行並經迭令通飭遵辦已據案隨時等縣具報遵辦情形有案(三)各縣原設經收人員及風車不敷節經先後通飭酌調用催徵辦協助並准每一糧倉增製風車一具在案(四)原據案救濟辦法第二第四第五三項迭經嚴令告戒並通飭各縣經徵收機關派員實本處督導員隨時密察如查有故是留難或違法舞弊情事即予嚴懲</p>		
----	---------------------------------	--	--	--	--

<p>16</p> <p>預防洞庭水患禁 止增築堤垸案</p>	<p>17</p> <p>擬請改良資江水 道擇要建築船閘 井疏鑿灘險以利 航行而興水利案</p>	<p>18</p> <p>請改善洞口蘆榆 樹灣之公路交通 以利民行案</p>	<p>19</p> <p>擬請政府從速完 成由汝城至九峯 間之公路以利交 通案</p>
<p>請省政府嚴禁瀘湖各縣增 築堤垸俾湖澤有容水之量 而瀘湖無險沈之患</p>	<p>請省政府改良資江水道擇 定最險之處建築船閘並疏 鑿各處灘險所需經費即以 原有水利專款開支以期款 項工成交通生產漸受其利</p>	<p>請省政府嚴令公路局每日 於洞口檢湖灣之間勤少對 開客車一次並須備車數輛 供臨時包車差車及補充預 備之用</p>	<p>查汝城至廣東樂昌之公路 由樂昌至九峯一段凡六十 里已由廣東修築並已通車 現在但須修築由九峯至汝 城之九十里間汝樂路可以</p>
<p>(來文一)已分令瀘湖各 縣縣長及督察員遵照原議 決案嚴厲禁止增築堤垸以 全容量而防水患</p>	<p>(來文一)查資江航運業 經前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經 緯測量隊測量完竣現由 湖南省水利局計劃整理工 作一俟設計完成呈經核定 後即行籌款興辦</p>	<p>(來文一)已飭公路局遵 辦</p>	<p>(來文一)已飭公路局派 員查勘擬具修築預算呈核</p>
<p>查 (聽取意見一) 存</p>	<p>(聽取意見一) 暫 予存查</p>	<p>查 (聽取意見一) 存</p>	<p>查 (聽取意見一) 存</p>

21	20	
<p>各機關團體等儘量改用女工以期增加農業生產力</p>	<p>請省政府實行第一紡織廠產品配銷辦法撤銷省銀行與大昌公司包銷合約並嚴厲查禁案</p>	
<p>請省政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量改雇女工如有雇用男工之</p>	<p>請省政府實行湖南第一紡織廠產品銷配辦法撤銷省銀行與大昌公司包銷合約並查明過去該廠斷高價謀利之情形分別加以究辦使公有生產機噐利益及於公眾而少數人之非法營利得無所施其技焉</p>	<p>全綫通車其修築辦法可由各縣地方分段徵工建築土路至銷砂及播乘涵洞等技術工作則由省府負責籌辦所須經費亦由政府統籌支付</p>
<p>（案文）已令飭所屬一體遵照</p>	<p>（案文一）經商交湖南省銀行核簽去後茲據呈該行委託大昌公司承銷情形及撤銷合約經過簽請核前來正據辦閱復據該行呈報奉令配銷紡織廠產品棘手情形擬尙實在業經令飭改歸第一紡織廠自辦並飭據建設廳重議產品配銷辦法在案除飭遵照辦法切實執行外復請查照</p>	
<p>在</p>	<p>（聽取意見一）存查</p>	

<p>量案</p>	<p>22</p> <p>請省政府增籌國民教育經費充實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內容案</p>
<p>必要時亦以不用進給壯丁為原則</p>	<p>(一)請省政府將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增加為五百六十萬元(包括省款及中央補助費)(二)請省政府撥令各縣切實籌撥原有餘款將全數支配為教育經費不可因公庫統收並重移作他用</p>
<p>(來文)在各縣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前經本府按實際需要編定計鄉鎮每校年支三八六〇元鎮列六一八七、五八〇元又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及保國民學校按各縣每校年補助三三〇元核列六、八一六、六七元總計共列一三、〇〇四、二五五元情請項撥算。中央後因與院院規定。</p>	<p>擬經予撥減。校高級部經費未提更外關於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及保國民學校經費擬地方籌款連同中央撥補助三〇七九二八〇元共列六、</p>
<p>(聽取意見)存</p>	<p>在</p>
<p></p>	<p></p>

		<p>○三七、二〇〇元校每年 支補助費計三〇〇元似與 貴會議決案標準不謀而合 至各縣原有教育產款已由 本府另訂整理方案應飭各 縣切實清盤儘量增收繳充 各縣教育經費</p>		
<p>23 請教育廳從速編 印民衆識字課本 按戶頒發限期掃 除文盲案</p>	<p>(一) 請省政府於三十一年度編列印刷全省民衆識字課本經費一百萬元(擬每戶頒發一本每本售價二角全省以五百萬戶計算故得此數)(二) 請教育廳徵求優良民衆識字課本延請專家審定限期印刷完竣按各縣戶數分發各縣政府咨令鄉保長轉發各戶(三) 各縣應積極推行數三遍勸導以所發民衆識字課本為教材並規定此項工作為</p>	<p>(來文一) 查本省會訂有推行數三遍勸習行動要綱布施行並經於三十年內編印民衆識字課本三十萬冊按縣各縣甲數分別發給現正令切切實實辦理積極推進又查本年度內關於參學民衆補習教育如各縣民教館建設之成人及婦女班所需課本業經在縣地方預算編列翻印費四十九萬餘元且本省本年度預算標準行款院核定今欲增籌經濟亦恐</p>	<p>(聽取意見一) 存 查</p>	

<p>25</p>	<p>24</p>
<p>請舉辦高中統一招生節省投考學生之耗費並以考查各初中教學成績以宏教育案</p>	<p>請教育廳對於全省中等學校採用及更換教科書加以限制以惠寒賤而利教育案</p>
<p>(一) 請省政府從三十一年度起舉行普通高中統一招生由教育廳委派專員分區考試(二) 投考學生得就所願之高中願入之高中填寫六個志願根據各校名額及學生成績依次取錄分別送入省立獨立私立各高級中學(三) 統一招生期取初中學生之多寡即用於考查各初中教學成績之一</p>	<p>請由教育廳通令全省中學學校禁止採用未經教育廳審定之教科書並不得因更換教員而變更所用教科書以示取締而資救濟</p>
<p>(來文一) 統一招生期辦經費專前本經列三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現時無法追加且教育廳現正擬定人力分別籌辦本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加考及中小學教員講習討論會如再舉辦高中統一招生實屬困難多端至於錄取各生配分入學一應以本省公私中學財源各殊經費之標準與學校備之差別學生家庭距離學校</p>	<p>不無困難承承貴會繼續辦理 請展至三十二年度內再行辦理 (來文一) 原決議案已發交教育廳飭省屬中等學校切實遵照辦理</p>
<p>(聽取意見一) 本案既屬辦理困難應請照案提交覆議</p>	<p>(聽取意見一) 存在</p>
<p></p>	<p></p>

26	<p>請省政府轉咨教育 部擴充專科以 上學校名額並准 許高中畢業生根 據會考成績及本 人志願免考升學 案</p>	種多考	<p>近年高中畢業均須舉行畢 業會考專科以上學校之招 生儘可根據會考成績無庸 另行招考以省公私之浪費 以專科以上學校名額有限 不能多容屆應擴充名額乃 屬正當辦法本會同人目擊 學生升學困苦情形用特提 案議決請省政府轉咨教育 部擴充專科以上學校名額 並禁止入學考試准許高中 畢業生得根據高中畢業會 考成績及本人志願免考升 學以資救濟</p>	<p>之近雖不一如依其志願斷 毋事實上亦不無困難尙有 待詳加考慮也因此種種本 案仍請暫緩執行</p>	<p>（來文一）已由教育廳抄 同原議決案呈請教育廳核 奉中 （來文二）據教育廳案呈 轉奉教育部指令以本年專 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正在 擬訂中各校招生名額應否 予以擴充當視各校實際情 形酌核辦理至專科以上學 校入學試驗為國民政府十 八年公布之大學組織法及 專科學校組織法所規定繼 令各校嚴格舉行以期提高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自 未便予以廢止高中畢業會 考如成績優秀學生近四年</p>	<p>（聽取意見一）存 查</p>	<p>（聽取意見一）存 查</p>
----	--	-----	--	--	---	-----------------------	-----------------------

27	<p>請採用新制創設 省立醫學專科學 校作育農村醫務 人才案</p>	<p>(一) 請省府轉飭教育廳 呈准教育部創設湖南省立 醫專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 業生予以六年之長育並早 日着手籌備期於三十一年 秋季即可開學(二) 關於 師資與設備應儘量省立中 正醫院密切合作並請省府 迅速充實省立中正醫院醫 各中心衛生院之人才與設 備期可充分供給醫學及公 共衛生之實習(三) 所有 各生之膳宿書籍等費概行 免收學生應由各縣負責保 送投考並保證於畢業後至 少在本縣服務七年始可他</p>	<p>來均經頒發辦法令由舉行 高中畢業會考各省市酌量 保證學生籌試升學專辦轉 請鑒核前來相應函達查照</p>	<p>(來文) 經就國內著名 醫學專科以上學授及省內 外高級護士助產士職業學 校設備醫學生護士助產士 公費學額規定於畢業後一 律回省服務期限至少須滿 足徵受公費之年數此外本 省輔設國立湘雅醫學院經 費亦專有增加以資充實設 備</p>	<p>(聽取意見) 存 查</p>
----	--	---	--	--	-----------------------

<p>28</p>	<p>29</p>
<p>請設湖南省立藝術館造就藝術人才發展藝術事業案</p>	<p>請省政府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以維教育案</p>
<p>就請省政府於三十一年度指撥的款成立省立藝術館舉凡全省藝術之實驗改進及推廣藝術工作之示範範圍及輔導藝術人才之訓練等項介紹扶掖及獎勵藝術作品之徵集展覽編審及出版藝術教具之製作及供應藝術團體之聯絡輔導及協助藝術文獻之搜羅保存與及夫民間固有藝術之指導改良等事項悉以委之</p>	<p>請省政府於三十一年度將各私立學校補助經費至少增加百分之五十俾於現在物價指數之下勉得維持其專業而解決其困難</p>
<p>(來文) 准函自應照辦惟三十一年度預算湖南省部份早經中央核定無法追加該項藝術館擴充至三十二年預算辦</p>	<p>(來文) 查聯立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補助費在三十一年度概算核列七十五萬元三十一年度編製概算時原擬共列一百零七萬元以符實會所擬增加成數嗣中央核定聯立學校共准列一十三萬零八百五十四元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p>
<p>(聽取意見) 存</p>	<p>存</p>
<p></p>	<p></p>

<p>31</p> <p>本會前參議員伍仲衡在湖南省賑政局長任內自裁殉職請省政府呈請中央優予撫卹並由省政府撥款醫葬案</p>	<p>30</p> <p>請省政府撥通俗日報列入省預算開支俾資改進而利宣傳案</p>	
<p>撥款醫葬</p> <p>中央優予撫卹並由省政府撥款醫葬</p>	<p>（一）自辦（二）委聘將通俗日報補助費名額酌減歸正列入省預算開支（三）撥款實行省府補助之各縣派銷辦法俱對銷（四）由心學社及社會福利團各贈送份一份（郵費照收）</p>	
<p>完</p> <p>（英文一）自函局撥給捐建費一萬五千元轉印四萬</p>	<p>（英文一）現經本府會同決議准予撥款一次撥補三萬六千元於下年度撥行列入省預算至該縣撥款亦由該縣財力之廣及撥費之加</p>	<p>共准捐八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合計發九十四萬九千六百〇四元按上年歲約總百分之二十七強</p>
<p>予存在</p> <p>（聽取意見一）暫</p>	<p>（聽取意見一）存</p>	

31	<p>本會參議員張仲鈞在原籍被戕請省政府嚴令緝兇以彰法紀案</p>	33	<p>為收購軍糧影響及於民食請政府預籌救濟以防隱患而利抗戰案(參考案)</p>
<p>請省政府嚴令緝兇予遞派軍警嚴密查拿並應賞卹免限期破案請獎賞卹俾彰法紀</p>	<p>(甲)自前救濟之辦法： (一)禁酒並在禁賣由政府明定監餉款項撥充 (二)政府籌辦大青苗糧各種種子以備發放貧農 (三)由省銀行訂定放款辦法務使貧農沾受實益(四)收購軍糧之額宜視各縣民食之裕濇酌為彼此發濟之辦法(乙)來年秋收之辦法： (一)救濟會農親定種田若干畝以下者不征(二)如有災歉情形須查勘後量減徵賦(三)須分派於各縣各鄉實令嚴辦不必委用多久以防隱擾而</p>		
<p>(來文)已分令省會警備司令邵省會警察局長沙縣府核飭所屬嚴密緝兇歸案彙報具報</p>	<p>(來文)糧糧局報告對於甲乙兩項辦法辦理情形(甲)項1.禁酒明令早已頒發已嚴令各縣切實查禁2.已由農校撥轉飭省糧食所廣督導指定應份選定良種大量購備分別發放3.由本局發定農村貸款辦法呈請核示4.本年二月一日已開放沿湖各縣禁種許商民在省城內自由購運並定期糧食都統發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網要飭縣嚴辦平糶補價(乙)項本年本省糧食抵騰計劃已如原決議1.2.3.4.各項意見擬訂</p>		
<p>(聽取意見)存</p>	<p>(聽取意見)存</p>		

34	<p>請疏濬漢壽大圍堤一帶河流以整頓長常航運案(參考案)</p>	<p>勘測支(四)谷價宜比鄰生產費及生活物價酌予提高</p> <p>(一)第一步：疏濬頭家堰以下之沅水故道修築上堰等以下至張家橋各港口</p> <p>第二步：督促大堤原有業民於已淤部份修小堤必要時並由政府酌量貸款補助(三)分期修小堤之辦法全權由臨時復命會作成一大堤使沅水必由故道而行俾能滋養之足且可加生兩省功於兩省民生</p>	<p>實施辦法呈請核示</p> <p>(案卷一)已將原提案發交農股處查核</p>	<p>(轉取意見)存查</p>	
----	----------------------------------	---	--	-----------------	--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四各次大會議決案省政府繼續函復實施情形及駐會委員會聽取意見一覽表

三十一年五月本會秘書處編製

<p>擬由本會電請 中央總務處派長 沙市私立學校火 災損失案</p>	<p>議決案正文</p>	<p>因請省政府電請 從速辦理</p>	<p>議決辦法提議</p>	<p>請省政府轉電中 央酌減兵役配額 保持後方生產効</p>	<p>詳見第三次大會議決案及 第四次大會駐委會報告附 錄</p>	<p>(英文一) 在中央第二次 以後之十五次大會中 情損失案續請派長 七分七厘並提請本會 二五九次常會議決：一由 三十年美總預算第二項備 金內酌 撥次撥還總 額加數二十萬元照原動 款百分之一等酌給分派 費外查本年度地方經費 業經併入國庫以後如何故 亦應由 中央酌籌辦理除 呈請請求辦理經費外相應 函復查照</p>	<p>省府函復電請派長</p>	<p>(聽取意見一) 存 查</p>	<p>駐委會委員會 取後本意見</p>	<p>在電請中央 繼續救濟火 災損失案第 四次大會復 議議決之案 在第四次大 會休會期間 奉行政院 令知亦未准 省政府繼續 函復已解見 第四次大會 駐委會報告 附表</p>	<p>考</p>	<p>在電請中央 酌減兵役配 額經第三次 大會議決後</p>
--	--------------	-------------------------	---------------	--	--	--	-----------------	------------------------	-------------------------	--	----------	--

能爾利久戰案

徵募壯丁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名(其他類外募集者加入約一百三十五萬餘名)揆之廣西按比例計算似亦並無超過值此抗戰緊急爭取最後勝利之時所有原配征額二萬名確難減少

迭准軍政部
暨軍管區先
後兩函並電
復本會在前
關於第五次
大會專案提
出報告爰經
議決一分電
委員長及軍
政部陳述本
會兵役配額
過多之困難
請求酌予核
減一等語紀
錄在卷上列
軍政部代電
係第五次大
會議決後繼
續電復之作

請疏濬桂陽鍾水
十八灘以便運輸
而利行旅案

詳見第四次大會議決案及
第四次大會駐會委員會報
告附表

(來文三)本年九月復據
建設廳案呈據水利局呈明
派員查勘情形附查勘報告
告書圖到府經議決交民財
建三廳及會計廳審查嗣據
建廳等擬具審查意見(一)
一)查桂陽鍾水十八灘為
藍山嘉禾桂陽常寧等縣重
要航運似應予以疏濬俾利
交通(二)關於工程部份
擬實成水利局按照原擬查
勘報告「七」施工次第甲
乙兩項派員切實施測擬具
詳細計劃及「概算呈候督
府核辦」報經常會決議「
照案審查見通」紀錄各
在案除令飭水利局遵照辦
理外相應檢回原查勘報告
書圖等件函轉查照

(聽取意見三)暫
予存查

政府報告

省政府薛主席報告

趙議長，陳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幾年來因爲軍事纏身，貴會每次大會，未能親自參加，雖爲事實所限，無可奈何，但心中甚爲抱愧。今次大會，以前方軍事情況比較安靖，故特由長沙回來，與各位先生見面談話。

岳奉命兼主湘政，三年於茲，自愧對於本省政治軍事黨務各方面工作，均未達到心中腦中之所想望，與國家民族以及本省三千萬同胞之所需要的。但是數年來，承各位宏抒藻鑄，至誠協助，使政府無論在政治軍事黨務那一方面，都能走上軌道，這成績完全是各位先生協助的力量，岳除每天盡力於自己的職務外，從未有一分一秒的時間，忘記了諸位先生。

軍事是比較有時間性的，其他事情的時間可以拉長，所以自己常以全副的精神去對付軍事，很少機會向各位當面請教，這一點是很大的遺恨。各位都是前輩，都是黨國先進，如能時常當面領教，作爲一切行政上南針，則收效實更宏大。今天把岳自己勉勵及解決今後本省對國家最需要的的事情，簡單向各位

報告一下。

自二十六年抗戰以來，我們的國家，每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現在狂風大浪業已過去，光明的坦途即將到來。但是在接近最後勝利的時，其艱難困苦必更加倍於往昔。正如我們作戰一樣，到了最後五分鐘，是最殘酷最淒涼的時候，然而堅持到最後一秒鐘，則一切殘酷淒涼的情況，都歸於平靜。今年是我們最困苦艱難的日子，要渡過這種難關，是全賴諸位先生承先啓後移風易俗的力量，領導本省三十萬同胞，發揮我們湘人偉大的精神，由本省而擴大到全國。岳在軍中，常以歷代先賢爲模範，曾文正公胡文忠公左文襄公之治軍治學，公忠誠樸，實在值得我們欽佩與效法，這種精神，就是代表我們全省人士的精神。其次如革命先進蔡松坡，黃克強，譚祖菴蕭先生，以及現在的趙議長，程頌雲，唐孟藩，何雲樵，諸位前輩先生，都是我們良好的模範。我們要發揚國家民族的精神，增強抗建的力量，一定要效法前輩，砥礪自身。一個人在社會上，不過數十年的光景，在這短促的人生過程中，我們應該繼承歷代祖宗的生命，發揚光大他們的忠孝仁愛的精神，爲後世人類謀永久的幸福。尤其是在今日抗戰建國的艱苦環境中，我們的責任更重，使命更大。希望各位先生，今後領導全省同胞，發揚歷代祖宗固有的美德，使我們三十萬同胞的力量，可以發出得一萬萬人的力量一樣大。

湖南今日所居的地位，就是國家的心臟，一個人如果心臟健全，四肢縱有甚麼瀟痛，決沒有生命的危險。所以我們保衛湖南，就是保衛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在歷史上如宋如明都是如此。現在敵人膽把

我們的國際路線封鎖，可是友邦對於我們的接濟，仍然是源源而來。美國最近曾派大批飛機運送軍火給我們，較之過去由滇緬路運來者更多，軍用飛機亦可照預期數目逐步完全運到，而友邦與我們協同作戰的計劃更可以加強完成。所以在今年對於任何艱難困苦，必須忍受，必須克服，到明年就可以走上坦途。希望我們大家在颶風雨飄舟，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必須一心一德，和衷共濟，以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目的。

最後請求各位先生，今後對本省政治軍警黨務方面，進與應革之點，事無鉅細，都可以儘量不客氣的常以口頭或書面指示。岳學識淺薄，經歷有限，自愧不能完成國家所付之使命，但心中無時無刻不想在好的方面去做，所以只要各位先生肯予指教，岳無不誠懇接受。曾、胡、左諸公都是文人，並不是學軍事的，胡文忠公會說：「軍學學就是儒學的精髓」，以各位先生之道德學問經驗，領導本省三千萬同胞，發揚歷代祖宗的精神，一定可以保衛國家心臟的湖南！

省政府李秘書長報告本省施政情形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六次大會，關於省政府半年工作概況，已另有書面報告，不復詳贅。省府改組調現在，已屆三載，古人云「三年有成」，本省政治在最近三年來，是不是有所成就？成就的地方在那裏？

本席謹就省政三年來的重要措施，坦白的向各位作個簡單的「三年報政」。

貴會成立，是在廣州失守，武漢撤退，長沙大火，南昌淪陷之後。貴會在長沙開第一次大會，正是倭寇壓境，形勢倉皇，全省人心極不安定之時。省政府一面懷於國家民族之危難，一面鑒於全省三千萬同胞之即將遭受敵騎之蹂躪，同時更感於各地匪患之猖獗，由淪陷區逃來許多難胞顛沛流離之慘狀，乃一面加強配合軍事之準備，一面從速於流亡之安輯與各地之鎮撫。幸賴上下一致之努力，圖冀定了當時嚴重局面。主席於就職之初，針對我國各種「貧」「愚」「弱」之三大病象，揭發「安」「便」「足」為省政努力之三大目標，經三年之不斷努力，雖不敢自翊有成，因由於民衆之擁護與黨部團部及貴會諸公之協助促進，和全省文武公務員之共同奮鬥，結果一切總算有了多少進步，或者可以說是有了一點小成。現在本席謹將針對「貧」「愚」「弱」而實施的各種工作，約略提出報告：

(一)是救貧工作，亦即是財政整理的工作。本省總收支，在民國二十年至抗戰以前，每年平均不過一千七百萬元，負債亦達三千萬元。省府三年來，一方面自身力持公正廉潔，一方面嚴格的要求全省公務員的廉潔守法，因上下精神之感召，及貴會諸公之督導，結果大家都盡忠實服務，把一切的收入都歸到公庫裏去，因此公家的收入增加了，政府在這幾年，就得將多收的錢，還了一千多萬的債，另一方面嚴厲取締一切向人民隨便攤派捐款的不良惡習，杜絕了一般不法胥吏之藉端巧取，因此又替本省人民大大的減輕了一筆負擔。其次是公營事業的整理，重要的就是湖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過去的業務，很

不振能夠維持現狀，大家就認爲難能可貴。自在二十八年改組整理以後，到是年終結算，即盈餘了三十多萬元，而開創了湖南省銀行剩餘數字之一頁新的紀錄。二十九年，爲鼓勵全省行員之格外努力，乃在省府常會通過了一個頒發獎金之辦法，是年結算盈餘了六百多萬元。到三十年度更盈餘了一千多萬元。此外第一紡織廠，在長沙大火之後，搬至柳林汶，後來又搬至安江，二十九年年底恢復開工，三十年度即盈餘了一千四百多萬元。本年年底結算盈餘的數目，或者比去年還要大。再就是賦稅整理，本省賦稅，自經整理以後，逐年收入都有增加，去年且增收二千多萬元。由以上各項收入的增加看起來，總可以看出三年來全省上下都能夠朝着蔣主席奉公的道路上走。在過去三年來，我們並沒有增加人民的負擔，更沒有情款負債，但我們的職業費，却逐年增加。今後能得到各位先生之更有力的督促，與社會人士之更大的協助，相信本省事業，定可蒸蒸日上，更趨於發達擴展之途，使本省貧的病象，漸漸消逝，而呈現富足的景氣。

(二) 救恐工作，亦即是發展教育的工作。本省私立學校，最爲發達，這是本省學校教育發展的特徵。省政府爲謀教育普遍發展，對於中等教育，曾於去年在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立三個中等學校，——中醫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對於國民教育，並勵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的制度。對於高等教育，則開辦省立農工商三個專門學校。政府對於各級學校，雖是盡力之所及，普遍設立，但因師資及設備問題，與吾人之理想相差尚遠。今後省府對此，仍當傾注全力以求解決及促進，並望各位先生

，多多協助，俾各校均能日臻完善和充實。

(三)救弱工作，亦即是促進國民健康的工作。爲促進國民健康，醫療民衆疾病起見，省府對於衛生經費，曾儘量增加。年來全省普設衛生院，衛生分院，并酌設衛生巡迴隊，中心衛生院，實驗衛生院等。本年擬定完成鄉鎮醫務所四百所，但因人員及器材的困難，或者不能達到預定的數字，不過我們總是竭盡力量去做，以期能夠達到預定的目的。至於保衛生藥箱，以所需經費太多，省政府限於財力，未能即時舉辦，我們希望各保都能自己籌措經費去辦。其次如果辦兒童健康比賽，各縣運動會，全省運動大會，母教運動等，俱有關國民健康，省政府都是極力推動，以期每一個國民，都能有強健的體魄，以達對民族健康的目的。省府三年來，對以上三項工作，雖然是竭盡全力去做，但因財力人力物力之不能充分適應，自然尙未能悉如所期的地方，但我們對於本省尙未完成，或者做得尙未十分完善的各種事業，仍當按照已定計劃去貫徹，財政方面，并當按照需要，請求中央予以核准開支或補助。至於縣地方財政，即自治財政系統，經核定後，如有不足，亦經請求中央補助。但以全國之大，縣份之多，中央自亦有困難。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許多事業，應由各縣自己去作，即以地方財力，作地方事業，今後如何把新縣制澈底完成？如何把人民痛苦澈底解除？如何把地方福利事業盡量發展？如何去發動地方財力民力？這些問題，省政府固當盡其最善和最大的努力以求其解決，更誠懇的請求各位先生，領導地方人士，使大衆都能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發揮地方力量，建立縣政最基層的基石，共同致力於三民

主義新國家之實現。

除了上面所報告的三項工作以外，至若民財教建保各部門工作，以後都有各主管機關之詳盡業務報告，現在本席只分別報告概要：

(一) 民政部份

關於民政部份，最重要的，就是推動政治的人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縣長鄉鎮保甲長的問題。縣長人選，省政府一向是極端重視，一方面遵照中央法令舉行檢定與考試，一方面接受省內外先進賢達的推薦。省府三年來，曾舉行縣長檢定三次，考試一次，所取合格人員，均先後選派為各縣縣長，本省縣長，除就上述人員中選派以外，其餘極少數，都為省內外先進賢達所推薦，在省府實際體察，固然有好多縣長，很能盡忠職守，但也有不能稱職的，這真是一件最大的恨事！有人說「許多有才幹的人，不願意投考縣長，所以考試檢定，得不到真才」，我們曉得，考試是本黨所採用的搶才制度，是國家規定的選才辦法，我們目前要公開取才，考試便是必循的途徑。以發省府擬再舉行各種考試，希望各位先生，在各地多多鼓勵才能之士，踴躍參加，俾省府能夠真正達到選賢任能的目的。各縣縣長，如有錯誤的地方，各位先生有所見聞，亦希望以公正的態度，建議省府，府省定當誠意接受。至於鄉鎮長的人選，本來可以不發生問題，因為全省各縣，四十鄉鎮以上者，不過瀏陽長沙衡陽湘鄉邵陽等五縣，而二十鄉以下者，佔四十縣，在一縣之中，要找出才能相稱的四五十人或一二十人來負擔鄉鎮工作，本來不算困難。

。而實際上不容易找到適當的人去担任，這固然是由於鄉鎮工作的繁瑣與待遇之菲薄，尤其在今日抗戰之際，工作更爲麻煩。但縣長與縣佐治人員及各團體暨當地有些駐軍，未盡能尊重鄉鎮長的人格與地位，實爲不容易得人最大原因，因爲公正才能之士，隱而不出，往往就給壞人造機會，使地方發生魚肉人民，爲禍地方的不幸事件。各縣多數鄉鎮長質素不好，省府決不否認，并極力設法去補救這個缺憾，但是最緊要的，還是請求各先生，本着造福人民之旨，在各地鼓勵一般公正士紳，出國担任，以謀地方民衆之福利。省府對於上述鄉鎮長之困難，亦當設法爲謀解除。至於保甲長，需要人數甚多，在省府方面，自然是令各縣縣長依據法令，物色適當人員去充當，不過省區遼闊，省府耳目難週，各位先生散居各地，聞見較詳，希望對於某一鄉鎮保甲長之是否得人，時常給以資料，以便整理。省府及所屬各廳處，對於縣鄉政人員，決不致稍存庇縱，只請各位把握住促進省政興革之神聖義務，多多獻替，政府無不誠懇接受。

(二) 財政部份

本省年來財政收支，俱根據預算執行，所有收支，俱提經常會討論，呈報中央，現在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庫取消，至於實施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可以說是加重縣的責任，以地方財力，用之於地方事業，如有不足，則由中央補助。目今各縣應辦之事甚多，如衛生教育及生產建設，無不亟待推展，其他鄉鎮保經費，公教員丁生活的改善，以及因糧等，都是當前亟待解決的問題，省府爲安定各

縣公教員丁生活，使其得以安心服務，作良好公僕起見，特分別擬訂公教員丁改善生活原則，詳細指示各縣辦理。爲適應各縣財政上之需要起見，并命令各縣在不增加平民負擔原則下，設法開闢財源，如整理地方原有稅收及公產公款，舉辦地方自治戶捐，凡是有法令根據的財源，希望各縣政府拿出勇氣，盡量去整理。以三年來之經驗，有些縣長，對於財政整理很有辦法，縣庫逐年均有增加，但有些縣份，因爲地方貧瘠，或縣長能力不夠，或地方上有些人祇顧私利，不憚從中作梗，以致縣長一籌莫展，希望各位先生，均能站在公的立場，對於各縣合理財源之開闢，多予指導，盡力協助，俾地方事業，均得順利推展。

(三) 教育部份

在歷史上湖南的私立學校，甚爲發達，這三年來，好的私立學校，始終成績優良，而成績不好的，却亦至今甚少進步，有些沒有立案的學校，也招考學生。如果給政府封閉了，他就改組董事會，或換過學校名稱，招收新生。湖南的私立學校，是負有悠久光榮的歷史，現在竟來了這羣辦學的人，實在是要辱及湖南私立學校過去造成的名譽。據調查所得，有些私立中學教員，每月薪水最少是七百元，最多到一千二百元的。各位想想，現在一個教員的薪俸，每月竟達一千二百元，這是由誰負擔？當然是學生。這種負擔，只是有錢的人及暴發戶的子弟，或爲要逃避兵役的，才能負擔得起。貧家子弟，就非輟學不可。這實在妨害教育的普及，何況歷史上多數人才，都是貧寒出身呢。省府以物價高漲，爲體念教職員

生活，准學校收每個學生每期繳納三市斗六市升米，以公糧價格六十元轉讓給教職員丁並其直系親屬五人（丁二人）。但是許多私立學校，於學生每年所繳七市斗二市升米之外，又巧立許多名目，向學生額外收費，好像苛捐雜稅攤派一樣。這種私立學校，如果長此下去，真正讀書的窮苦子弟，決沒有求學的機會，而只有不是讀書而入學的暴發戶逃避兵役的子弟，才能入學。今後如果社會上再不造成公正的輿論，協助政府，取締這種自私自利不為青年打算的私立學校，那就不僅本省的人才要從此大大的減少，即國家的前途，亦將受莫大影響，至若省立學校，省府亦曾為體念教職員生活之清苦，為顧及青年學子之學業，為國家整個文化之前途，其生活改善，亦於改善公教員丁生活辦法中，詳加規定，呈請中央核示。在中央未核復之前，先撥公糧維持，其糧價及配糧人數，與私立各中等學校完全相同。現在全省各機關公務員丁購買公糧，公務員直系親屬限三人，公丁直系親屬限一人，已可看出省府對於學校教職員丁之特別重視，但是還有三數省立學校教職員，不瞭解政府苦衷，不顧念青年前途，竟忍心來鼓勵風潮，擴大罷教運動，以相要脅，省府對於此事，除表示遺恨外，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為維持法紀的尊嚴，惟有嚴切予以糾正。好在有許多教職員先生，願意犧牲很優待的新俸，而仍在自己原來服務的學校過清苦的日子，以挽頹風，那些罷教先生，也都受了他們的感動，自動回校上課。希望各位先生，回到各地以後，多多與教職員談話，勸導大家都要以國家民族青年學業為重，忍受一切苦痛，維護國家的命脈。

(四) 建設部份

關於造林，修建塘壩，防止水旱的工作，省政府二十八年，即積極提倡鄉鎮區造林，公務員及學生造林，地方團警造林，這是一種簡而易行的工作，然而因為縣長執行不力，不能運用民力，地方人士也沒有盡到督促辦理的責任，以致沒有達成預期的目的，記得去年某縣政府呈報連年旱荒時，我們曾在來文上這樣批着「去年荒，今年又荒，明年還荒不荒？為甚麼不修塘壩？」政府對於此事，決不敢稍懈，希望各先生，在各地切實領導，嚴厲督促，以完成這預防水旱最重要的工作。本省人工資源蘊藏甚富，今後宜積極建設事業，希望各位領導人民投資，現在正在籌辦中的第二紡織廠，是交通銀行軍政部及省府投資的，希望全省同胞，也都能一擁去投資。又如漁業公司，長官部撥六十萬元作為股本，省府投資十萬元，還有三十萬元，是招民股的，一樣希望大家踴躍參加，衡陽電燈公司的整理和擴充，也是與資源委員會合辦的。主席曾決定一個原則，就是以機關論何項事業，都希望人民踴躍投資。本省三千萬同胞，現在每年共要支出購買食鹽數十萬萬元，主席希望極力發掘發展本省工商事業，廢來即以各項事業所得盈餘，來抵銷十萬萬元購買食鹽的支出。本席今天特別將空虛這個決定提出來，就是要求各位先生，在地方上廣為倡導，使一般民衆，都瞭解，將來大家都能熱烈投資本省生產事業，以共同的力量，來發展本省的各项建設。

(五) 保安部份

說到治安方面，我們覺得很慚愧，因為自三十年下季至現在，本省各地治安，反不如二十九年，其原因頗爲複雜，據一是本省民間私槍甚多，登記烙印未露徹底完成。第二是過去有些匪首却做了大官小官，使許多小官份子，充滿着作匪爲做官捷徑之謬誤觀念。第三是各地辦理兵役與籌款攤派等事之不公，尤，有些人民受不了這種壓迫，遂挺而走險的，舉一個例子來說罷，邵陽隆回鄉有一個很好的青年，他爲什麼爲匪呢？就是因爲有一次要他捐款，他就題捐十元，而有勢力的人，竟在他十元捐款的小字添加了一撇，要他認減千元，他不能負擔了，就憤而去爲匪。第四是因生活逐漸高漲，不易維持生活。不久以前，在零陵發生兩個案子，一個是搶三斗米，一個是搶三十斤鹽，其動機都是由於想維持暫時的生活，而致於干犯法紀的。古人說「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又說，「衣食不足，禮義不興，」在生活艱難的今日，更體驗到這兩句話的真切不誣。第五是不肖份子從中的蠱惑勾引。省府今後針對着上述的原因，除督飭所屬，加緊清剿及加強保甲組織以外，對於人民之衣食問題，更當竭盡最大努力，以求其改善與解決，同時希望各位先生，在各地方能多多指導協助，來共圖奠定本省的治安。

以上所報告的幾點，都是本省政治求達安、便、足、三大目的之重要措施，希望各位先生能加以詳盡檢討，對於今後省政之興革，予省府一個正確詳盡之指示，省府最近有三個交議案送到貴會來，就是關於優待抗屬及本年軍糧公糧征購暨地方團警勸用積谷等問題，這幾個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的，請各位先生詳細研究，能夠制定一個很縝密很公正很有效的辦法出來使這幾個重要設施，今後得以順利推進。

報告案

准軍政部電復關於『請省政府轉電中央酌減兵役配額保持後方生產效能而利久戰案』辦理情形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專案報告大會聽取案

案准軍政部三十一年元月引受役充字第一三一五號代電內開：

奉交卅年十二月參字第一〇〇號代電敬悉。關於兵額配賦之標準，係按各省人口多寡，及虛兵情形，暨交通狀況而定，每省配額，約佔全省人口千分之零五至千分之一。查廣東粵省人曾雖有三千二百萬，但該省淪陷區域，均係人口稠密地方，已佔一千一百餘萬，此外尚有海南島，約佔百餘萬人，實際可征人口，不過一千九百餘萬，以每月征集一萬二千名計算，約佔總數千分之零七五強。又廣西全省人口，為一千三百萬，自抗戰起至本年十月底止，共征集壯丁六十五萬九千三百卅八名（其他額外征集者約八萬人，並未計入）。貴省人口，根據內政統計，為二千八百餘萬，除岳臨等淪陷區約七十餘萬外，尚有二千七百餘萬，以每月征集二萬名計算，約佔全省人口千分之零七

六強，比之廣東所差無多。溯自抗戰以來，截至卅年十月底止（十一月未據報），貴省共計徵募壯丁二百廿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名（其他額外征募者加入約一百卅五萬餘名）按之廣西，按比例計算，似亦並無超過。且貴省襟山帶湖，素稱尚武，人民體格，亦較任何各省強健，尤其愛國之風，向為全國所稱道，值此抗戰緊急，爭取最後勝利之時，所有原配兵額二萬名，擬難減少，特復，
 渝軍政部引愛充役」。

等由；准此，茲提經本會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專案報告大會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附關於本案文件，提請聽取，敬希

公決！

（附一）原議決案全文（詳見第三次大會輯覽第一七一頁）。

（附二）第四次大會專案報告聽取案全文（詳見第四次大會輯覽第二二九頁）。

（附三）第五次大會專案報告聽取案全文（詳見第五次大會輯覽第一八八頁）。

（附四）第五次大會專案報告聽取案議決結果——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

決：「分電 委員長及軍政部陳述本省兵役配額過多之困難，請求酌予核減」。

(附五) 本會三十年十二月呈 委員長並致軍政部感代電 (詳見第五次大會輯覽第三二二頁)。

覆議案

准省府函請將第五次大會議決之「請舉辦高中統一招生節省投考

學生之經費並以考查各初中教學成績以宏教育案」提交覆議案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未教二字第六三五二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本年四月廿九日參字第一八七〇號函，以本府執行第五次大會「舉辦高中統一招生」一案，既屬辦理困難，應請照章提交覆議等由。查前准函送本案過府，當以本年度辦理高中統一招生，所需經費，未經編列省單位預算。且本年暑期，本省先後奉令舉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及中小學教職員講習討論會，如再辦理高中統一招生，人力財力，實有困難。至關於錄取學生配分入學，尤不少事實上之障礙，擬仍請暫緩執行等由，函復在卷。再准前理，相應復請查照，仍將本案提交覆議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提出覆議，即希

公決！

（附一）原議決案全文（第五次大會議決案）

本會前以鑒於近年中等學校招生，各自爲政，投致學生，虛耗旅費時間，發生種種困難，曾於第二次大會，通過統一中學招生，以免投致困難，藉資整理一案。教育廳以此事範圍太廣，施行不易，故未執行。惟吾湘近年既未舉行中學畢業會考，新增初級中學，爲數甚多，其教學成績，學生程度，未能有所致查，不免稍涉浮濫。以是近年高中招生，投致人數，常較取錄名額超過數年至數十倍不等，投致學生，以取錄難有把握，不得不多考數校，到處奔馳，但終以粥少僧多，人浮於額，或本身學力尙未達初中畢業程度，故有凍往二千里，耗費三四百金，竟名落孫山，滯留旅舍，不能歸家者，本年秋季招生，此種現狀，尤爲普遍。本會以爲舉辦中學統一招生，或以範圍太廣，一時難予實現，而先辦普通高中一部分，當較簡而易行。用特提案議決辦法三項如左：

(一) 請省政府從三十一年度起，舉行普通高中統一招生，由教育廳委派專員，分區考試。

(二) 投考學生，得就所願入之高中，填寫六種志願，根據各校名額及學生成績，依次取錄，分別送
入省立聯立私立各高級中學。

(三) 統一招生所取初中學生之多寡，即用爲考查各初中教學成績之一種參考。

(附二) 省政府復文及駐委會聽取意見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來教三字第六一五一八號公函節開：

「原決議案原應照辦，惟統一招生，所需經費，事前未經編列卅一年度省地方預算，現時無法追加

，且本年度暑假，本省已先後舉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及中小學教員講習討論會，本府教育廳，現正集中人力，分別籌辦，亦為嚴密考查學生程度，促進教學效能。是本年度內，就本省人力財力兩方面，如再舉辦高中統一招生，實屬困難多端。至本案之執行，關於錄取各生配分入學一節，以本省公私中學財源各殊，經費之標準，與教學設備之差別，學生家庭距離學校之近遠不一，如依其志願配分，事實上亦不無滯礙，尙有待詳加考慮也，因此種種，本案擬仍請暫緩執行。」

駐委會聽取意見——本案既屬辦理困難，似應請照章提交覆議。

交 議 案

據本省糧政局呈賈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草案請提會公決案

湖南省政府公函

未省認一會字第一二八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據本省糧政局呈擬湖南省戰時征購食糧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到府，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
二百九十二次常會決議，交李委員約谷委員各廳處部會行局主管官審查等語，並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
李委員簽復稱，遵於四月十九日召集，詳加審查，酌予修正，復提交本府第百九十三次常會決議，送
請省臨時參議會審議；紀錄在卷。除令知糧政局外，相應檢同該實施辦法及計算表，函請 察照。再該
案因時期迫促，亟待呈 院核准施行，擬請貴會秘書處，列入大會第一次第一案議事日程，提前審議，
並請於五月七日以前見復為荷！

此致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湖南省戰時征購糧食實施辦法及計算表各一份。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省爲供應軍精，統籌公糧，平均負擔起見，特制定湖南省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省徵購糧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省徵購糧食，以田賦徵收實物之種類爲徵購標的。
- 第四條 本省徵購糧食，以三十一年度田賦徵收實物數額爲標準，其比例如左。

- 一、山田每田賦征收實物一市斗，購谷 市斗。
- 二、湖田每田賦征收實物一市斗，購谷 市斗。

前項所稱翻田，係指濱湖堤垸田畝，其餘概稱山田。

說明：濱湖堤垸田畝，土質肥沃，灌溉便利，產量豐富，且鄰近糧區，爲徵購糧食，接濟軍精計，擬按徵收實物一市斗，購谷八市斗，每畝折合約購谷六市斗，比較三十年度公買餘糧，按畝購谷一市石爲輕，山田因地勢高低不一，肥瘠迥殊，耕種困難，產量較少，擬購標準，自應減低。茲就各屬湖田山田正附賦實，普遍徵購，列表如次：

第五條

徵購糧食

山田由田主繳售，湖田應接東七佃三比例分攤繳售。

說明：湖田畝積寬廣平坦，又係淤積厚，壤質肥美，勢極容易，更有一年兩收之利（粒谷僅收一次），湖田每畝約產谷五市石，依原租田價例。每畝僅納租穀老厚一石四斗（折合市石納一石六斗八升），是佃戶除納租外。尚存穀三石三斗二升，較諸田主，約多二倍，應接公買餘糧成案，東七佃三分擔，以

區	按賦	山湖	估計可購	備
牙	賦	谷	谷	致
山田徵一勝一	二，六九九，一三九	六，一四七，六六七	三，六八八，六〇〇	一、估計可 購谷數保 六、成計事 田、例有逃 亡、絕、酒 諸、寄、沉 、及、公、微 、用、及、備 、災、或、備 、上、項、或 、二、各、種 、賦、購、各、種 、表、附、列、計 、算、（略）
湖田徵一勝八	三，四四八，五二八			
山田徵一勝二	五，三九八，二七八			
湖田徵一勝八	三，四四八，五二八	八，八四六，八〇六	五，三〇八，〇八三	
山田徵一勝三	八，〇九七，四一七			
湖田徵一勝八	三，四四八，五二八	一一，五四五，九四五	六，九二七，五六七	

昭公允，山田情形不一，約租習慣亦殊，實成田主繳售，較為合適。

第六條 徵購糧食，用市制量器，計算單位，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徵購糧食價格，呈請中央，按照生產成本核定公佈之。

第八條 徵購糧食，應與田賦徵收實物合併辦理，並在同一期限購足。

第九條 本省征購糧食，關於經購經收給價，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管處）

負責辦理，關於撥運屯儲分配，由湖南省糧政局（以下簡稱糧政局）負責辦理，倉庫由糧

政局省田管處會同辦理之。

各縣市運輸配撥機構及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市田管處，應於開征前半個月，將左列事項，於鄉鎮公所保辦公處，鄉鎮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所在地，及通衢要道公告之。

一、征購開始日期；

二、收糧地點；

三、征購糧食種類及價格；

四、驗收糧食標準；

五、量器種類；

六、糧款領取手續；

七、懲罰辦法。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田管處，應於開征前一個月，會同召集各公法團鄉鎮長及士紳，開聯席會議，商討征購進行事宜，並報告征購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

各鄉鎮長各經征分處，應於開征前二十日，會同召集保長及士紳，開聯席會議，宣導征購糧食事項。

各保長應於開徵前十日，召集保內甲長糧戶，詳釋徵購糧食法令，及一應手續，督飭如期送售。

第十二條

徵購糧食，應填具三聯單，一聯存根，存經購機關；一聯收糧單，交糧主執存；一聯領款單，交由糧主署名蓋章（或捺指印）持赴發款處所，兌領價款。

第十三條

各縣市田管處徵購糧食，應分造日報、旬報、月報、各三份，按期分送糧政局省田管處及當地縣市政府，其表報格式，參照田賦徵課實物會計制度，另訂科目。

第十四條

購糧款項，自糧政局於開徵前，專戶分存湖南省銀行各縣市分支行處，憑縣市田管處印鑑支取，其辦法另定之。

縣市級下各徵收分處，設置會計一人，由會計處依法委派，辦理記賬事宜，出納一人，由

省田管處及糧政局會同委派，辦理發款事宜。

第十五條

各縣市徵購糧食倉庫，分屯儲倉，收購倉，兩種，屯儲倉設於水陸交通安全地點，收購倉配置於各縣市鎮賦徵分處所在地，其容量按各單位應購總額二分之一修建之。

第十六條

各徵購單位，因原有倉庫儲滿，需移地徵購，但須以迅速方法，預先通知當地糧戶。

第十七條

糧食驗收及倉後三個月內，由糧政局接收保管，各級倉保管員，應負妥善保管之責，非經呈准，不得藉故車晒盤量，濫報損耗。

第十八條

購存糧食，應憑糧政局出糧證，始得撥運出倉。

第十九條

凡新淤及墾荒，尚未升科田畝，應由縣田管處查明，按照第三條規定標準，呈准徵購之。

第二十條

凡客籍寄莊田畝糧法，不自行繳售糧食者，由佃戶照額送着，代領糧款，憑收糧單及糧款抵繳佃租。

第二十一條

各縣直徵購糧食，關於驗收標準量衡器具，倉儲管理損耗羨餘，經購糧收程序，災歉減免及催徵辦法，均準照田賦徵收實物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省田管處糧政局，關於糧款撥付及倉物交接等項聯繫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本會議決後復湖南省政府公函

參字第一九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案准 貴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未省秘一會字第一二八三二一號公函，檢送「湖南省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草案」及「徵購計算表」，囑查照列入大會第一案議事日程，提前審議見荷等由；經由大會交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審查報告，列入大會討論議案第一案，適曾參議員毅提出「請將濱湖各縣於三十一年度改爲徵一購六案」，經併案討論，就特種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其決議如左：

「查徵購合一，對於缺糧縣份及僅能自給縣份，亦須一體配購，担負上不免感覺困難，倘政府認爲此法簡便易行，則本會對於左列各端，有不容已於言者，特提供意見如次：

「湖南省雖號稱產糧地區，但就往昔情形言，豐年出口之稻穀，亦不過四五百萬石，抗戰以遠，農村人力及財力，均感困難，收穫量大抵有減無增。二十九年收成較薄，經九六兩戰區收購軍糧，所得不過二百萬噸。去歲經中央指定收購七百萬噸，然迄今所收，尚不滿六成。踴躍輸將，以應國家之需要，固爲人民應盡之天職，而產量有限，負擔不過能鉅，亦爲當前之事實。如果配額過多，事實上不能購足，反致發生供應上之困難。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之前例具在，不能不加以注意。是以本年度配購之軍糧額，應請省政府呈請中央，切實減少，俾不致有無力負擔之苦。又查年來公教

員丁團警，生活困難，自應力謀救濟。惟救濟之法，要以增加給俸或加發生活補助費爲上策。本年度預算，雖已核定，應請省府呈請中央核准追加，在編造三十二年度預算時，尤應預爲適當之措置。使公糧問題，能於財政上謀得大部份之解決。如此則所需公糧數額，亦可大爲減少。以此本會擬爲本省本年配購糧食數量，應分別各縣產量，及其本縣之需要，並參酌其田賦附加多寡情形，列爲等級徵購，其徵購之最高額，由田以不超過徵一購一，湖田以不超過徵一購七爲準。

「購糧價格，必須按農生產成本，原辦法業已顧及。本會以爲於價格成本外，尚須酌付農民以科調，方足以鼓勵輸將，促進生產。蓋以湘省大地主少，自耕農多，今所訂徵購辦法，以限於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分別糧戶管田之多少，卽得有極少土地之花戶，亦須担负同等配購之義務。而湖田配購，並定東七佃三，是所有自耕農及一部份佃農，均負有供應之義務，如收購價格過低，不能使農民於生產成本外，酌得利潤，甚或不及生產成本，則不獨不能促其踴躍輸將，迅赴事功，且恐一般農民，不堪虧折，怠於耕種，以致生產量日益減少，則國家前途之可慮，較之一時在財政上所受較重之負擔，尤爲嚴重，以此本會認爲農民生活及國家前途計，應請省政府鄭重呈懇中央，俯察下情，增加本省購糧價格，俾國計民生兩受其利。

「此外本會認爲徵購辦法施行後，尚有必須顧到者數事：一爲嗣後各地駐紮部隊，過境部隊，及團隊警察等，既有軍糧或公糧之供給，自應不再有就地派購之情事。二爲嗣後省糧倉及縣鄉積穀

應專供調劑民食，不可再行移作軍糧或公費，以免一再派由人民填補，致額外加重人民負擔。三、爲嗣後如有受災地區，除請省政府飭由各縣政府，切實如期勘報外，並請省政府於中央核准減免田賦以前，先行核准減購或免購，俾受災之戶，不致無法供應，四爲各縣有應感糧食不敷者，今因供不應求，當然愈感民食之困難，應請省政府對於此等縣份，預籌逼糶之措置，以謀各地民食之均足。

「以上各點，關係人民生計及抗戰前途，均甚重大，至盼省政府採擇而施行之。」

上項決議，當經紀錄在案，相應提前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陳潤霖

擬具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有效辦法請提會公決案

湖南省政府公函

朱府軍徵優字第一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 日

敬啟者：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經國民政府再予修正公佈，並

已隨令頒發到省。年來本省諸難雜項工程，雖曾盡極大之努力，然當此百物昂貴之際，抗屬生活日形困難，仍有應圖改善之必要，茲為減少前方浴血將士後顧之憂，實惠抗屬起見，特斟酌目前情形，依據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暨參照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訂定湖南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效辦法。是否可行，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隨函送請

查照，並懇提會公決，以惠抗屬為荷！此致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

附湖南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效辦法一份。

主席兼司令 岳

湖南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效辦法

- 一、為確切實惠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補助業務開展，並期優待法令綜合適用，特依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參照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訂定有效辦法，以利推行。
- 二、優待業務，由各縣市優待委員會或鄉鎮分會辦理，歸省動員會主管。
- 三、優待委員會及鄉鎮分會，所有職員，均為無給職，其辦公用費，概由縣市政府撥充。
- 四、凡具有下列各款之軍屬，得享受優待。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 1、直接參與作戰及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2. 空中勤務委員會作戰之部隊。

3. 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4.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作補充團隊之新兵，暨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

前項優待，其因抗戰陣亡或受傷殘廢，准繼續適用，但時期爲(1)至其子女成年爲止；(2)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3)子女配偶俱無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死亡爲止。

五、籌集優待資金實物，以保爲單位，凡家無出征壯丁及免緩役之戶，按其財產多寡，斟酌抗戰實際情形，設定下列辦法，以定期征收標準：

1. 凡有田土者，每畝一律征收實谷二市升(上令規定一市升)。

2. 並無田土，而祇有動產者，自二千元起，比較田土十畝之征收數爲標準，以定其應繳之數，多則類推。並按時價折納實谷。

3. 田土動產均有之者，其田在二十五畝以上，或動產在五千元以上，只憑其一，即比照前兩項之標準，同時徵收田畝掛谷及動產納款。

4. 依照第三項之規定，面不夠達到數額者，則按其田土動產較多方面，征收田土掛谷或動產納款。

5. 赤貧者免征。

六、前條之認定，由鄉鎮保甲會議，協同優委會或分會，以最公允之態度及應有精密之調查統計行之。

七、商人租稅其營業稅額定資本之大小，准用第五條二款之規定，由當地勸委會（或優待委員會）商同當地營業稅機關，附帶徵收其實款。

八、城市鎮之房屋，以有出息者為限，得按其每年出息，比照田畝出谷率，征收其優待金。

九、宗族廟會財產，如非撥歸學款（在本辦法未施行曾經立案者為限，比照第五條一二兩款之規定，分別征收其實谷或現金。

十、經籌得之優待資金，不能移作他用，其係實谷，交由鄉鎮保負責寄存，現金即指定公庫或金營機關保管。

十一、發放優待 由縣市優委會統籌平均分配，除舊曆年關或端節中秋外，分四期於一四七十各月舉行，臨時發放，須預先呈准。

十二、壯丁入營時，視其家境狀況，酌發安家費二十元至五十元，並得折發實谷。

十三、抗屬貧富不同，為期能獲實益，應分成等級，以定其優待程度：

甲、衣食無依者（赤貧）；

乙、不敷自給者（貧）；

丙、頗能維持者（小康）。

丁、生活裕如者（富）。

前項轉級，除依據抗屬家境報告表外，由鄉鎮保甲會議協同優委會或分會，再經複查之調查，以最公平之態度評定之。

十四、前條之發放，應以甲種抗屬為最高數目，其餘乙種少於甲種三分之一，丙種少於乙種二分之一，丁種之家，僅以書面英慰。

十五、出征抗屬，特減免臨時捐派及勞役。

十六、具有下列情形之軍屬，不得享受優待權利：

- 1、非直接參與作戰之部隊；
- 2、逃亡回籍，或逃亡後再緝獲送入營者；
- 3、通緝或褫奪公權者；
- 4、歸休退伍停役在三個月以上，或請假逾限一月以上者；

5、得受財物，頂替他人兵役者。

十七、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於本辦法無規定者，仍依優待抗屬條例辦理之。

十八、辦理優待人員，如有侵吞或假借名義，私領財物情事，依法從嚴處斷。

十九、優待工作月報，及抗屬名冊，應由優委會呈報主管機關，並分報省政府軍管區省黨部備查（表式

由省動員委會製定之。

二十、全省優待工作概況，由主管機關彙呈內政軍政兩部，及分行有關機關存查。

廿一、本辦法經本省臨時參會議決後，交由省府常會通過後，發交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並呈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本會議決後復湖南省政府公函

參字第一九一二號
卅一年五月十六日

答

案准 貴府三十一年五月末府軍徵優字第一八三〇號公函，檢送湖南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效辦法一份，囑查照提會公決，以惠抗屬等由；當即提由本會第六次大會交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擬具審查報告，提經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審查報告一份，備函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附送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份（詳見本編審查報開）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陳潤霖

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及警察食糧擬由各縣政府收現代購統籌分撥 以資救濟而均負擔案

理由：查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及警察食糧，前會規定在田賦徵收實物項下，併同公糧撥給，嗣以三十年

度田賦徵收實物，約得谷二百萬石，除以一百萬石抵撥軍糧外，其餘約一百萬石，以之配發全省公教員丁及其直系親屬五十四萬餘人之公糧，已屬不敷甚鉅，而保安機關部隊，計有官兵一萬八千六百一十六人，警察丁伙，計有四萬四千零九十四人，共為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人，其官佐警察之直系親屬，計有一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三人，（按照規定，其直系親屬，得購公糧，但官佐每員以五人為限，警察每名以二人為限）合計約為一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三人，每月約需穀七萬七千七百零三石八斗，（官佐及其親屬，每人每月得購公米二市斗，士兵警察每人每月得購公米四十五市斤）待濟尤為孔殷。當茲米珠薪桂之際，各該員兵長警薪餉微薄，主食代金，每人每月僅得十元一角五分，實屬無法維持，設使養殖烹飪，則妨礙工作，影響治安，實屬淺鮮，茲為謀救濟起見，擬按兵警代金標準，由縣收現代購統籌分撥，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一）保安機關部隊食糧 按駐在地行政專員公署所轄縣份，依據實需數量，由專員負責統籌，令

縣分担，照每名每月十元一角五分代金，購齊米贖十五市斤，（折合市斤三市斗，即每人每日食米二十四兩）其直系親屬食米，得比照本省各機關員丁公糧之配額價格，收現代購。

（二）警察食糧，由所在地或指定之各該縣政府，就實需數量，按上項標準，負責代購。

（三）各縣代購上項食糧，由縣政府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責成股實負擔，按月公佈，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交議人湖南省政府主席 岳。

本會議決後復湖南省政府公函

參字第一九一八號
卅一年五月廿三日

案准 貴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未着祕三字第一二九八四號公函尾開：「查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及警察食糧問題，亟待作一完善解決，特趁貴會第六次大會期間，擬具上項提案，擬請貴會列入大會第一次議事日程，提前審議，相應檢送油印提案五十份，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請油印提案五十份過會，當即提出本會第六次大會，交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結果如下：

「查保安團體及警察，為維持後方治安之唯一武力，當此糧價劇昂之際，固各該員兵之主食代金，每人每月僅得十元一角五分，枵腹從公，未免影響治安。在本年秋節統購公糧以前，自應急謀臨時救濟方法，本交議案規定由縣收購代購，統籌分撥，具見不得已之苦衷。惟糶賑夏節，民間蓋

議將盡，欲以十元一角五分，派購齊米三斗，恐爲事實上所難能，其結果等於畫餅充饑。查本年四月九日，湖南省各級機關公糧問題討論會第一次會議結論：地方保安團警及防空部隊所需食糧，應遵照主席諭示，以撥用積穀百分之四十爲原則。又查本年四月二十日，前項討論會第二次會議修正事項，撥用積穀，以保安部隊（包括省府特務團府樂隊在內）防空部隊，警察（包括省縣市鄉鎮在內）爲限。此項決議，業經省政府一九五次常會通過在案。本會權衡輕重，擬請政府於統購公糧以前，仍照省政府常會通過各級機關公糧問題討論會之上項決議，撥用積穀，較爲簡而易行，能收實效。所有每月十元一角五分之主食費，仍照數發給，俾於籌穀填倉時，較爲容易。

上項決議，當經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陳潤霖

審查報告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檢交總字第三號審字第一號。「尅期肅清盜匪安定後方案」，審查結果，擬將主文改爲「請尅期肅清第八區各縣盜匪案」；原提案理由中第一句，改爲「查第八區永保龍桑等縣」；辦法第一條，改爲「加派偵查隊，協助該區區司令聯合會剿，務絕根株」。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趙恆向及祺

第二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十二號審字第四號，「擬請湖甯衛生處在藍田設立衛生院，促進學生健康案」。審查結果，擬將主文改爲「請在藍田設立衛生院，促進學生健康案」，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趙恆向及祺

第三號報告

奉交審查總字第十五號審查字第五號，「擬調整鄉鎮警察機構，以一專權而專責成案」。審查結果。

擬將上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如次。是否有當報請公決！

附修正案

主文：請調整鄉鎮警察機構，以一專權，而維治安案。

理由：查各鄉鎮警察，原由各縣鄉鎮自衛隊改編。而負責警察責任者，即係原有鄉鎮大隊附。查大隊附任免指揮，向由各縣國民兵團。警察局不能過問。其警察名額及薪餉，又復多寡不一，欲其負鄉鎮治安，實屬萬難，茲擬調整辦法如左：

辦法：(一)各鄉鎮警察，既歸鄉鎮大隊附負責，即應由警察局直接呈請任免，以專責成而便指揮。

(二)各鄉鎮警察名額，應遵令設定，遇有匪警，而實力不敷時，得召集壯丁協助。

(三)各鄉鎮警察經費，應遵令籌措，警察餉項及主食費，各鄉鎮不得相差過鉅。

召集人：趙 恆 向乃祺

第四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九號審查字第六號，「請省府再呈請行政院核准長沙衡陽邵陽分治，暨增設懷化縣案

「。審查結果，以本案既經行政院明令予以緩辦，或否准，此時似未便遽行提出，本案擬不成立。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趙恆 向乃祺

第二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一號審貳字第一號，「請建議中央，減低鹽價，提高法幣，以維國本案」。經審查結果：認為本會第五次大會已提有「請中央酌減鹽稅以輕人民負擔」，並經行政院秘書處擬復「關於新訂稅率，業由財政部核定，暫行作為固定，不隨售價漲落為轉移」，本案擬不成立，是否有當，報請公決！

召集人：陳大裕 彭運斌

第二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號審貳字第二號，「救濟事業經費，亟應予獨立案」。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是否有當，特檢同修正案，報請

公決！

增修正案

主文：各縣救濟事業經費，應儘量作為擴展救濟事業，不得移作別用案。

理由：查救濟機關之設立，原欲收容赤貧嬰孩，淪陷區域之流浪兒童，以及殘廢、孤老，分別救濟，以厚生產而培國力，關係至為重要。政府頒佈明令，凡市縣鄉鎮所在地，均應設立救濟院，規畫亦極宏遠。惟各縣往往將此項事業經費，移作別用，對於此項應辦之事業反致緊縮，莫由發展。

辦法：懇請政府通令施行

第二號報告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奉交總字第四號，審貳字第三號，「疏濬潭水，起築康桑水公路，以濟軍運而利抗戰案」。經審查結果，擬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第四號報告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奉交總字第十四號審貳字第五號，「統一籌募貨物，剔除乾沒苛擾以安民，按現有鄉鎮區域設立田

賦分處以便民案」。經審查結果，僉以本案所列舉各項辦法，已全部包括本會特種審查委員會所審查之湖南省政府交議「湖南省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草案」意見書內，本案擬不成立。是否有當，報請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五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十六號審貳字第六號，「擬請省銀行貸款創辦湖南新聞紙造紙廠案」。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修正為「擬請政府專設新聞紙造紙廠案」；理由「救濟辦法」以下，「以其出品」以上一段，修改為「惟有由政府專設新聞紙造紙廠，與各公私報社合辦」；辦法修正為「擬請省政府查照辦理。是

否有當，報請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六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十八號審貳字第七號，「擬請政府指派專員，調查省內經濟植物，提倡境內優良種樹，植於適宜地域，俾收樹地相宜，事半功倍之效果」。經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有成立之必要，擬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第七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十九號審貳字第八號，「擬請政府督促農事機關，加緊增產工作，以裕糧食案」。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修正為「擬請政府切實督促農事機關，加緊增產，並嚴密考成案」，其餘理由辦法仍舊。是否有當，報請公決！

召集人：陳大裕 彭運斌

召集人：陳大裕 彭運斌

第八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號審貳字第九號，「擬請政府提倡樟柏棕樹及鹽膚木女貞水臘樹等，以廣生產案」。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修正為「擬請政府提倡廣植樟柏棕女貞水臘樹及鹽膚木等，以增生產案」。其餘理由辦法，均擬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報請公決！

召集人：陳大裕 彭運斌

第九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一號審貳字第十號，「擬請政府增設骨粉製造廠，供給肥料，增加生產案」。擬將理由「尤需於此」以下，修正為「加之動物骨殖，廢棄於地，取給甚易，倘能設廠製造，收效必宏」；辦法第二項刪去，餘擬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十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五號審貳字第十二號，「擬請政府力行除蟲運動，藉增生產案」。經審查結果，認為有成立之必要。擬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十一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八號審貳字第十三號，「擬請恢復武岡鹽務分局，解除民食痛苦案」。經審查結果，擬將原辦法三條全部併入理由，另擬辦法為：「函請湖南鹽務局辦理」。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十二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二號審貳字第十一號，「擬請政府實行國父土地政策，造就農田水利專才，重劃土地，增加生產，永絕水潦旱災案」。經審查結果，擬將理由中「劃分區域」以下，至「此等專才」以上一段刪去，改為「整理灌溉，改良種植」八字，辦法（一）改為「宜於農林專科學校，加授水利課程，工業專科學校，加授農業課程，以養成農業水利人才；或由兩校協力開辦灌溉訓練班，以一年為期，招收高農高工卒學生，分別補授土地陳報法規，土地生產及灌溉所關各科目」。其餘擬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報請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十三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二號審貳字第十四號，「擬請政府轉飭省銀行，核發的款，專充貸放本省內各紡織染工廠之用，扶助輕工業與手工業，增加戰時生產案」。經審查結果，認為有成立之必要，擬請照案通過。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十四號報告

奉交總字等三十五號審貳字第十六號，「擬請省政府將湖南擬辦之行爲取縮稅收入總額內，劃定成數，永久作爲本省縣（市）衛生經費案」。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修正爲「擬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增列三十二年度衛生經費，發展衛生事業案」，辦法刪改爲「如主文」。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十五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三十七號審貳字第十八號，「施行土地陳報法請予斟酌改訂以利推行案」，經審查結果，擬請以議長私人名義，函送地政局參考，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彭運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七號審查字第一號，「請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經審查結果，擬將王文修正為：「請保持各縣原有教育經費，並依實際生活需要，改善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案。」辦法第一項，擬修正為：「請保持各縣原有教育經費，如學田、房租，學生學費，中央及省款國民教育補助費，及過去固定有案之田賦，屠宰，契稅等教育附加收入，均應用作教育開支，不彀藉口統收統支，移作別用，倘有不敷，仍應由縣款補助」。辦法第二項「應比照」之「比」字，擬改為「參」字，「生活需要」四字之上，擬加「實際」二字。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第二號報告

163
奉交總字第九號審查字第二號，「籌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暫次擴充為科學館案」。經審查結果，擬將原文修正為：「籌設儀器標本藥品製造所，以促進科學而利教育案」。理由中凡「儀器」二字之下，均加「標本藥品」四字，又「亟宜自設科學儀器」一語中之「科學」二字，擬予刪去，辦法擬修正為

：「(1)請省政府撥款壹百萬元，爲儀器標本藥品製造所資金，該所卽直屬湖南省教育廳；(2)最初數年與國立湖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央研究院儀器製造所，中央電工器材廠，湖南機械廠，湖南第一玻璃廠，及湖南地質調查所等合作，就其設備，分別担任製造，並訓練技工，俟規模粗具，再獨立製造」。

。是否有當？報請

公決！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第二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十號審三字第三號，「請培養國民體育師資案」；總字第十一號審三字第四號，「請政府於三十二年度籌設湖南省立教育專科學校，培植中等學校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才案」，及總字第二十四號審三字第八號「請政府積極培養中小學校師資並社教人員案」三案。經審查結果，擬合併爲一案，茲將主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如次。當否報請

公決。

附修正案

主文：請政府積極培養中小學校師資並社教人員案。

理由：本省公私立中小學校。年來在數量上之增進，確有可觀，然質量上尙待充實，勿庸深諱。其原因

雖多，而師資缺乏，資居首要，每當寒暑假期，習見爲校長者，函電紛馳，請吾做屏焦，而不能羅致一教員，尤以理數藝術史體育各科爲然。因而開學稍遲，曠課時聞，影響學生課業至大，至迫不獲已，而聘任非人，所在多有，洵爲戕害青年。且各校之間，爲爭聘同一教員，而感情上發生裂痕，尙餘事耳。按教育廳工作報告，全省中學，計二四六校，所需教師，當在四千人以上。而檢定之數，殆不十一，至小學需用教師九萬九千餘人，而登記者僅四萬零，益以軍興以還，生活高漲，小學教師，紛紛改業，供不應求之數更多。似此情形，本省教育前途，殊難樂觀。至社教人才，亦虞不足，故社教工作，成績無幾。各級民衆教育館長，每苦無適當人選，而國民體育之提倡，政府雖曾注意，惜無成效可言，蓋學校體育教員，既難物色，而國民體育師資，自然無術延攬。竊謂上述，是培養中小學與國民體育師資並社教人才，實爲刻不容緩，爰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一)設立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注重自然、養軍、體育、藝術、勞作等科；並附設社教人員訓練班，於民國三十三年春季開學，地點設南嶽。

(二)就省立及縣立師範學校內，附設女子簡易師範班，獎勵女子入學，俾學成後，安心爲小學教育服務。

(三)就本省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儘量擴充班次，鼓勵學生選習體育、音樂、美術等課

程，俾造就大量小學技能科教師。

(四)教育經費較充裕之縣份，其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得酌量改為縣立師範學校，充實其內容，並提高其程度。

(五)小學師資訓練班，應繼續舉辦，其訓練期間，至少為六個月。

(六)經費由中央暨地方分別負擔，編入三十二年度預算內。

第四號報告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奉交總字等十三號審差字第五號，「請衛生處增設衛生管理訓練班，以普及案」，及總字第十七號審差字第六號「本省各級學校學生伙食惡劣寢室污穢於青年身體之發育健康大有妨礙應切實改良案」。

經審結果，擬合併為一案，茲將主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如次，當否提請公決！

附修正案

主文：請衛生處增設衛生管理訓練班，俾資保育學生健康案。

理由：查本省係以教育生產衛生列為三大要政，迭經政府提倡，不遺餘力。惟衛生之設施，端賴醫術之輔導，苟非學理湛深訓練有素者，難資診察，現在各學校類多環境不合衛生，食物缺乏營養，以致時常發生各種疾病。年來散處各地，既無公衆之醫院，復乏私人之救濟，防衛無方，隨時診救

公函！

附修正案

極感困難。茲擬請省府令衛生處，於學校集中之地，專為中等學校開辦衛生管理訓練班，俾各校於平常衛生，可隨時講求，學生營養，得隨時研究，偶遇疾病，亦得有人保持。學校有補助之功，學生獲看護之益，行見消息於無形，得裨益於有自。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1. 由各學校選擇畢業或肄業生二員，前往受訓，以一年完訓，免費練習，將來畢訓，各回原校服務，專任學校衛生事項，予以優待。

2. 訓練地點，暫設於男女學生較多之安化藍田。

3. 第一屆完畢後，視各地需要，繼續辦理，但不必固定地點。

4. 請教育廳轉飭視導人員，於視察各學校時，應特別注意學校環境衛生，與學生營養，並列為學校校政之一。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第五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六號審委字第九號，「長沙衡陽兩市政府應設置文化基金，補助文化事業發展案」。

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於後，當否提請

主文：長沙衡陽兩市政府應籌集文化資金，促進文化事業發展案。

理由：

抗戰以來，本省文化事業，因限於財力，進展甚遲。省政府有見及此，揭發「文化建設」為施政三大方針之一。惟如何促其實現，亟應有具體方法，協助進行。據觀察所得，首應維持現有文藝事業之繼續辦理，其次再舉辦新興事業。即以出版事業而論。

(一) 湖南公私文化機關出版之圖書雜誌，為數甚少。

(二) 公私報紙為數雖多，而年來因受紙張油墨人工價格影響，盡皆虧累，幾難維持。

(三) 教育文化機關，亦以各項用品昂貴，業務縮減，本會第四屆大會，曾通過請政府設立文化日用品供應處決議案，但迄未實行。應事實需要，特重申前議，略予改訂。擬請先由長沙衡陽兩市政府，做重慶物資局設立物資平準基金之意，籌集文化週轉資金，用以補助各文化事業之維持與發展。因長衡兩市為文化經濟重心，且市政稅收，經整理之後，財力足以語此。待該兩市辦理完善後，即可示範全省各縣也。

辦法：(一) 長衡兩市文化週轉資金，各定額壹佰萬元，由市收入項下撥存，列入市預算。

(二) 長衡兩市各設立一文化資金管理委員會，負統籌資金用途及保管監察之責，其委員人選由市政府提出市參議會同意決定之。

(三) 文化資金之用途：(甲) 文化物品之供應，由政府利用資金，按當地需要，購運文化用品，如

紙、油墨、及其他有關文化事業之用品與原料，供應各公私文化機關團體應用，並得收取運費及手續費。(乙)資助各公私文化機關，凡舊有及新辦之公私文化機關，如需要政府予以資金之援助時，得呈請貸予文化資金，經調查確實及取具確切保證後，得由文化資金項下貸款救濟。(丙)各該市文化資金管理委員會，如通過決議興辦之文化事業時，得由文化資金項下勵支若干，由各該市府分期補足。

(四)各該市文化資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職權，由各該市府訂立，提經市參議會通過，頒佈施行。

第六號報告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奉交總字第二十七號審三字第十號，「請設立桂陽縣立中學一校，以教育抗戰時期失學青年，而期將來深造，蔚為國用案」。經審查結果，擬將原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如次。會否，報請公決！

附修正案

正文：請就各縣財力所及，增設縣立中學。救濟失學青年，而期深造案。

理由：本省各縣設有縣立中學者，為數甚少。如桂陽、南縣等縣，或則縣有財產裕如，或則高小畢業學生衆多，皆有增設縣立中學之必要。所有財源豐富各縣，保管公產，為數鉅鉅，如撥為縣立中學

開辦及經臨各費，使初級中學可以普遍發展，小學畢業學生不致求學無地。

辦法：(一)由縣政府與公產保管委員會決定，每年由該公產租穀項下，撥款若干石，作為縣立中學開辦及經臨各費，其不足之數，另行籌集。

(二)所有一切開辦手續，均遵照教育廳法令辦理。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第七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三〇號審三字第十一號，「請省府切實整理私立學校案」。經審查結果，擬將辦法第一項「除基金必須充足」一語，改為「除基金必須照章籌足」。辦法第三項「並厲行教師檢定」七字刪去。辦法第四項改為「省督學應按期赴各校翔實考察（至少須住校一日）、辦法第五項「停止補助與」五字刪去；同項(2)「濫收壯工」改為「濫收學生」；同項(3)「解假」改為「放假」；同項(4)改為：「尅扣學生伙食，(學生伙食以由學生自辦為原則)者；同項(5)改為：「職教員學生習慣不良，及賭博治遊者」；同項(6)刪去。辦法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刪去，辦法第十項改為第七項。當否報請公決！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第八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二十三號審三字第七號。「請實行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完全公費制待遇，以促進國民體育事業」。經審查結果，擬將辦法末段「由省補發」之「發」字改為「助」字，又「以免各縣藉口財力奇絀……至從速擬具施行」一段刪去。當否報請公決。

第九號報告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奉交總字第三十一號審三字第十二號。「請教育廳組織湖南文獻保管會保存湖南文獻案」。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修正為：「請省政府組織湖南文獻委員會，保存湖南文獻案」。又辦法第一項「由教育廳」之「教育廳」三字改為：「省政府」，辦法第二項「文獻展覽會之舉措」之「措」字改為「辦」字，辦法第三項「事業」三字改為「職掌」。當否報請公決！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第十號報告

奉交總字第三十四號審三字第十三號。「安定公私學校教員生活，增加其服務精神，以宏師道而利教育案」。經審查結果：擬將辦法各項中所有「學米」二字，均改為「俸米」。辦法第二項「如因有學

生人數過少……至以期公允」一段刪去。辦法第四項「教授十八週」改為：「教授時間至少須滿二米教」。「應預算能夠十八週之需要」改為「應預算能夠至少二十米之需要」。辦法第五項末，加「其俸十須以兼課之學校合併計算。每月俸以一市石二市斗為限，以免重購」一段。當否報請公決！

召集人：方克剛 唐際清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奉交審查總字六號審貳字第四號省政府交議「湖南省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一案，經提付研討，僉以徵購合一，手續簡明，實屬可行，惟於配購數量及購糧價格諸端，尙待呈請中央核定，本會於此，有不容已於言者，謹提供其意見如次：

一、湖南省雖號稱產糧地區，但就往昔情形言，豐年出口之稻穀，亦不過四五百萬担。抗戰以還，農村人力財力困難，收穫量大抵有減無增。二十九年收成較薄，經五六兩戰區收購軍糧不過二百萬担。去歲經中央指定收購七百萬担，然迄今所收，尙不滿六成。努力輸將，以應國家需要，固為人民應盡之天職。而產量有限，負擔不能過重，亦為當前之事實。是以本年度配購之軍糧額，應請省政府呈請中央，切

著減少，俾不致有無力負擔之虞。又查年來公教員工團繫生活困難，自應力謀救濟，惟救濟之法，要以增進俸給，或加發生活補助費為上策，今年度預算，雖已核定，應請省府呈請中央核准追加，至於編造三十二年度預算，尤盼預為適當之措置。使此公糧問題，於財政上謀得大部份解決。如此則公糧數額，可以大為減少。以此本會認為本省本年度徵購數量，就產量及需要言，應以湖田徵一購八，山田徵一購一為最大限度。

購糧價格，必須按照生產成本。原辦法業已顧及。本會以為於償付成本外，尚須酌付農民以利潤，方足鼓勵輸糶，促進生產，誠以湘省大地主少，自耕農多，今所訂徵購辦法，以限於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剔除管有極少土地之花戶所負配購之義務，而瀘湖各縣所配購，並定東七佃三，是所有自耕農及一部份佃農，均負有供應之義務。如收購價格過低，不能使農民於生產成本外，酌得利潤，甚或不及生產成本，自難促其踴躍輸糶，迅起舉功。且恐一般農民，不堪虧折，怠於耕種，以致生產量日減，則國家前途之可慮，較之一時在財政上所受較重之負擔，尤為嚴重。以此本會認為農民生活計，及為國家前途計，應請省府鄭重呈懇中央，俯察下情。

此外本會認為徵購辦法施行後，尚有必須顧到者數事，亦分別言之：一為嗣後各地駐紮部隊，過境部隊，及團隊警察等，已有軍糧或公糧供給，自應不再有就地派購之情事。二為嗣後省縣積谷，應以專作嗣後民食，不可再行移作軍糧或公糧，以免一再派由人民填補，致加重人民負擔。三為對於受災地區

，除請省府飭由各縣政府切實如期勸報外，並請省府於中央核准減免田賦以前，先由省府核准減購或免購，俾受災之戶，不致無法供應。四為各縣有歷感糧食不敷者，今因供應徵收徵購，當然愈感民食維艱，應請省府對於此等縣份，至籌適當之措施，以謀各地民食之均足。

以上各點，勸關人民生計及抗戰前途，至盼省府切實查照，斟酌施行，幸甚幸甚！

右審查意見，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案，報請

大會公決！

召集人：陳大榕 趙 恆

第二號報告

奉交廳字八號審壹字第三號省政府交議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效辦法案」，審查結果，愈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資金與物品，自應力求充實，以期提振抗戰精神。本交議案明定關於田土勸產徵收之標準，立意至善。惟查中央修正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暨卅年度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關於籌集優待抗屬資金與物品之規定，極為詳明，種類羅列多門，方式不拘一格，使各地得以斟酌當地情勢，為彈性的應用。施行以來，尙少窒礙，似不必重訂類似辦法。又查各縣市實收此項資金及物品，為數頗鉅，徒以經理不盡得人，或不免挪作他用，以致抗屬所得實惠不宏。如由政府調整監督

機構，嚴定致核方法，慎重征解人選，一實征解數額，則涓滴歸公，收效自偉，不必假手鄉鎮保甲長爲田土動產之調查估計，徒滋紛擾，甚或減低救率。以上審查意見，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案，報請大會公決！

召集人：趙恆 陳大榕

第二號報告

奉交總字五號審壹字第二號，省政府交議：「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及警察食糧，擬由各縣政府收現代購，統籌分撥，以資救濟而均負擔」一案。審查結論：僉以保安團隊及警察，爲維持後方治安之唯一武力，當此糧價劇昂之際，而各該員兵之主食代金，每人每月僅得十元一角五分，枵腹從公，未免影響治安。在本年秋節統購公糧以前，自應急謀臨時救濟方法。本交議案規定由縣收現代購，統籌分撥，具見不得已之苦衷。惟現屆夏節，民間蓋藏將盡，欲以十元一角五分，派購齊米三斗，恐爲事實上所難能，其結果等於畫餅充饑。擬請政府於統購公糧以前，仍照省政府第二九五次常會通過各級機關公糧問題討論會議之議決案，撥用積穀，較爲簡而易行，能收實效。以上審查意見，是否可行，仍候公決！

召集人：趙恆 陳大榕

對於「請剋期肅清第八區各縣盜匪案」重審報告

奉大會交下重行審查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報告第一案「請剋期肅清第八區各縣盜匪案」，經審查結果，擬將主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如次：當否擬請

公決！

主文：請剋期肅清匪患案。

理由：本會第一第二第五各次大會，對於勦匪問題，均有決議案，承政府採擇執行，已收逐漸肅清之效，此可引為深慰者。惟是近半年來，因種種關係，各地匪氛復熾，尤以八六兩區為甚，至有勦匪人員殉職者，死事慘烈，可泣可敬！吾人深知政府對於勦匪下有最大決心，目前匪勢雖殺，然伏莽猶多，并聞有偽組織及奸黨從中指揮，專一擾亂後方，企圖破壞抗戰大局，不得不責望政府作更積極之努力，澈底搜勦，盡法懲治，勿稍寬縱，以靖地方，則幸甚矣！

辦法：請政府參照本會第一第二第五各次大會關於勦匪決議案，切實執行。

（附送本會第一第二第五各次大會關於勦匪決議案）

召集人：萬 驥

審查人：趙 恆 向乃祺 蕭逢蔚 彭錦雲 劉寶書

對於「請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効率案」重審報告

奉交總字第七號審三字第一號提案，經重行審查，擬具修正案如次。是否有當，報請大會公決！

附修正案

主文：遵照中央規定，保障教育經費，整理學款學產，改進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

理由：（根據原案理由，參照下列辦法，另行草擬）。

辦法：（一）遵照行政院本年三月令轉國民政府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議決：「地方

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案」之辦法：

（一）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查指示原文：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絕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學產及已經釐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挪移，俾資保障，云云）應由政府切實執行，並重申國家保障教育經費之主旨；（二）原有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及原指定教育經費各種賦稅因徵實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不得藉口統收統支，挪移別用等兩項規定；及教育部本年三月令奉行政院院長蔣諭交國民參政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

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飭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注意辦理之指示；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政府及主管財政會計機關，切實遵行。

(二)遵照行政院本年四月令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案」之辦法第二條，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之規定，請省政府分令各縣一體遵辦。

(三)查耒陽衡山等三十八縣已將教育產款，併入縣有公產管理，應請省政府飭令各該縣限期撥還，仍舊獨立保管。

(四)各縣教育產款經費至，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設置，（以便經收本年學租）已獲者，應即恢復，並將其經費列入預算，以輕負責保管學款及學產。

(五)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遵照「湖南省各縣（市）暨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之規定，組織縣（市）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限期整理完畢，辦理不力之縣份，應對於該縣縣長及經辦人員，分別予以懲處。

(六)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教育計劃及實際需要，寬列預算，除儘由教育產產，學生學費，中央及省款國民教育補助費，及過去因定有案之田賦、屠宰、契稅、等教育附加收入開支外，如有不敷，仍應由縣款撥補。

(七)遵照中央改良小學教師待遇之各項規章，對於各縣（市）鄉（鎮）保國民教育教師，應參照

當地生活需要，及同地私立小學以穀石計薪之情形，實行厘定其待遇標準，其學產中有租穀收入者，應將所收穀石，配發或配售（照預算中所列谷價）於各教員。

（八）本年度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原列過少，發生困難，或未將上列第六項之各項教育款產收入，全部列作教育開支者，應准追加預算。下年度編列預算時，尤應根據以上各項辦法辦理。

（九）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為合理之編製後，辦理財政及會計人員，應按照預算發款，如有教育款產收入以外之經費，仍應照發，不得藉口教育經費，已有專款，而不發經費。

審查人：唐際清 方克剛 俞勁

請省政府組織湖南文獻保管會保存湖南文獻議決案

吾湘文化，源遠流長，洞庭與屈子之思，衡嶽傳韓公之駕，澧蘭沉菝，代有畸人，漢字秦碑，時留勝蹟。然而世變既亟兵燹頻仍，典冊之散失堪虞，文獻之推毀足惜。凡茲老成尚在，故藉可徵，不加整理於斯時，何以繼承於來日。本會爰經議決，組織湖南文獻保管委員會，以搜羅、保管、整理、發揚吾湘之文物藝事，庶幾樹蕙蘭之九畹，携樂教於三湘，豈不懿歟！

其辦法如下：

（一）由省政府聘請本省名流若干人，組織湖南文獻保管委員會，互推主任委員一人，（或即由教育廳長

担任)。另聘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負調查搜集考證研究之責。並設總幹事一人，主持經常會務。以下按事務之繁簡，分設辦事。

(二)經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項；經常費用以辦理經常會務及出版物，應列入經常預算。事業費用以收集文獻古物，購置珍本叢籍，籌建碑林，舉辦文獻展覽會，及資助考古研究等事業，需費頗鉅，應由省政府隨時撥款辦理。

(三)委員會之職掌大致如下：

(甲)搜羅湖中先賢(或流寓名賢)及晚近著書之遺迹，或有關吾湘之文獻作品，以及古畫及碑版之精拓等，加以收買及珍藏。

(乙)新出土之古物，按古物保管法令，由委員會收集保管之。

(丙)探索湖中碑石，其可移動者，仿西安碑林之例，擇名勝安全地點(例如南嶽)集中保管，其不能移動者，則訂定保管方法，請省政府轉飭地方妥加保護，並經常指導監督之。(名勝古蹟亦同)

(丁)整理並印行昔賢湮沒之著述。

(戊)編選湖南文獻彙考逐期發行。(仿照神州國光集之辦法)

(己)籌設湖南文獻展覽會，及湖南文獻陳列館。

(庚)提倡並資助湖南考古事業。

請調整鄉鎮警察機構，以一專權。而維治安議決案。

查各縣鄉鎮警察，原由鄉鎮自衛隊改編而成，負訓練指揮責任者，即係原有鄉鎮大隊附。查大隊附任免之權，向屬各縣國民兵團，警察局不能過問。其警察名額及薪餉，又復多寡不同，無統一之辦法。

欲以此組織不健全之警察，担負鄉鎮治安責任，實屬萬難，茲議決調整辦法三項如左：

- (一)各鄉鎮警察，既歸鄉鎮大隊附負責，即應由警察局直接呈請任免，以專責成，而便指揮。
- (二)各鄉鎮警察名額，應照編制招足，遇有缺額，而實力不敷時，得召集壯丁協助。
- (三)各鄉鎮警察經費，應遵令籌措，警察餉項及主食費，各鄉鎮不得相差過鉅。

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增列二十二年度衛生經費發展衛生事業議

決案

181

查衛生建設，列為本省行政計劃三大中心工作之一，積極設置縣以下衛生機構。現在衡陽已設實驗衛生院，沅陵、邵陽、郴縣、湘潭、常德、零陵等縣，已設中心衛生院。其餘各縣，均設衛生院，大市鎮設衛生分院，各鄉鎮設衛生所，均已粗具規模。近因物價騰漲，生活日高，原定省縣醫事技術人員待遇

，至爲菲薄，如與中央派駐本省醫務人員，或廣西等鄰省醫務人員之待遇相比較，恆差至一倍或數倍以上。倘非設法提高待遇，在職人員，多懷去志，難於維繫，如若新增人員，尤屬無法招致。且太平洋戰爭爆發，交通梗阻，醫用藥品器材等項，價值增高百倍，因此藥費更感不敷。兼以各衛生機關，另須建築病室，購置傢具器械，亦復所費不貲。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本會爰經議決，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在編製三十二年度預算時，增列衛生經費，俾能充實各衛生院所，以減困難而赴事功，對於衛生建設之前途，關係良非淺鮮也。

各縣救濟事業經費應儘量用以辦理救濟事業議決案

查救濟機關之設立，所以收容赤貧之嬰孩，淪陷區域之流浪兒童，以及殘廢，孤老等，分別加以教養，以厚生產而培國力，關係至爲重要。政府頒佈明令，凡市縣鄉鎮所在地，均應設立救濟院，規畫亦極宏遠。過去各地熱心人士，多有捐贈款產積成鉅數，以從事於救濟事業，用意尤善。惟近年各縣此項經費，或由政府移作別用，或存於少數人士之手，而未加清理，因此對於此項事業，多予緊縮，莫由發展，殊非政府及社會人士，提倡救濟事業之本意。本會深感於此等措施之失當，爰經提案議決，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對於救濟事業經費，應儘量辦理救濟事業，不得移作別用，其有由少數人士保管者，亦應公開清理，充分利用，庶幾各地救濟事業發達，而老弱殘廢有所養焉。

請速期肅清匪患議決案

本會第一第二第五各次大會，對於勦匪問題，均有決議案，送請省政府採擇執行，已收逐漸肅清之效。惟是近半年來，因種種關係，各地匪氛復熾，尤以八、六、兩區爲尤甚。政府對此，已加注意，在六區則由保安處長，親往督勦，在八區則有勦匪人員，因而殉職。吾人深知政府對於勦匪，實已下有最大之決心。惟目前各地匪勢，雖似稍殺，然伏莽尙復潛滋，並聞有僞組織及奸黨從中搆搆，企圖擾亂後方，破壞抗戰大局。本會懲前毖後，不得不希望政府，作更積極之努力，以期徹底搜勦，盡法懲治，勿稍寬縱，以靖地方。至於勦匪辦法，在本會第一第二第五各次大會議決案中，原已計劃綦詳，應請政府參照本會以前各次關於勦匪之決議案，切實執行，庶幾匪氛早靖，人民得以安居，其于抗戰前途，關係亦甚大也。

附送本會第一第二第五各次大會關於勦匪決議案（詳見第一次大會輯覽一九八頁，第二次大會輯覽二二四頁，第五次大會輯覽二二五頁）

由本會分別直電行政院糧政部及湖南省政府請增加在湘購糧價格以昭平允而利生產議決案

抗戰軍興，湘省以人力物力，盡量供給國家，莫不踴躍從事，以期早獲最後勝利，保障吾民族之生

存。惟抗戰之勝利愈近而艱苦愈增，人民之供應愈多而生計愈困。湘省雖號稱產穀區域，然據以前海關報告，出口之穀，豐年至多不過四、五百萬石，常年則一、二百萬石而已。二十九年度，九、六兩戰區在湘收購軍糧二百萬石，三十年度，六、九、七、三戰區，在湘收購七百萬石，實苦供應之竭蹶。且其定價。始為每石十五元，繼增至二十一元至二十二元，不僅視四川等省所定糧價為低，而衡之農民生產成本，亦復相差甚遠，殊不足以昭平允。若不於本年從新規定，設法增高，則顧念來日，隱憂實多，茲舉其大要，約有四點：

1, 年來百物高漲，如肥料、耕牛、鐵器、及耕種之工資，莫不視前增加一、二十倍，乃至三、四十倍不等。一觀湖南省銀行所調查之各縣物價指數，即可明瞭。現在所定收購軍糧價格，較其他物價相差甚遠。農民終歲勤動，不獨無利潤可言，而生產成本，亦感不足。以致農村生產大減，軍精民食，兩受其困，此其可隱憂者一。

2, 依照稻穀時價，與軍糧定價比較，每担相差至少在五、六十元以上，此皆為農民額外之負擔。姑以每担相差五十元，以七百萬石計算，此種額外負擔，全省共達三萬五千萬元之鉅，較省庫收入七千萬元，幾超過五倍有餘，以全省七十餘縣平均，每縣負擔將達五百萬元，以二千八百萬人平均，每人負擔年達十二元以上，其影響人民生計，實甚重大。人民生計，不能維持，必致社會蕭條，生產減少，甚或挺而走險，匪盜滋生，後方治安，殊為可慮，此其可隱憂者二。

3, 以或抗戰時期，各地應盡其物力，以貢獻於國家，此爲不刊之定論。但各項物資，國家均應有統制之辦法，不能專責出產穀米之地，獨負不平之義務。如湖南之鹽，已由每斤二、三角之價，漲至十元以上，湘人對於此項食鹽之損耗，年達十萬萬元，並不能希望於川粵等省產鹽之區，廉價輸入湘省。今鹽價高漲，而穀價獨賤，傷農病民，大失平衡，此其可隱憂者三。

4, 查上年在湘購買軍糧，僅及濱湖產穀之區，本年省政府擬改用徵購合一辦法，即比照田賦，徵實之數，山田徵一購一，湖田徵一購七。如此實施，全省各縣均須担负軍糧。加以各縣田賦附加，多寡不一，（有超過正供甚多者）各地產穀數量，盈虧不同，（有豐年亦須向外縣收購者），各縣駐軍，或多或少，或有，或無，亦不一致。今一律按田賦多少，採購軍糧，則田賦附加過重，或產糧數量較少之縣，擔負甚爲不易。且將有數百里外運送穀米，以應軍食者。倘價格仍如原數，不予增加，則人民之負擔益重，尤爲有欠公允。此其可隱憂者四。

根據以上四點，本會以爲本年在湘採購軍糧，實有按照農民生產成本，酌加利潤，重新規定價格之必要，爰經議決，由本會電請行政院及糧政部，轉飭湖南省糧政局，查明湖南省稻穀生產成本，在三十二年度，重新規定在湘購糧價格，同時函請省政府一致請求，以期糧價能爲合理之增加，而湘民得以減少痛苦也。

請恢復武岡鹽務分局解除民食痛苦議決案

查武岡鹽務分局，向設縣境龍潭鄉，所有人民食鹽，均向龍潭分局領取。自抗戰軍興，淮鹽斷絕，荆沙淪陷，川鹽復阻，武岡新寧城步三縣食鹽，均向寶武局請領。武新至寶，水路三百餘里，城步括之，沿途運費浩繁，船戶偷漏，人民極感困苦。近又規定分向祁陽黎家坪領取半數更增加旱路一百八十餘里，沿途挑伏，慘砂調水。每擔有偷漏至二三十斤者。再加水旱運費，為數不貲，遂使公鹽價格，幾與市商鹽無異。以是人民願買市面商鹽，而不願繳款購買國家公鹽。現在武岡鹽價，已漲至十餘元一斤，鄉間貧民，多有半月不見食鹽者。長此以往，不獨人民之金錢受無限損失，即身體亦將因而日形衰弱，實與抗戰前途，關係甚鉅。本會爰經提案議決。請省政府轉商湖南鹽務管理局，恢復武岡龍潭鹽務分局，俾人民直接向該局領鹽，藉以減少運費，及船戶挑伏沿途慘砂調水之弊。如慮由邵陽至龍潭，河道淺窄，運輸不便，或請改設挑花坪新街，因該處距邵，僅百餘里，河道寬闊，運輸較易，鹽倉局所之租佃，亦不困難，即新寧向該處運輸，亦比較龍潭便利。又在分局未成立以前，所有武，新，城三縣食鹽，請轉飭寶武鹽局，一律暫向本岸具領，不再指撥祁陽黎家坪，以期便利民衆，而減少其領運之困難。

請政府實行 國父土地政策造就農田水利專材整理土地劃分區域

添設裝置以期節省勞費增加生產議決案

八中全會 總裁訓示，須即實行 國父土地政策。本省政府，奉令分期舉行土地陳報，以期清釐土地。查現行土地陳報，不過整理賦稅之一種方法，對於 國父遺教之增加生產，整理土地，設置溝渠，以備蓄水洩水之各種工作，尙未計及。吾湘人民，以米爲主要食物，米之成長，需有一定水分，過與不足，均招損害。是宜於土地陳報之後，整理土地，劃分區域，並添設蓄水洩水裝置，如積水過多，則使之排洩，不致成潦，雨水不足時，則又使水常能蓄貯，以資灌溉。欲謀此等事業之實施，須預爲造就專才，一面授以農業必備之學識，一面授以土木水利必須之技能，方能致用，茲特議決辦法二項如次：

- (一) 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或工業專科學校，添招高農農藝系高工土木系畢業學生，授以農業及土木專門學識，並講授土地陳報各種法規。
- (二) 此項學生畢業後，始則令其辦理土地陳報，繼則使之從事於土地測量，土地整理，及關於水利之各項工作。

請政府切實督促農事機關加緊增產並嚴密考成議決案

自抗戰以來，中央及省府主管機關，對於食糧增產，極爲注重。本會每屆會議，聽取建設廳報告，均有詳細數字，表示增加，至深欣幸。惟所根據之各地陳報數字，是否一一確實，尙有詳密考核之必要。矧值抗戰勝利，愈益接近，物力供給，愈形艱難，更有加緊進行之必要。本會有見及此，爰經議決，請政府對於各地增產工作，實施抽查，以測進步，分別獎懲，以策成功，其辦法如次：

- (一) 由建設廳指派專員，會同中央駐省指導員，及縣府人員，分赴各該縣糧食增產實施區域，抽查具報。
- (二) 對於執行實施增產計劃人員，按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請政府指派專家調查內經濟植物提倡本省優良樹種植於適宜地域俾收樹地相宜之效議決案

查植物生長，各有其必備之條件，苟條件不合，難於成長。本省地連粵桂川黔鄂贛等省，樹木繁多，良材異果，所在多有。特以缺乏調查，吾人尙難盡知。值茲國際情勢轉變，交通阻絕，國外之木材實，無法輸入，苟非自力更生，實難爲繼。惟向來造林，多用外國樹種，以謀提倡，不知植物各有其適宜之條件，外來樹種，難於適應，以致造林成績，鮮有表現。本會以爲目前提倡樹藝，亟應指派專家，分赴各地，詳細調查省內經濟植物，並繪具圖說，俾造林者有所取材，爾省內農校教授，及中小學植物學教，亦能增加便利，且就調查所得，選擇省內優良樹種，加以提倡，使各植於適宜地帶，俾能樹地相宜，事半功倍。根據上項理由，特議決辦法兩項如次：

- (一) 請省政府飭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指派各類經濟植物專家，調查省境各種果樹及造林植物。
- (二) 將調查所得之優良樹種，就其形態、品類、用途、及蕃殖方法，詳爲記載，並繪具圖樣，付印分發。

請政府提倡廣植樟樹女貞水蜡樹及鹽膚木等以增生產議決案

查本省經濟植物，如桐如茶，近年經政府提倡，人民亦甚注意。惟最近桐油茶葉，輸出困難，生產銳減，殊堪惋惜。此外如樟、柏、女貞、水蜡樹及鹽膚木等，均為本省之重要經濟植物，政府尚少提倡，人民不注意。查樟樹根幹葉等，均能製造樟腦，其實可以榨油，樟腦為防腐及防虫聖藥，樟油可以燃燈，並能製造汽油。柏樹子實，外皮可以製蜡，內仁可以提油，其葉可充染料，木質細緻，應用亦廣。棕樹纖維，堅韌耐水，實在茅蔴之上，齊民要術及農政全書中，對於該項樹木，推獎備至，今日需要，更甚於昔。女貞與水蜡樹，為存放蜡母樹，能產白蜡，方今洋蜡貨缺，可以取給木蜡虫蜡，以資補救。鹽膚木為五椐子寄生之樹，係湘西特產，五椐子為製紋皮之原料，亦為出口貨物之一。凡此諸樹，均為本省著名經濟植物，亟應廣為提倡，用增人民福利。茲經議決辦法三項如次：

- (一) 請政府飭湖南農業改進所，將以上所舉各樹，繁殖幼苗，分發人民，力謀普及，並指派專員指導種植，授以放蜡製腦製油等簡易方法。
- (二) 由湖南農業改進所，選定適當地點，設立示範林場，附設製腦製油製蜡工場，為農民模範。
- (三) 於適當地點，分設上項植物產品收購所，使農民生產，得有銷場。

請政府力行除蟲運動藉增生產議決案

自抗戰軍興，軍糧民食，需要甚大之數量。故增加生產，舉國同聲，惟是害虫滋生，損傷禾稼，減少生產，實難數計。農人於此，往往諉之天意，除唱戲、酬醮等迷信舉動外，別無其他方法，以資撲滅及防禦。須知害虫發生，自有其相當之條件，如使其條件不能成立，則害虫無由以生，譬如害虫遺卵，隔年可以先知，如能細加搜尋，即可預為防範。如由他處轉移新虫，亦可施行檢查，勿使傳播，縱令害虫普遍發生，苟能萬衆一心，依法防除，亦不難收減輕災害之效。凡此皆視當事者之力行如何耳。本會對此問題，議決辦法如次：

(一) 請省政府令農業改進所，派員會同向來虫害發生慘重各縣之縣政府縣黨部，向民衆說明各種害虫之生活史與防除方法，同時舉行普遍除虫運動，使各種害虫，無所潛伏。

(二) 農業改進所，在所屬各工作站，每處設害虫專員一人，時常巡視各該縣境內各種害虫之動靜，並隨時發動各級行政人員，領導農民，力行除虫運動。

(三) 農業改進所，應於本省境內重要交通地點，如長沙、衡陽、芷江、茶陵等處，及與省外交通樞紐之地，設立植物病虫害檢查所，防除省外植物種苗病虫害之輸入。

請政府增設骨粉製造廠供給肥料增加生產議決案

增加農業生產，其道多端，而肥料供給，尤關重要。作物需要肥料之成分，以氮、磷、鉀三種為最迫切。氮神取給較易，獨磷為較難。作物子實，非有磷的肥料，難期充實，尤不足以增加甜味。查磷分存在於動物骨骼之中，如製造骨粉，供給肥料，對於農業之關係甚大。且動物骨骼今多廢棄於地，取給甚易。倘能設廠製造骨粉，化無用為有用，收效必宏。本大會爰經議決，請省政府擇定本省境內重要農產區域，至少增設骨粉製造廠三所，製造骨粉，廉價出售，以供農業之需要。

請省政府轉飭省銀行核撥的款專充貸放本省各紡織染等工廠之用以期增加戰時生產議決案

竊以抗建事業，以經濟建設為要，而經濟建設，又以發展工業為中心。故抗戰建國綱領中，既有「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之規定，又有「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之條文，本末輕重，權衡周至。查紡織染等工業，實佔輕工業與手工業之重要地位。其供需數量，不但為軍需方面之重要部門，且於民生經濟，尤有莫大之關係。自抗戰軍興而後，國內紡織染等工廠，備受打擊，多數停頓，又因各海口閉塞，舶來品幾於斷絕，以致造成後方紗布之恐慌，現在無論剩地，均感紗布之供不應求，價格飛漲，所有軍士之服裝，人民之衣被，均形成嚴重問題，即就本省而論，公營紡、織、染、工廠既少，生產數量有限，而私營各廠，多以資金不敷週轉，時有捉襟見肘之虞。加

之滙票原料工資，驟增數倍或數十倍，不獨應備之生產原料，難于購置，即日常業務，亦感無法維持，遂致產量銳減，朝不保夕。例如衡陽大寶華中染織工廠，備有紡織機百餘台，生產布疋毛巾線毯等件，去年參加本戰區進洋品展覽會，頗博好評。從以原料昂貴資金薄弱，未能達到原有設備標準生產的四分之一，盡遭惜之。其他零亂紡織染工廠，在後方各地，艱苦經營，亦必同此情況。今於此軍民糊口之物，而值供不應求之時，政府尤宜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以全力鼓勵輕工業之經營，與各地手工業之發展，對於各紡織、染、等工廠，切實予以扶助。其最有效之辦法，莫如各地銀行，核撥的款，贖予各紡織染等工廠，接資週轉。如是工廠以資金雄厚，生產必能驟增，士兵以軍需無缺，戰力必能加強，社會以人民生活較裕，必能經常保持安樂。且金融如此運用，市場籌碼，既得充分利用以從事生產建設業，發揮其有效之力量，又可避免流入不正當之途徑，或發生膨脹之流弊。物價上漲問題，亦可藉以獲得部份解決，本會爰議決，請省政府轉飭省銀行，核撥的款，專充貸放本省各紡織染等工廠之用，並由省銀行籌真實辦法，呈准公佈施行，庶足以扶助本省工業，增加戰時生產焉。

請省政府設立新聞紙造紙廠議決案

近年以來，吾國國際路線，大部交通阻滯，全國新聞紙張早已斷絕來源，不得已而改用土產報紙。近因供不應求，土產報紙每担價格，由十七元上漲至二百二十餘元。且時或有礙無市，發生紙荒。即令

土產報紙，能供應裕如，且如是之高價，亦非各公私報社之現時經濟狀況所能担負，本會爰經議決救濟辦法，請省政府專設新聞紙造紙廠，或與各公私報社合辦，以其出品，直接供給本省各報社之需要，庶各報不感紙張之困難，而新聞事業，得以蒸蒸日上焉。

疏濬澧水趕築庸桑永公路以濟軍運而利抗戰議決案

查鄂西川邊各地，軍民所需糧食，或即寄於澧湖。自大庸以下，由澧水船運，灘河險阻，載運不多，時虞傾覆。由大庸而上，既係陸運，動輒征集民夫數千人，展轉遲遲，頗為遲滯。後方已疲於奔命，而前方猶時感缺乏。設使澧水疏濬，暢行無阻，公路完成，可與川鄂湘黔諸幹路銜接，則運輸便利，軍食無虞。且湘鄂川黔邊境之出產，亦可隨時運銷，指進後方生產，供給各地需要。抗建前途，實多利賴。用特議決辦法兩項如下：

- (一) 澧水河道，業經軍政部陸軍測量隊測量完竣，應請省政府商請早日開鑿，俾便通航。
- (二) 庸桑永公路綫應請建設廳即時派隊測量，由各當地政府，征發民夫，分段負責，即日完成土路，定為各縣中心工作，並可用以工代賑辦法，促其早日完成。

遵照中央規定保障教育經費整理學款學產改善教師待遇以期增

進國民教育之效率議決案

國民教育爲教育之基礎，亦爲抗建期間之重要工作，惟以年來各地方行政機關，誤解縣財政統收統支之規定，強將教育產款稅捐等一切收入，與其他經費混合支配，藉以挪用，原有教育經費，及教育產款稅捐因物價高漲而增加之大量收入，致各縣國民教育舉辦後，經費異常困難，教員待遇菲薄，學校內容空虛，殊不足以達到預期之目的。尤以近年物價日昂，教員生活困難，而各縣教育經費，因被挪用之故，不獨不能增加，實際上反形減少，遂使教員待遇，無法調整，優良教師，相率改業，教育前途，深虞破產。查教育經費應保障獨立，載在黨綱約法。前此八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指示，略謂「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及已經確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移挪，俾資保障」，九中全會，復經議決「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案」其辦法（一）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應由政府切實執行，並重申政府保障教育經費之主旨；（二）原有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對不得藉口統收統支，挪移別用」，此項決議，經於本年三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發各省遵行。又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議決「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其辦法（一）各地方（包括各省市縣市縣市鄉保村鎮）教育專產只能用作該地方教育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二）各地方教育專產之生產品之代價或息金，只能作爲辦理該地方教育之用，不准移作他用；（三）各地教育專款專產，其原有經理辦法（包括保管機構）已顯著成效

着，在財政統收統支之原則下，應予維持。此項決議，建議政府後，由行政院院長蔣諭交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注意辦理，並經教育部於本年三月令發各省遵照。足見中央保障教育經費之辦法，雖在財政統收統支之下，始終并無變更。蓋財政統收統支，原不過整理收支之一種手續，並非原有經費支配權之移轉，與教育經費之保障及支配，各為一事，不能混淆。且可併行不悖，乃各縣誤解此項辦法發生上述種種教育上之困難。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根據上項誤解，併入縣有公產管理者，已有湘陰、岳陽、衡山、未陽、茶陵、常寧、邵縣、郴縣、桂陽、汝城、藍山、澧縣、華容、南縣、臨澧、澧縣、寧鄉、沅江、新化、武岡、寧遠、道縣、新田、淑浦、辰溪、鳳凰、乾城、瀘溪等二十八縣，其未經合併者，亦經於編列縣預算時，將教育產款稅捐，一併統入；最大多數，均發生移用之結果。本會在舉行本次大會時，接到長沙市政府及長沙、醴陵、湘鄉、湘潭、衡陽、衡山，資興各縣政府教育科長等來呈，略稱：「卅一年度各縣地方經費支何預算書，所列教育文化費，與事實需要，均相去甚遠，無法支持。所有教育產款之收入，未能全數用之於教育，而確定有案之教育經費，如田賦屠宰契稅等教育附加，更多被移挪。例如長沙縣本年教育文化費數字，形勢上雖增列一三五、八九一元，但同時將該縣學產田租收入，較上年價格，增列一五一、〇二一元，兩相比較，如實物之估價不變，實反短列一五、一六〇元，且該縣本年整個教育文化費支出預算僅列四三五、六五七元，而教育經費原有收入，即除因定有案之田賦屠宰契稅等附加不計外，僅就中央及省款國民教育補助費、獎學田、房租，學生學費等四項計算，即有四五一

、三七九元。兩相比較，亦有一五、六二二元，無形中全被挪移。故事實上給予該縣各級學校教員之待遇，雖生活程度陡增若干倍，而薪給匪獨不能俱增，且反予削減。因上年學產烈殺，預算上列價十五元，以之配購於各教員，其每月所得，尚可購穀二碩半，而本年列價三十元，僅能購穀一碩半。此在湘潭醴陵等縣，皆同同樣事實。各校教員，均以枵腹不能從公，故業務之改進甚少，辭職之請求甚多，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科長等以舉國通病，並非應縣等局部問題。茲值大會開會，理合備文彙述危困情形，敬祈專案提出討論，共謀救濟。同時又接桂東縣教育會及全縣鄉保學校代電，略稱：「桂東縣卅一年度地方預算，將各鄉保學校固有基金，列爲普通縣款，致使全縣學校，根本動搖，均將陷於停頓，懇設法保全」各等語。足見地方行政機關，誤解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固有經費，在本省亦爲普遍之現象。本會以爲欲解決各縣教育之困難，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非遵照中央規定，糾正種種錯誤，切實保障教育經費；增加各縣教育預算，不爲功。其應加糾正及改進之要點：一方面應將教育產款，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單獨保管，同時遵照政府規定之整理辦法，切實整理學款學產；一方面調整各縣教育預算，改善國民教師待遇，其原有教育款產及預算所列之數，固應全部撥充教育經費，如或教育經費有不敷者，亦應按照事實需要，寬列預算，照數發款。如此變管齊下，庶幾教育之基礎以固，而抗建之功效愈宏。茲經議決辦法九項如下：

(一) 遵照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議決「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

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案」，及教育部令奉行政院院長蔣諒交，國民參政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之辦法，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政府及主管財政會計機關，切實遵行。

(二)遵照行政院本年四月令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案之辦法第二條，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之規定，請省政府分令各縣一體遵辦。

(三)所有本省已撥教育產款併入縣有公產管理之二十八縣，請省政府飭令各該縣限期撥還，仍舊獨立保管。

(四)各縣教育產款經理室，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設置，(以便經收本年學租)已裁者，應即恢復，並將其經費列入預算。

(五)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遵照「湖南省各縣(市)暨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之規定，組織縣(市)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限期整理完畢。辦理不力之縣份，應對於該縣縣長及經辦人員，分別予以懲處。

(六)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教育計劃，及實際需要，寬列預算，除由教育產款，學生學費，中央及省撥國民教育補助費，及過去確定有案之田賦屠宰契稅等教育附加收入開支外，如有不敷，仍應由縣款撥補。

(七) 遵照中央改良小學教師待遇之各項規章，對於各縣(市)鄉(鎮)保國民教育教師，應參照當地生活標準，及同地私立小學以穀額計薪之情形，電行厘定其待遇標準。其學庫中有租穀收入者，應將所收穀額，配發或配售(照預算中所列穀價)於各教員。

(八) 本年度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原則過少，發生困難，或未將上列第六項之各項教育產款收入全部列作教育開支者，應准追加預算。下年度編列預算時，尤應根據以上各項辦法辦理。

(九) 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為合理之編製後，辦理財政及會計人員，應按照預算發款，如教育產款收入有不敷者，其經費，仍應照發，不得藉口教育經費，已有專款，而不發給。

安定公私學校教員生活增加其服務精神以宏師道而利教育議決案

近年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數益上大有增加，而實質上無多進步，其原因不止一端，而人的因素實有最重要之關係。蓋以學校之數量既增，人才之供求不能適應物價之高昂愈甚，教員之生活不易維持，過去教育界艱苦卓絕的精神，因受物質之壓迫，環堵之影響，頗有難於繼續發揚之勢。又少數不良之學校及人員，或有不理人口之處，此亦無庸諱言。本學期公私學校，發生公糧及俸米問題，引起教育界之波動，對於政府及社會各方面均發生不安之現象。教職員因所得俸薪，數目有限，糧價昂貴，日食難

，非將薪俸實物之供給，不足以維持生活，此係事實需要，萬不能不加以顧及。不過教職員之待遇，必須公私學校，大體平均，且與其他機關公務員，亦應相去不遠，否則一部份學校之待遇特高，必教引起一般學校及社會之不安定。且教育原為清苦事業自昔已然，故為人師者居社會上清高之地位，為社會所尊重，如不顧國家及學生負擔之力量，對於待遇為過高之要求，不獨事實上不易實現，而教育界之服務精神，且將從而降低，其損失尤為重大。今欲解決此項問題，一方面應安定教員之生活，一方面仍應增加其服務精神，儘管齊下，方能為適當之解決。至於少數學校及人員之不理人口者，政府應注意隨時取締，輿論亦可加以制裁。惟往日論者，每多不願實指某校某人，預為籠統之批判，致社會不明事實，往往以偏概全，誤認一般學校，均有此種現象，影響教育前途，亦甚可慮。吾人於此，必使是非優劣，得有明白公正之批評，而後優者有所勸，而劣者有所戒。教育界人士，尤宜造成一種公論，激濁揚清，互相砥礪，庶足以策本身之進步，止外界之謗言。至若少數學校及教職員，現在為人詬病之點，如收容學生大濫，一班人數過多，收費名目太繁費額過鉅；上課時間過短，鐘點過少，教員兼課太多，指導不力，以及教員於開學前，接受多處關約，開學時擇優而就，或中途見異思遷隨時退約，均貽學校以重大之困難，又或有學期到校甚遲離校甚早，不願學生學業，甚或好為門牌等不正當之娛樂，曠時廢職，與學生以惡劣之影響。凡此諸端，固為一部份之現象，然亦有共同制裁，相與糾正之必要。本會以愛護教育界之誠意，以為師道必須講求，而教育方有進步，用特議決下列辦法九項，以宏師道，而利教育，所

冀政府當局及教育界人士，上下一心，合力推行，其有造於湖南教育前途，必非淺鮮也。

(一) 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政府規定，教職員除俸薪外，每人本身月配食米二市斗、直系親屬及配偶至多五人，每人月配二市斗，均照政府規定之公糧價格，備價購買，所有按薪配米，或逾額多配，或不給米價等辦法，引起教育界之不平不安，應請政府嚴格制止。

(二) 上項教職員及眷屬食米，公立學校取給於公糧，應請政府按月撥給，以免發生缺糧之恐慌，私立學校取給於所收學生俸米，遵照政府規定，每生全期收學米三市斗六市升，不得多收，並須照規定價格，備價發還學生，如有因學生人數過少，所收俸米不敷分配者，由教廳根據所報員生表冊，切實查明，設法補救，以期公允。

(三) 教育界人士，應發揚過云之光榮歷史，担负當前重大之責任，造成一種風氣，增加其服務道德與精神，除以上兩項安定生活之辦法外，應以苦幹實幹的態度，不為過分之要求，尤應避免罷課怠職等等不良現象。

(四) 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教授時間至少須滿二十週，所收學生膳費等項，應預算能夠二十週之需要，以免因此減少教授期間。如因學校當局不負責而縮短教授期間，應由教育廳查明處分。如教員在開學後十日不到，或放假前十日離校，非有正當理由，商得校長同意者，其俸薪及食米，應照到校或離校之日期計算，以收教授之實效。

(五) 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採用專任制者，應嚴格實行專任辦法，其未採用專任制者，應由教育廳規定教員兼課之最高限度，各校雖在師資缺乏之困難下，仍應遵照教育廳此項規定，避免濫兼鐘點，影響教學效率，又教員所領公糧及俸米，須將兼課之學校合算計算，每月仍以一市石二市斗為限，以免重購。

(六) 公私立學校，對於其他學校已受聘之教員，不得再行延聘，數令中途辭去他校職務，而教員接受關約，開始即宜慎重，不得見異思遷，任意退約，如有此種情形，貽學校以困難者，得由學校呈請教育廳，加以嚴格之取締。

(七) 教員除授課外，對於評閱成績，指導學生，應切實負責。一切言語行動，均須為青年模範，如有門牌等類情事，應請主管官廳及學校當局嚴格取締。

(八) 如有少數不良學校，發生濫收學生，多收俸米，減少上課時間，縮短教授週數，以及種種違法不良現象，應請政府切實查明，嚴格處分，不可含糊寬縱。

(九) 政府社會及輿論界對於學校及教職員之批評，與教育改進之關係甚大，惟必須明白舉出何校，何人，何時，何事，最忌籠統批評，使少數不良之學校及人員，得有閃避，無督促改進之效，而多數優良之學校及教育人士，因被無端之指摘，轉致是非不明，優劣不分，發生不良影響。

請政府切實整理不良之私立中學議決案

本省原有各私立學校，歷史悠久，成績卓著，早為社會所信仰。惟近年以來，新設私立中學，如雨後春筍，辦理完善者固亦有之，而內容腐敗者，亦復不少。如濫收學生，每班人數有達百餘名者，不惟違反教育法令，且不免有妨害校政之嫌。又有巧立名目，苛征學生錢穀，以遂朋分利己之私者。至開學稽遲，放假提早，以及任意曠課等等，尤為此等學校屢見不鮮之事實。更有教員學生，從事賭博冶遊者，學風敗壞，莫此為甚。倘不加以整頓，將見湖南青年，受其戕賊，影響國家民族至鉅。本會心所謂危，爰經議決整理辦法七項，甚望教育當局，切實執行，以正補牢，正未晚也。

(一)校董會立案，除基金必須照章籌足外，尤須注意校董資歷名望，與能否負實際責任，在校董會未呈准立案前，應絕對禁止招生。

(二)校長必須以合格人員充任，並須親理校務。如利用有地位者掛名而不負責，應嚴令更選校長。

(三)教師應實行專任制，住宿校內，負導師責任，其在他校兼課者，所兼鐘點數目，應嚴予限制。

(四)省督學應按期赴各校詳細考察（至少須住校一日）據實報告，不得虛偽掩飾。

(五)如各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實者，應分別情節輕重，懲處校長或查封學校。

(一)不遵法令，苛徵學生錢穀者。

2. 濫收學生，妨害役政，致每班學生名額逾出規定者。

3. 每期授課時間，不遵部章規定，而任意曠課，或提前放假與稽遲開學者。

4. 剋扣學生伙食者（學生伙食以由學生自辦為原則）。

5. 職教員學生習慣不良及賭博冶遊者。

（六）各校每期終結，應將財政收支情形，報告校董會，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七）政府取締不良私立學校，必須貫徹命令，萬不可有所瞻徇。

請政府積極培養中小學師資及社教人員議決案

本省公私立中小學，年來在數字上之增進，確有可觀，然內容多待充實，無庸深諱。考其內容不佳之原因雖多，而師資缺乏，實為重要之缺點，每當寒暑假，常見各校校長，奔走接洽，函電紛馳，每至舌敝唇焦，而不能將各科教員，羅致齊全。其中尤以數理，史地，自然，藝術，體育等科，最感缺乏。因此或至開學稽遲，曠課時間，影響學生課業甚大。更或迫不獲已，而聘任不合格不勝任之教員，發生種種不良之結果。至於各校之間，為爭聘同一教員，而感情上發生裂痕，尙其餘事也。查教育廳工作報告，全省中學，計二四六校，所需教師，當在四千人以上，而檢定合格之數，殆不及十分之一。至小學所需教師，達九萬九千餘人，而登記合格者僅四萬餘人，益以近年生活高漲，小學教師，紛紛改業，

供求相差之數更多。似此情形，本省教育前途，殊有難於樂觀之勢。至社教人才，亦慮不足，故各地社教工作，成績無幾，各級民衆教育館長，每苦無適當人選。而國民體育之提倡，政府雖曾注意，皆無成效可言。蓋學校體育教員，已難物色，國民體育師資，自更無法延攬。基諸上述各種現象，本會以爲培養中小學與國民體育師資及社教人才，實爲刻不容緩之事。爰經議決辦法四項如次：

(一) 設立省立師範學院，注重數學，理化，自然，歷史，地理，體育，童軍，藝術，勞作等科，並附設社教人員訓練班。於民國三十二年春季開學。

(二) 廣省立及縣立師範學校內，附設女子簡易師範班，獎勵女子入學，俾學成後，能爲小學教育服務。

(三) 就本省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儘量擴充班次，鼓勵學生選習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課程，俾造就大量小學技能科教師。

(四) 教育經費較充裕之縣份，其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得酌量改爲縣立師範學校，充實其內容，並提高其程度。

請實行縣立鄉村師範學生完全公費待遇制以促進國民教育議決案

在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母，而培養鄉村師資之鄉村師範學校，與國民教育之普及，其關係更爲

（5）設備：雖在本省各縣，多已設立鄉村師範，於鄉村教育之發展，業經著有成效。惟目前各縣師範，最感困難者，厥為學生之待遇問題。查師範學生，照章應受公費待遇，而各縣因財力困難，收費辦法，頗難遵照規定，有學膳等費，全部照收，與普通中學無異者，甚有反不如普通中學之待遇者。例如會同師範學生膳費，歷無津貼。近且書籍燈油各費，亦歸學生負擔，每人每年用費，最低限度，亦需千元，此在小康之家，尚不易辦，況鄉村學生，大多窮苦，豈能負擔。因此發生左列各種現象：（1）輟學者多。據該校畢業生云，該數不過一百二十四人，平均每班僅二十五人，聞其開班時，每班多至七十名，而其結果，能卒業者，不及二分之一。考其原因，多係費用不繼，中途廢學。在家庭既浪擲血汗之資，而政府亦虛糜有用之費，容難青年不幸，亦社會國家莫大之損失也。（2）程度降低。學生因用費困難，不能安心求學，諸多方勸勉督導，而其身心所受經濟上之影響，終不易克服，即能勉強卒業，而程度不及，不足為人師表，優良師資之缺乏，此實為主要之原因。（3）服務信心薄弱。學生在校時，既未享受公家之優待，自難激勵其服務之信心。畢業後，政府雖有限令服務之規定，而仍多自由從事其他職業，以致致所費盡培植之功，而師資之恐慌，仍復如故。以上情形，雖值就會同一縣而言，但其他各縣，即此可以概見。如不急速實行鄉村學生完全公費待遇制，以謀根本之解決，則鄉村師範教育，終難達到預期之效果。且例為師範，而鄉村學生深農入村，更為艱苦，乃國立省立則規定完全公費待遇，而縣立各校，聽其自然為政，復無規條，尤非政府普設師範，培養師資，注重國民教育之道。本會爰經議決，請省政

府明令規定各縣鄉村師範學生，一律比照國立省立師範學校，以完全公費待遇爲原則，即地方財力困難者，除書籍燈油各費全部歸公津貼外，膳食費必須補助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其經費來源，先就縣地方教育產款儘量撥充，不足之數，並得由省補助。如此辦法，方足以符法令而利教育，於國家民族之前途，關係亦甚重大也。

請在南嶽藍田所里設立中心衛生院並兼辦健康教育工作議決案

查長沙大火以前，省垣各公私立學校，組設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醫藥等工作，頗具成效。繼以時局關係，各校紛向後方安全地帶遷移，南嶽、藍田、所里等地，尤爲學校集中之處。惟以戰時經費及人事之困難，各校遷移後，對於醫藥衛生及其他健康教育工作，無從舉辦，不獨積極方面，無以促進學生健康，而消極方面，學生身患疾病，無法治療者，亦復不少。如欲責成各校，分別充實衛生設備，勢有難能。惟有由衛生處統籌辦理，在學校集中之區，分設規模較大之衛生院，兼辦學校衛生及普及康教育工作，庶足以資補救。本會有見及此，爰經議決辦法如次：

(一) 請由湖南省衛生處，分在南嶽、藍田、所里，設立中心衛生院，兼辦健康教育工作，並組巡迴醫療隊，協同各校醫務人員，診治患病男女學生。

(二) 請由教育廳分令南嶽、藍田、所里，各公私立學校，普設診療室，充實藥品設備，與當地衛生院合

作，注重衛生治療，及其他健康教育工作。

籌設儀器標本化學藥品製造所以促進科學教育議決案

抗戰以還，海外物品，不易輸入，各級學校，除原有設備者外，其所需之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化學藥品等，無從購辦，甚感缺乏。故近年各中等學校，教授理化生物等科，多數紙上談兵，無由實驗或示教。大學招生，益感中學科學程度之低落，現值太平洋戰事發生，海外交通，更為隔絕。欲謀補救此種缺憾，亟宜自設儀器標本化學藥品製造所，製造各種儀器標本及化學藥品，以應供需而利教學。本會有見及此，爰經議決：請省政府撥款一百萬元，設立儀器標本化學藥品製造所。該所直屬湖南省教育廳。在初辦時，與國立湖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央研究院，所辦之儀器製造所，中央電工器材廠，湖南機械廠，湖南第一玻璃廠，湖南醫藥品器材製造廠，及湖南地質調查所等合作，就其設備，分別擔任製造，並訓練技工，俟規模粗具，再行獨立製造。

長沙衡陽兩市政府應籌集文化資金促進文化事業發展議決案

抗戰以來，本省文化事業，困限於財力，進展甚遲。省政府有見及此，特揭發「文化建設」為施政三大方針之一。吾人對此，亟應研究具體方法，以促文化建設之實現。惟就本省文化事業之現况而論：

本省公私文化機關出版之圖書雜誌，爲數甚少。公私報紙，數量雖然較多，但年來因受紙張、油墨、人工價格之影響，盡皆虧累，幾難維持。而一般教育文化機關，亦以各項用品昂貴，業務縮小，本會第四次大會曾通過請政府設立文化用品供應社之案，但未見諸實行。茲擬仍照前議，略予改變。請先由長沙衡陽兩市，籌集文化周轉資金，用以補助各文化事業之維持與發展，因長衡兩市，爲文化經濟重心，其文化專業之有待救濟者甚多，而市政府各項稅收，經整理後，財力尙有餘裕。如該兩市辦理具有成效，再行推廣於全省各地，亦較容易。其辦法如下：

(一)長衡兩市文化周轉資金，各定額壹百萬元，由市政府收入項下撥存，列入市預算。

(二)長衡兩市，各設文化資金管理委員會，負統籌資金用途，及保管監察之責。

(三)文化資金之用途：(甲)文勿物品之供應：由政府利用資金，按當地需要，購運文化用品，如紙張、油墨、及其他有關文化事業之用品與原料，供應各公私文化機關團體應用，并得收取運費及手續費。(乙)資助各公私文化機關：凡舊有及新辦之公私文化機關，如需要政府予以資金之援助時，得呈請貸款，經調查確實及取具確切保證後，得由文化資金項下貸款救濟。(丙)各該市文化資金管理委員會，如通過決議興辦之文化事業時，得由文化資金項下先行動支若干，以利開辦，但仍由各該市政府分期將資金補足。

(四)各該市文化資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由市政府選聘之，其組織辦法，由各該市政府，訂定公佈施行。

附大會議決送請省政府參考之提案

主文：辦理土地陳報請予斟酌改善以利推行案

理由：土地陳報之目的，在於整賦平賦增賦，故辦理手續，務須簡明，方能有条不紊，尅期成功。今遽規定科以地價百分之一爲準，此本諸土地法，固所當然。但地價千差萬別，非經長期之精研，決難正確。况當此貨幣非常波動之時，無論三年五載，差額懸殊，卽半月彙旬，亦復比率迥異，本位已難確定。而又改征實物，帳轉核算，其間質量遞變，卽彼此之差數益增。夫土地陳報之本旨，固患其不平不均，而欲平之均之，由今之道，以求平均，誠恐適得其反。何則，病在侵及地價申報之範圍故也。其次，地類原分爲農田、農地、山林、湖蕩，宅基五大類，農田無論已，至於農地，我國西北部之農地等於與東南部之農田，自可齊觀。然如吾湖農地，十九幾稱瘠壤，且數年一荒，前此課有少數之夏稅等，今亦早經豁免，所謂旱地一目，至難區別。他若山林、湖蕩、宅基，原本無賦，而宅基類則，又列墓地一目，尤覺牽涉禮俗，易滋紛擾。况征實云者，乃征該地之資產也。宅基既無實可征，似不若限於農田等類之爲愈。且試就其工作配託論之：丈量不得已而取簡易，簡易則出入甚大，圖冊不得已而求複密，複密則忤舛易滋。况以地價爲中心，而又旁及五大地類，調查之

繁，鉤稽之難，統計之顛，一一托諸幼稚業務人員之手，復限之以短促期間，欲其大致不差，已不易，安能望其經界必正乎，此宜注意者一。就工作人員言之：徒法不能以自行，邇來政治，日趨繁密，咸覺人尋問題，最爲困難，而關於地政部門，尤爲特甚，如宣傳，調查，勘界，劃段，丈繪，發單，陳報，統計等等，悉具有一貫程序，卽寓有一貫精神，若其取舍任意，處置乖方，甚至繩以呆法，引起糾紛，則匪特扞格民隱，抑且障礙進行。此外如食宿諸問題，非苦保甲長推派，卽迫業佃戶供張，雖政府嚴密滋擾于上，黎庶仍不免隱忍供給于下。有一于此，而望其發揮實際之效益，何可得哉，此宜注意者二。就社會影響言之：以丈田爲共產準備之謠言，固不值識者一噓，惟相沿舊有善良風俗而組成之公有共有團體資產，一旦感受提充稅收官有之疑惑，彼好亂之徒，有隙可乘因而摧殘破壞，不遺餘力。如藍山等縣，已時有所聞，他縣寧能盡免。至於插牌陪丈，種種過程，業主佃戶，大抵無所措其手足，重產之風，輒爲銳減，難免不妨害後方生產，此宜注意者三。爲厲行土地政策初步樹立大信計，爲土地陳報揭發整理田賦，改進征實，發生絕大效能計，特提出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土地陳報，應以確定專墾田賦，改進征實爲範圍，其陳報地類，或僅限於農田及與農田相類似之農地，換言之。卽沿固有科賦之相類似者爲準。至改科定賦，施行地價稅，則讓之

地價申報本身辦理，茲擬兩法，請擇其一：(1)參酌江寧先例，以新丈畝積，照各縣原有各類科則，每兩折銀正供附加原收法幣之總合攤配之，再照三十年例，每元折收實物兩斗，最爲簡捷。(2)參酌澧縣先例，採土質、灌溉、收益、混合標準，釐定地等，再依平年實納田租收益量十五分之一配征之，最利征實。

(二)關於土地陳報，擬具數事如下：(1)以求得實戶爲陳報要義之一，不許沿用堂名，化名，別名，意在利於歸戶籍，杜糧戶逃匿，似此明白限制，已足剔除積弊。乃查插置坵牌辦法第三條，有限於家長及每戶一名之規定，以子法爲此過苛之拘束，執行者倘從而泥之，不特於習慣上太滋糾紛，即民法上亦有抵觸，仍請改爲業戶及公有共有團體之主管人或代理人，均以戶籍冊上之真姓名爲限。(2)陳報三聯單爲正式陳報及申請正誤之重要階段，原定二十日爲有效期間。但由縣處而鄉鎮，而保甲，而業戶，或繼佃戶而業戶，層層遞轉，無論如何緊張，鮮有不舉過境遷者，請改從達到之日起計算，則賦予業主之權，庶爲有效。(3)公有共有團體之既有田產，大都根沿善良風俗而成，竊由中央暨省政府佈告，應與私產同等陳報，一律保障，制止破壞，其有益社會，良非淺鮮。(4)工作依必要程序，使之核實，地方特情，務使察納，國庫担負度支之善政，使不致虧損，擬請健全縣土地陳報協進會組織，增加地方士紳名額，或予以經陳省處之權，則監察尤力矣。

提案人李燾靜

連署人曾毅

危道豐

曹瀛

姚彥文

唐藝青

文斐

蕭逢蔚

楊宙廉

鄭致和

彭運斌

向乃祺

申建藩

彭錦雲

毛飛

李榮植

趙恆

萬驪

主文：請設立桂陽縣立中學教育失學青年以期培植人才蔚爲國用案

理由：桂陽在湖南南部，地位偏僻，風氣閉塞。然科舉時代，書院林立，文風頗盛。及興辦新學，猶有中學堂及桂陽監嘉聯合中學之設。後將該校校址，改爲省立職業中學，廿餘年來，並一普通中學而無之。故桂陽高小約計三十餘校，每年畢業學生數百人，除最少數升學他縣中學外，其餘多數輟

學，或僅入職校鄉師而止，殊渺深造之機會。抗戰以還，雖先後設有私立中學四校，咸以辦理不善，或人地不宜之故，新生遷邇，廣德遷邇，震南被解散，行健被處分。桂臨藍嘉等縣，青年子弟失學者，不知凡幾，殊乖當局文化建設之本旨。期以提議主張，請就桂陽，原有與賢堂公產項下，撥款設縣立中學一校，招收高小畢業學生，實施普通中學教育，以期將來投考專門大學，籍資深造，小之可以振興地方之文化，大之可以報効黨國裨益抗建也。

辦法：(一)定名為桂陽縣立中學。

(二)由桂陽縣政府與賢堂公產保管委員會所管公產租穀項下，每年撥穀貳仟石，作為該校經常費，開辦費另行募集。

(三)由各鄉鎮原有各團，公推董事若干人，組織校董會，保管學款，并公推教育界學驗弘富聲譽純正者一人為校長，主持辦理。

(四)其餘遵照教育廳法令辦理之。

提案人 李 靜

連署人 朱應祺 姚彥文

曾 毅 舒光寶

224

唐藝青
彭錦雲

謝祖堯
俞勁

議案統計

第六次大會提議交議覆議聽取臨時動議各案付審議決及辦理情形統計表

總號分號	主	文	提議人	連署人	報告號次	審查結果	議決情形	辦理情形
1	貳1							
		請建議中央減低鹽價提高法幣以維國本案	李靜	李靜 彭運 斌 曾 毅 何炳麟 蕭 達蔚	(一)	第五次大會已提有一請中央酌減鹽稅以輕人民負擔案」並經行政院勸導鹽緘復關於訂稅率業由財政部核定行作為同定不隨實價漲落為轉移本案擬不成立	照審查意見本案不成立	
救濟事業經費函		文	李靜	舒光	(二)	擬不成立	照審查意見修正	函請省政
					九			

4 貳3	3 壹1	2 貳2
疏濬澄水趕築唐 桑永公路以濟軍 而利抗戰案	寇期肅清盜匪安 定後方案	應予獨立案
彭錦雲	彭錦雲	鄭致和
李靜 何炳 解 曾 毅 萬驍 趙恆	曾毅 李靜 趙恆 何炳 驍 萬 驍	寶 曾 毅 何炳 麟 彭
貳(三)	壹(一)	貳(二)
擬請專案通過	第一次審查報告 一 探將主文改為 請赴肅清第八 區各縣盜匪案理 由中第一句改為 查第八區水保龍 案等項辦法第一 條改為加派有力 部隊協助該區區 司令聯合會剿務 絕根株。二 擬審報 告。三 擬將主文理 由辦法分別修註 。四 詳見審查報 告書。	法分別修正。詳 見審查報告書。
九	十一	九
照錄案卷見備查	本案先經第九次 大會議決。一 推萬 參議員 麟 彭 參議 員 錦 雲 曾 參議員 曾 毅 劉 參議員 實 曾 趙 參議員 恆 向 參議員 乃 祺 負責 重審再提大會討 案。二 擬經重審報 告後復於第十一 次大會議決。一 照 案查意見通過。	通過
行 府查照施	行 府查照施	行 府查照施

7 卷1	6 貳4	5 壹9
請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案	湖南省戰時徵購糧食實施辦法草案	本省保安機關部隊及警察食糧擬由各縣政府收現代購統籌分撥以資救濟而均負擔案
何炳麟	湖南省政府交議	湖南省政府交議
萬驍舒 光寶 方克剛 向乃祺 彭運斌		
參(一)	特(一)	特(三)
第一次審查報告 擬將主文修正為請保持各縣原有教育經費并依實際生活需要改善教師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辦法第一項擬修正為「請保持各縣原有教	詳見報告書	詳見報告書
十一	八	九
本案光緒第九次大會議決「推行參議員克剛唐參議員際清徐參議員勤負責重審再擬大會討論」嗣經重審報告後復於第十一次大會議決「照案查覆	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案查意見通過
團請省政 府查照施行	送請省政 府查照	送請省政 府查照

育經費如學田房
 租學生雜費中央
 及省款國民教育
 補助費及過去同
 定省案之田賦屋
 宰契稅等教育附
 加收入均應用作
 教育開支不得藉
 口統統支移作
 別用倘有剩數仍
 應由縣款補助」
 對法第二項「應
 比原」之「比」
 字觀改為「參」
 字「生活需要」
 四字之上擬加「
 實際」二字重筆
 報告「擬修改本
 案主文為遵照中
 央規定保障教育
 經費整理學款

見通過」

9	8	
參 2	壹 8	
<p>籌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漸次擴充為科學館案</p>	<p>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效辦法案</p>	
唐際清	湖南省政府交議	
<p>萬驍 舒光 寶 謝祖堯 李榮植 朱 應祺</p>		
參(二)	特(二)	
<p>擬將主文修正為「籌設儀器標本藥品製造所以促進科學而利教育」理由中凡「儀器」二字之下均加「標本藥品」四字又頭空自設科學儀器」一語中之「科學」二字擬予刪去辦法</p>	詳見報告書	<p>產改進教員待遇以期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案」辦法修改為九條(詳見重審報告書)</p>
九	八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湖南省政府採擇施行函送省府採擇施行</p>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函送省府採擇施行</p>	送請省府查照	

10	叁	師資案 請培植國民體育	
唐際清	朱應祺 舒光寶 萬	叁(三)	
與魏字第11號及 第24號合併將主	九	照案查意見修正	<p>擬修正爲71, 廣 省政府撥款一百 萬元爲僑標本 藥品製造所資金 該所即直屬湖南 省教育廳2. 於初 數年與國立湖南 大學國立中山大 學中央研究院儀 器製造所中央電 工器材廠湖南機 械廠湖南第一玻 璃廠及瀘州地質 調查所等合作就 其設備分別租任 製造並訓練技工 俟規模粗具再獨 立製造</p>
府查照施		函請省政	

12	11	
壹 4	叁 4	
<p>擬請湖南省衛生處在藍田設立衛生院促進學生健康案</p>	<p>請省政府於三十二度籌設湖南省立教育專科學校培植中等學校師資及社會教育人才案</p>	
唐際清	方克剛	
<p>萬驍 李榮植 舒光寶 朱應祺 鄭致和</p>	<p>舒光寶 謝祖堯 萬驍 李榮植 向乃祺 朱應祺</p>	<p>致和 向乃祺 李榮植</p>
壹(二)	叁(三)	
<p>第一次審查報告 「擬將主文改為 一請在藍田設立衛生院促進學生健康案」重審口頭報告請單獨立成立不與下案合併</p>	<p>詳見總字第10號案</p>	<p>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詳見報告書)</p>
十一	九	
<p>本案先經第九次大會議決：併入精衛生處增設衛生管理訓練班俾資保育學生健康案」審查再提大會討論經重審報告後復經第十一次大會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p>	<p>詳見總字第10號案</p>	
行	詳見總字第10號案	行

<p>14</p>	<p>13</p>
<p>貳5</p>	<p>叁5</p>
<p>統一籌募實物剔 除乾沒苛擾以安 民按現有鄉鎮區 城設立田賦分處 以便民案</p>	<p>請衛生處增衛生 管理訓練址以資 普及案</p>
<p>危道豐</p>	<p>方克剛</p>
<p>曾毅 朱應 祺 舒光寶 李靜 彭運 斌</p>	<p>任凱南 曹 瀛 趙 恆 舒光寶 向 郁階</p>
<p>貳(四)</p>	<p>叁(四)</p>
<p>本案所列各項 辦法已全部包括 本會特種審查委 員會所審查之部 兩省政府交議「 湖南實戰時氣勝 糧食實施辦法</p>	<p>第一次審查報告 ：「與總字17號 擬合併爲一案將 主文理由辦法分 別修正」(詳見 報告)重審告 報案請單獨成立</p>
<p>九</p>	<p>十一</p>
<p>照審查意見本案 不成立</p>	<p>本案先經第九次 大會議決：推方 參議員克剛唐參 議員際清爲參議 員勳揚參議員宙 康爲參議員譚貴 寶重再審提大會 討論經第十一 次大會議決「本 案經原提議人聲 明撤回不成立 」</p>

<p>17 參 6</p>	<p>16 貳 6</p>	<p>15 壹 5</p>
<p>本省各級學校學生伙食惡劣寢室污穢於青年身體</p>	<p>擬請省銀行貸款創辦湖南新聞紙造紙廠案</p>	<p>擬調整鎮警察機構以一專權而專責成案</p>
<p>曹瀛</p>	<p>唐際清</p>	<p>姚彥文</p>
<p>舒光寶 向 乃祺 唐藝 青 鄭致和</p>	<p>萬驪 李榮 植 姚彥文 謝祖堯 方 克剛 鄭致 和 舒光寶 朱應祺 向 乃祺</p>	<p>鄭致和 李靜 唐際清 李榮 植 曾毅</p>
<p>參(四)</p>	<p>貳(五)</p>	<p>壹(三)</p>
<p>詳見總字第13號案</p>	<p>擬請主文修正為「撥請政府專設新聞紙造紙廠案」以下「救濟辦法」以上一段修改為「惟自由省政府專設新聞紙造紙廠與各公私報社會辦」辦法修正為「擬請省政府查照辦理」</p>	<p>擬將主文理由辦法分別修正(詳見報告書)</p>
<p>十一 或「</p>	<p>九</p>	<p>九</p>
<p>審查經過與總字第13號案相同經議決「本案不成立」</p>	<p>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p>

20	19	18	貳 9	貳 8	貳 7
擬請政府提倡樟 柏棕樹及鹽膚木	擬請政府督促農 專機關加緊增產 工作以裕食糧案	擬請政府指派專 員調查省內經濟 植物提倡境內優 良樹種植於適宜 地域俾收樹地相 宜事半功之効案	劉寶書	劉寶書	劉寶書
趙恆 申建 潘 朱應祺 任凱南 彭	趙恆 朱應 祺 彭運斌 黎養儀 李 靜 任凱南 蕭蓬蔚 申 建藩	趙恆 任凱 南 朱應祺 李靜 彭運 斌 申建藩 黎蓬蔚 蕭 蓬蔚	貳(八)	貳(七)	貳(六)
擬將主文修正為 「擬請政府提倡 廣植樟柏棕女貞	擬將主文修正為 「擬請政府切實 督促農專機關加 緊增產並嚴密考 成案」其餘理由 辦法仍舊擬請照 修正案通過	擬請照案通過	十	十	九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修正通過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之發育健康大有
妨害應切實改良
案

毛飛 楊景

擬請照案通過

照原案修正通過

函請省政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函請省政

擬將主文修正為

函請省政

22 貳 11	21 貳 10	
擬請政府實行 國父土地政策遺 就農田水利專才 重劃土地增加生 產永絕水潦旱災 案	擬請政府增設骨 粉製造廟供給肥 料增加生產案	女貞水臘樹等以 廣生產案
劉寶書	劉寶書	
趙恆 朱應 祺 彭運斌 申建藩 黎 養謙 任凱 南 蕭達蔚 李靜	趙恆 朱應 祺 彭運斌 黎養謙 任 凱南 李靜 申建藩 蕭 達蔚	運斌 申建 藩 黎養謙 蕭達蔚 李 靜
貳(十一)	貳(九)	
擬將理由中「劃 分區域」以下至 「此等專才」以 上一段刪去改為 「舉理灌溉改良 種植」八字辦法 (一)改為「宜 於農業專科學校	擬將理由「尤需 於此」以下修正 為「加之動物骨 殖廢棄於地取給 甚易倘能設廠製 造收效必安」辦 法第二項刪去餘 據原案通過	水臘樹及鹽青木 等以培生產案」 其餘理由辦法均 擬請照案通過
十一	十	
原案修正通過	照案查意見通過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p>23</p>	
<p>叁7</p>	
<p>諸實行縣立鄉村 師範學生完全公 費待遇制以促進 國民教育案</p>	
<p>楊 景</p>	
<p>黎養曦 方 克剛 舒光 寶 俞 勁 向乃祺</p>	
<p>叁(八)</p>	
<p>擬將辦法末段「 由省備發」之「 發」字改為「助 」字又「以免各 縣藉口財力寄細 重……符遠擬 具施行」一段刪 去</p>	<p>加授水利課補工 業專科學校加授 農業課程以養成 農業水利人才或 由兩校協力開辦 灌溉訓練班以一 年為期招收高農 高工卒業生分別 補授土壤陳報法 規土地生產及灌 溉所關科目「其 餘擬請照案通過</p>
<p>十一</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行 府在照施 階等省政</p>	

27	26	25	24
參 10	參 9	貳 12	參 8
<p>請設立桂陽縣立中學一校以教育抗戰時期失學青年而期將來深造為國用案</p>	<p>長沙衡陽兩市政府補助文化事業發展案</p>	<p>擬請政府力行除蟲運動藉增生產案</p>	<p>請省政府積極培養中小學校師資並社教人員案</p>
李 靜	唐際清	劉寶書	萬 驪
<p>俞 勳 教 彭錦雲</p>	<p>植 萬 楊 景</p>	<p>唐際清 趙 舒光寶 蕭逢蔚 向 乃祺 李榮 植 姚彥文</p>	<p>趙恆 唐清 際 何炳麟 彭運斌 曹</p>
參(六)	參(五)	參(十)	參(三)
十	九	十	九
<p>將原案送省政府參考</p>	<p>照案在意見修正通過</p>	<p>照原案通過</p>	<p>詳見總字第10號案</p>
<p>函送省政府參考</p>	<p>函請省政府查照施行</p>	<p>函請省政府查照施行</p>	<p>詳見總字第10號案</p>

30 參 11	29 參 壹 6	28 貳 13
請省府切實整理 私立中學案	請省府再呈請行 政院核准長沙衡 陽邵陽分治暨增 設懷化縣案	擬請恢復武岡鹽 務分局解除民食 痛苦案
萬 驪	萬 驪	姚彥文
陳大榕 方 克剛 何炳 麟 彭錦雲 曹瀛 蕭逢 蔚	彭紹香 陳 大榕 何炳 麟 曹 瀛 黎養曦	李靜 申建 澈 唐際清 李榮植 鄭 致和
參(七)	壹(四)	貳(十)
擬將野法第一項 「除基礎必須充 足」一語改為「 除基金必須照章 籌足辦法第三項 」並廢行教師檢 定「七字刪去野 法第四項改為「 省督學應按願赴 各校翔實考察」	本案既經行政院 明令予以緩辦或 否准此時似未便 遽行提出本案實 不成立	擬將原辦法三條 全部併入理由另 擬辦法為「願請 湖南鹽務局辦理
十	九	十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本案 不成立	照原案修正通過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湖南鹽 務局辦理

31	
參 12	
請教育廳組織湖 南文獻保管會保	
曹 瀛	
萬驪 青 唐藝 際清	
參(九)	
擬將主文修正為 「請省政府組織	至少須住校一日 「辦法第五項」 停止補助與「五 字刪去同項」 2「濫收壯丁」 改為「濫收學生 」同項」(3) 解假「改為」放 假「同項」(4) 改為「慰留學生 伙食者同項」(5 「改為」職教員 學生習慣不良及 賭博流遊者「同 項」(6)「刪去辦 法第七項第八項 第九項刪去第十 改為第七項
十一	
照案查意見通過	
行府國 含請省政 照施	

<p>22</p>	
<p>武 14</p>	
<p>擬請政府轉飭省 銀行核撥的款專 充貸放本省內各 紡織染工廠之用 扶助輕工業與手 工業增加戰時生 產業</p>	<p>存湖南文獻案</p>
<p>陳大榕</p>	
<p>俞勁 黎養 曦 謝祖堯 彭錦雲 萬 驩</p>	<p>姚彥文 鄭 致和</p>
<p>武(十三)</p>	
<p>擬請案通過</p>	<p>湖南文獻委員會 保存湖南文獻案 「辦法第一項」 由「教育廳」之「 教育廳」三字改 為「省政府」辦 法第二項「文獻 展覽會之舉措」 之「措」字改為 「辦」字辦法第 三項「專業」二 字改為「職業」</p>
<p>十一</p>	
<p>照原案通過</p>	
<p>行 府查照施</p>	<p>函請省政</p>

33	貳 15	請將濱湖各縣於 三十年度減為徵 一騰六案	安定公私學校教 員生活增加其殿 務精神以宏師道 而利教育案
曹毅	毛飛 俞勁 彭錦雲 向 郁階 何炳麟	萬驪 謝祖 堯 方克剛 彭錦雲 何 炳麟	34
(合併 編字第 6號)	參(十)	<p>擬將辦法各項中 所有「學米」二 字均改為「俸米」 「辦法第二項」 如有因學生人數 過少……至以期 至尤」一段刪去 辦法第四項「教 授十八講」改為 「教授時間至少 須滿二十週」 「應預算能等十八 週之需」改為 「應預算能等至 少二十週之需」 「辦法第五項末 」加其俸米須以</p>	十一
照案查意見修正 通過	函請省政 府查照施 行		

86	85
臨 1	貳 16
請由本會分別函 呈省政府行政院 增加在湘購糧價 格以昭平允而利 生產案	擬請省政府將湖 南擬辦之行爲取 締稅收入總額內 劃定成數永久作 爲本省縣(市)衛 生經費案
方克剛	舒光寶
唐際清等十 八人	方克剛 楊 宙康 向乃 祺 蕭廷蔚 向郁階
	貳十四
	擬請主文修正爲 「擬請省政府令 飭各縣增列三十 二年度衛生經費 發展衛生事業案 」辦法刪去改爲 「如主文」擬請 照修正案通過
十	十一
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通過
電呈行政 院暨糧糧 政部核辦 並函請湖 南省政府 一致請求	函請省政 府查照 行

35	37
覆 1	臨 2
<p>請舉辦高中統一 招生節省投考學 生之耗費並以考 查各初中教學成 績以宏教育案</p>	<p>辦理土地陳報法 請予斟酌改善以 利推行案</p>
<p>省政府 函請提 出覆議</p>	李 靜
	會 毅等十七 人
	貳 十五
	擬請函送地政局 參攷
九	十一
<p>本案可暫緩執行</p>	<p>本案先經第十次 大會議決一交第 二案委員會審 查後再提大會討 論一經繼續查報 後告復於第十一 次大會議決一將 原案送省政府參 考</p>
<p>函覆省政 府</p>	<p>函送省政 府請查附 參攷</p>

詢問案

彭參議員錦雲對於澧縣稅務局徵收屠稅之詢問案

三十年陰歷臘月徵收屠宰稅，查慈利臨澧石門大庸各縣，每隻徵收法幣肆元，而澧縣稅務局獨每隻徵收法幣十五元，幾有四倍之多，似欠公允，特此詢問。

提出詢問人彭錦雲

連署 人 俞 勁 向 郁 階 曾 毅

湖南省財政廳答復書

查三十年廢歷十二月，正值各縣徵收機構及稅法稅制改變時期，關於各縣地方稅捐征收事宜，在中央未設置統征機構以前，暫設縣稅捐征收處，由各縣田賦管理處兼辦，並非稅務局。至屠宰稅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屠宰稅征收則通之規定，按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課征，並按規定之牲畜時值價格，以其重量，按每市斤之單價計算。三十年廢歷十二月，估國歷三十一年一月半個月，二月半個月，該澧縣一二兩月份豬隻平均價格，每百斤均為二百四十元，如每隻征收法幣十五元，以照章

從價稅百分之五計算，每隻僅重一百二十五斤，尙爲猪隻之較小者，若屬大猪，其課稅數目，尤不止此。彭參議員認爲澧縣稅務局屠稅每隻征收一十五元，似欠公允一節，或保未明悉稅制變更所致。惟所稱慈利臨澧石門大庸等縣，每隻征收法幣四元，如果非虛，殊與現行稅制不合。除分令各該縣稅捐征收處查覆核辦外相應函覆查照，並希轉知彭參議員爲荷。此致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

廳長胡適

俞參議員勁對於湘西臨澧澧縣石慈等縣催征二十年份旱災減賦之詢問案

查湘西臨澧澧縣石慈等縣，上年因旱災，經報奉中央核准減賦。惟查實際，現仍追催甚急，作十一年預徵田賦，所謂減免，僅有其名而無其實；各該縣民戶，早已蓋藏俱盡，十室九空，雖經嚴催，而收數有限，不過員警下鄉，徒增糧戶苛索耳！可否准予暫緩催徵，以蘇民困之處，謹此詢問。

提出詢問人俞勁

連署 人彭錦雲 向郁階 蕭蓬蔚

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答復書

查隴澧石門澧縣三縣三十年旱災免賦，業奉 部電核定，並於本年三月十八日以彥田二(491)號電飭各該縣田賦管理處，並轉縣政府，爲體恤災黎起見，特規定三十年份被災各縣已奉核定減免者，一律即行於券票上加戳減免，其輸官在前者，仍照案流抵，至茲到三十年彙案，未奉核准成立，當經會同省政府電令該縣縣政府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並轉函飭參議員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

兼處長 胡 邁

副處長 石宏規

演 詞

開幕典禮趙議長開會詞

薛主席，李祕書長，各位官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舉行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承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及各位來賓蒞臨，不勝榮幸之至！尤以江西省三位參議員辛先生及兩位劉先生，適於此時，至湘考察，蒞臨本會，同仁更感非常興奮！現在距第五次大會已有六個多月了，在此期內，國際變化甚大，我國地位愈落。大家觀，三十一年是我國勝利之年。果然一到元月初間，即有長沙三次會戰之大捷，反映出倭寇在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香港菲律賓新加坡爪哇荷印仰光等地，相繼淪陷，有如秋風之掃落葉，獨於厚集兵力，會攻長沙，則大敗而還，幾無片甲之留。敵亦承認自開戰以來，每役損失之比較未。有如此次之甚者。我軍勝利之大，可以想見，此皆仰賴 總裁之威福與勝算，及薛主席之指揮若定，設伏邀敵，前綫將士，忠勇用命，地方民衆，協同禦侮之所致也。以言倭寇南進之得以逞其兇鋒，其遠因固由於一九百廿一年華盛頓會議，要求美國對關島與菲律賓不設防，而承認其海軍五與三之比，彼時即已預伏進佔南洋之陰謀。近則

乘英國對泰國之外交失敗，藉能利用泰國，以拊新加坡之背。雖英國曾以三千萬英鎊構築新加坡堅強之軍港，其效力實已大減。況其時海空權均操倭寇之手，故其猖獗特甚。假使香港新加坡緬甸之戰守，能容納我國之意見，允許我國大量軍隊，早日開入緬甸，並允華僑就地組織義勇隊，則不獨香港可以持久，而我軍由緬甸以側擊泰國，倭寇在馬來半島之進展，何能如此迅速？是香港新加坡，仰光菲律賓荷印等地，至今存在，亦屬可能。因此英美對我軍事之優越，乃有深切之認識，各國武官及記者團，至長沙視察時，比薛主席爲第一次歐戰時之法國副總大將，亦可見其推崇之心理矣。以後其他各戰區亦捷報時聞，此軍事勝利之概況也。

其次我財政當局，秉承總裁之意旨，以軍事之基礎在於經濟。乃乘英美對我軍事有深切認識之際，要求經濟上之援助，於是成立無條件之借款，五萬萬美元，五千萬英鎊。從此軍需充裕，金融漸趨穩定，物價亦有平衡之傾向，全國各種興辦事業之預算，大量增加。觀者謂我國固然愈戰愈強，並且愈戰愈富，證之事實，亦不能否認，此則經濟勝利之現狀也。

其後總裁以英印失調，爲同盟國內部之弱點，乃親臨新德里，訪問印度朝野各領袖，勸其注意世界危機，互相尊重，以謀解決。總裁此種眼光之遠大，願力之宏偉，尤爲同盟國及印度之所感佩。而中印兩大民族，由次增進友誼，欣合無間，亦爲東亞將來莫大之利益。月前克利浦斯至印，因不願放棄統治權，致英印問題，未能解決。獨不知號稱世界最聰明之英國人，對於古人所垂誡之鵝蚌相爭，爲淵

驅魚，自撤藩籬，種種明訓，習一蹈其覆轍而不之悟，真難索解。但印人捍禦強暴，抵抗侵略之堅決，仍與同盟國完全一致，毫不為倭寇之所誘惑，此非受我總裁之精神及信義所感召，決不及此。逆撫以後雙方欲圖圓滿解決，尤非請我總裁及羅斯福總統，出負調處及保證之責，恐難達成。此又我外交勝利之實況也。

由以上各點觀之，則我軍事經濟外交之勝利，皆由總裁英武睿智所獲得，使國家躋於世界強國之列。而返顧我國國民倘其體力精神智識，不能迎頭趕上，則仍不能成爲強盛之國家。如油心圖之德意，論者以爲墨索里尼之才略，勝利於希特勒，但自第二次歐戰以來，用意圖國民程度過低，故一落千丈，德國國民程度較高，故盛極一時。今我國國民智識體力水準之低弱，無可諱言，其不能不賴政治力量以謀改進，亦甚明瞭。惟政府與人民，本是兩個階級，往往政府之意志，不能澈底下達，人民之願望，不能盡情上聞，則扞格生而窒礙多，政治即不能完善，民智亦無法普及，國家即難以強盛。惟我准民意機關之省臨時參議會，人皆認爲政府與人民之橋樑，使上下融洽，打成一片政令得以推行盡利，其責任殆無旁貸。

依照參議會組織條例，其職責爲促進省政與革，但對於應革事項，不能不詳舉弊害，痛陳民隱，決非對政府有所指責及批評，完全爲求政治之進步，對於人民之奉行政令，功主忍耐或犧牲，亦非不顧人民之疾苦，完全爲求民治之實現。

我們覺得如欲建立民治，首須健全基層組織。本省自施行新縣制以來，政府對於鄉保經費之增加，組織之擴大，人事之調訓，可謂不遺餘力。惟以人數過多，良莠不齊，良者地方固蒙其福，莠者人民深受其害。因其職權擴大，爲非之力量亦增，因其事務加繁，作弊之機會尤多，是不可不隨時考核調整。聞以積習難除，至有危及治安者，亟應實行連坐切結，以期正本清源。又如稅收本國家正當收入，惟稽征過煩，亦予人民以不便。有謂攜帶物品，躲避空襲，往返亦須抽稅者。近聞有某省之一繁盛城市，因商民揮征納之煩，貨物未及疏散，囤積市內，於月前被敵機炸燬。後經當地行政首長，電請中央核准，於城市廿里以內，貨物往返，不得重征。此種善政，固然便利商民，亦所以保全戰時物資，誠有仿行之必要。再則教育爲立國根本，政府銳意振興，設立各級學校，可謂綢繆周至。但因師資缺乏，良師固難多得，求其次者，亦復不易，致日課難期完備，每期之週數，亦多減少，似此不免虛擲，學生光陰，學業不能進步，卽爲國家之損失，此種學荒，與糧食問題，同其重要，亦應亟謀救濟。若交通爲推動各項事業之機構，近日公路鐵路，票價大增，不獨增加人民之負擔，尤有阻滯各業之發展，且徒使有力奸商，增其壟斷之機會，亦應加以改正，至於人民之服務兵役，配購軍糧，購買救國公債，獻金、征工、實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並最近中央公布之國家總動員法，於人民不能不有所犧牲與改造。然由強迫而習慣，由習慣而成自然，使知爲國民應盡之天職，對國家應盡之義務，爲求國家獨立自由應有之代價，不待政府之督促，而自動的踴躍從命。是乃政治之進步，民治之效徵。

本會成立，於今三年，古人謂三年有成，我們檢討過去，祇於政府之意願如何，對於人民之利益如何，對於本會之職責如何，如有未盡，尙願力圖補救，如有不善，亦應力謀改進，而尤應奉行三民主義，以提高國民程度，仰副總裁提高國際地位之盛心，則事業之重大，需要愈急切，莫不能不殫精竭慮，以盡最大之努力。

本會已一再延期，此次大會，應爲同仁最後一次之集合。孔子云：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拿破崙戰後之勝利，在最後五分鐘，皆極言最後時間之重要。故本會同仁，更應凜古人垂誡之深切，以盡最後之努力。近時春雨連綿，交通困難，非具有共赴國難之精神，不畏長途跋涉之意志，未有不萌退縮之心者。本日本會開幕，出席參議員，已過半數，尙有已來函電，正在途候車，未及如期趕到者。足見同仁到會之踴躍，而昨天狂風暴雨，今晨時露光明，蓋預示本屆會議，定有光明卓越之成績。尙望各位來賓，多賜指導，並盼江西省各位參議員多多指教，惠以寶貴之資料，用資借鏡，尤所感幸！

開幕典禮省黨部廖委員維藩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是貴會舉行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薛主任委員因事未到，本席謹代表省黨部同人向各位致敬！各省參議會之設立，爲政府在抗戰期間察納通言，廣徵民意之表現，其目的是要使全國人民的力量

集中意志統一，表揚民主政治之精神，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近幾年來，各位對於促進省政興革，宣達民衆意志，實已盡到最大之努力，這是本省三千萬人民要向各位深深致謝的。現在本席有兩點意見，簡單的提出來貢獻給各位先生：

一、關於國家實施總動員法方面 國家總動員法是根據去年九中全會所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的決議制定而的，這完全是適應時勢的需要。因爲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抗戰形勢有了重大的發展，我國正與英美等盟邦並肩作戰，其所負之使命，較之過去更爲艱鉅，爲把握時機增強戰力以爭取最後勝利起見，實有加強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之必要，所以國家總動員法便是適應這種需要而產生的。此種法律在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業已公佈，並定於五月五日起，開始實施。關於該項法律內容，如統籌生產，管制消費，調節物資，管理物價，金融及發動勞力，智力，技術等等，都有明白的規定。在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國民的權利與自由難免不受若干限制，但是在戰時，我們必須保障國家的生存，才有個人的生存，保障民族的利益，才有個人的利益。這一點，希望各位先生向人民宣達政府頒行該項法律重要的意義，使大家澈底明瞭，忍受一時犧牲，使動員業務得以積極推行。本省黨政軍民幾年來在國家至上原則下，在薛長官領導之下，曾與敵人作過三次大會戰，對於如何加強總動員法，加強抗戰力量，是具有特殊的意義。

二、關於實施新縣制方面 本省爲保障民族生存，奠定民權基礎，增進民生福利，曾分三期實施新

縣制，以充實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完成基層政治建設，奠定建國基礎，但本省地臨戰區，情形特殊，且所需之人力財力甚鉅，欲完成新縣制之任務，必須全省人民瞭解新縣制實施之意義，協助政府，然後方能推行順利，各位先生都是地方領袖人民代表，希望領導人民與政府切實合作，打成一片，俾新縣制得以早日完成。各位幾年來，對於地方政治的建樹，發生了很大的効力，今後希望各位先生更繼續加緊倡導，以完成抗建大業之使命。

今天值貴會開幕之際，本席沒有好的意見貢獻，僅就中央積極要推行之國家總動員法及新縣制之實施兩點，簡單的提出來貢獻於各位，敬祝健康！

開幕典禮省政府薛主席演詞

趙議長，陳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同志：今天，貴會舉行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適為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我們回想，國父在廣州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之時，正值內憂外患交迫當中，而我國父毅然担当重任，號召全國同志，雲集廣州，內與軍閥爭衡，外與侵略者對抗，卒能開創中國革命的坦途，這種偉大精神氣魄，實值得我們永久的崇敬了。在當時，湘中同志，追隨國父，或從事軍事，或致力黨政，不乏其人，均能在革命史上寫下了光榮的一頁，在今天紀念當中，我們應該怎樣地興奮，怎樣地去發揮這一個重大的意義呢？

湖南在地理上，在人物上，可說是對於中國現代革命有着極大的貢獻；湖南的一切，也可說是受了革命極大的影響。湖南民族性着重實行這一點，正構成了湖南在革命中進步的主要因素，而又顯露着將來更大成就的象徵。抗戰以來，湖南充分表現着過去這種精神，儼然成爲抗戰的支柱，這無疑是深厚樸基所發皇的成果。所以我們在今天更應努力去培植這寶貴的根基，不斷發皇那燦爛的成果，以期完成國父所遺留給我們的專業！

這是我們在今天所要認識的意義。

這一年來，從各方面的表現，均足證明中國抗戰已轉入最後勝利的階段，在貴會上屆大會開會前後，國內方面，有贛鄂的大捷，和第二第三次長沙會戰的勝利，國際方面，有太平洋戰事的爆發，使民主陣線在遠東加速完成，這些都是於中國有利的事實。這事實說明我們過去的努力，是有結果的，同時說明我們今後的責任更爲重大。簡言之，我們一面要積極準備更激烈的戰爭，以澈底摧毀敵寇進攻的暴力；一面要儘量貢獻人力物力，爲民主陣線統一作戰任務而奮鬥！我們要知道，這未來的最短期間，必然是侵略者與反侵略者雙方命運最後決定的期間，是敵我戰爭最後決定的期間，所以，這最短期間，也必然會比過去更爲緊張，更爲艱險。這最後的一關，正等候着我們拚命去衝破，沒有別的，我們惟有集中力量，爲這一決鬥而效命！這裏，特別提出幾點：

一、澈底執行國家總動員法：爲了發動更大國力，發揮更大戰爭效能起見，總裁在去年九中全會

提出加強國家總動員一案，最近中央乃頒布國家總動員法，規定人力物力動員與統制，業務動員與組織，動員物資與控制物資，統制金融及統一言論等項，這在當前是必需徹底執行的。我們要明白：戰時人民的自由，是規定在戰爭利益範圍以內的，換言之，戰時只有國家無限制的自由，惟有國家自由的獲得，才有人民自由的獲得，這道理是很明顯的。這一點，深盼領導人民的貴會，能有具體的意見和廣泛的宣導！

二、加強自治單位的機能：在本黨政綱中，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因此，中央所定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提高縣級地位，加重縣級權責，並統一省財政於中央，直接核定各縣經費，這是建國工作所必循的途徑。本省已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新縣制，於本年一律完成；統一財政，亦於本年度實行，則今後縣單位之加強，實為當前省政設施最基本之工作。本府於此，除切實推行新縣制之外，並注意於人事之調整，與就地方實情，設法寬籌基層組織之經費，俾得為發展之活動，惟過去縣制，多未合理，在變革初期，必須有大力為之推動，方能達到要求。這一點，亦盼貴會加以切實匡助！

三、嚴格檢討省政：這三年來，本府同人與貴會諸先生對於省政之誠切求善，心理正復相同，凡所議決云為，亦無二致。據所得報告與視察之結果，深幸設施各端，雖無多大可觀，亦已漸登軌道，這是可以相慰互勉的。不過，事業日繁，責任日重，非時加省察，不斷改進，多方推動，恐難達成進步的

願望。這一點，本府同人，自當加勉，尤盼貴會不吝教正。

這是本人所要貢獻於貴會的：

此外，本府各項設施，已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提出報告，藉供研討。不過，有兩點要請注意的：

一、本年度省政之設施，除上述三端之外，以積極完成上年度未完之工作，與加強上年度未備之工作為中心。

二、本年度省庫既統一於中央，省地方設施，除遵中央規定預算外，其必要之建設，自宜力謀發達。地方財力為主要辦法，以減輕中央負擔，發揮地方力量。

這又可以作為貴會討論時之參考。

在此偉大意義感召與各位先生誠摯精神表現之下，本人深覺有無限的愉快，更深覺省政前途有無窮的希望，茲謹代表本府同人致其敬意，並祝各位健康！

開幕典禮來賓江西省臨參會考察團辛參議員安世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六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的一天，安世等因來貴省觀光，承議長副議長盛意，得以參加盛大典禮，實為榮幸之至！本庸亦為參議員，站在同一任務的立場，不敢多有論列，現在只簡單的向各

位作一個報告。

在本省參議會成立的期間，與貴會相差不遠，第六次大會，不久亦就要開幕。我們在本省時，對於省政興革的主張，恐怕有閉門造車之弊，所以到外省來考察，以資借鏡。我們首先是到廣東，次到廣西，最後到貴省來，在這次考察的過程中，承三省臨參會諸公，以我們是一家人，特別給予幫助，而三省黨政當局，也給予我們很大的助力。就我們實地考察所得，三省黨政及民意機關，都極誠懇團結打成一片，這種精神，實在是我們國家民族復興的現象。

貴省與本省接壤，唇齒相依，故在長沙三次會戰大捷之時，本省人民莫不額手稱慶，貴省之聲譽更勝，是黨政軍民能夠踴躍合作的表現，也就是貴會諸公做到了領導民衆協助政府的工作。本省參議會同人未能盡到最大的責任，深覺抱愧。貴會實在是我們良好的模範，今後當作爲南針，努力達成任務。

其次是貴會參議員任期行將屆滿，本省參議員也是一樣，剛才趙議長所指示我們的，要我們在最後五分鐘，更要盡最大之努力。過去貴會諸公，對於宣達民衆意志，促進省政興革，確曾盡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職責。在中央設立各省參議會的意義，是在代表民衆意志，發揚民治精神，以爲實行憲政之基礎。因爲我國文化落後，民智幼稚，不可一蹴而至憲政之階段，參議會是實行憲政的初步，必須慢慢擴大而至完成。幾年以來，我們都是本着這個方針去作。

今天得有機會參加盛典，聽到趙議長，省黨部廖書記長及薛主席所指示的各點，本席以參議員的資

格，當帶回本省參議會，作我們今後努力的方針，本席不善言詞，如有不對之處，尚祈各位加以指教，敬祝大會成功！

開幕典禮來賓代表省振濟會仇代主任委員演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是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開幕的一天，本人得以參加盛大典禮，深為榮欣，尤其是江西省臨參會同人參加盛會出席指導，更是我們大家感覺興奮的，本人是參政員亦為代表地方民意者，與各位參議員之責任業務是一樣的，不過本席能力淺薄，在中央都是隨諸同人進退，沒有甚麼貢獻，甚覺慚愧，而本省參議員諸公，三年以來開會六次都是很努力，很能代表地方真正的民意，使地方民意能夠表現出來，這是很值得我們大家欣幸的。

當此抗戰建國之際，無論何人都是極艱難痛苦的環境下生活着，我們處在艱難痛苦之中，應該考察我們得到了甚麼效果？應當得到甚麼效果？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一個人在平安無事生活優裕之時，很難得到好的教訓，或者得不到教訓，或者是得到反教訓；惟有在艱難痛苦之中，遇到許多拂逆之事，受盡創痛之時，才能夠得到深刻的教訓。

我們抗戰將滿五年，雖然我們不敢說是已經勝利了，但是檢討我們是不是向着勝利之路走呢？將來

是不是勝利呢？這在中央黨政及地方黨政方面，可以看出來，幾年來，中央與地方，可以說都是依照抗戰建國的綱領去作事。大家都看清楚了一「抗戰就是建國。建國才能抗戰」，都是本着這種精神，向着這種大道前進，最近所實施的國家總動員法，更是進一步的發動我們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智力，來供戰爭的使用，來充實戰鬥的力量，這種國家總動員法的實施，是我們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左券，是我們對於國家及世界人類文明幸福偉大的貢獻，所以我們除了自身竭忠盡誠實行外，更要切實領導各地人民接受中央最高領袖的主張，務期這個方案可以徹底實現。這是大家的責任，也是我們的責任。各位參議員先生，都是德高望重，為地方人士所景仰者，尤其是兩位議長的聲望，道德、學識等，更是我們大家所欽佩的！以老成謀國之諸公，領導我們三千萬民衆，使我們有所遵循，這是我們深感欣幸的。

今天在貴會大會閉幕之際，冒昧的說幾句話，尚希原諒。敬祝各位健康！

開幕典禮陳副議長答詞

各位官長，各位來賓：

余奉本會舉行第六次大會開幕典禮，承黨政軍各界領袖蒞臨參加，同人感覺無上的光榮。並承省黨部廖書記長，省政府薛主席，江西省辛參議員，及仇先生指示我們許多嘉言，同人實非常感佩，更加與

奮！

本會第五次大會之後，就遇着敵人三次犯湘，太平洋戰事爆發的大變局。我們長沙會戰得到了一個大捷，使我們全國的人，莫不歡欣鼓舞。這次大捷不僅於我國抗戰整個戰局有重大的關係，並且增加同盟國的聲勢不少，湖南得以轉危爲安，薛主席保衛湖南的功勞，永不磨滅，這是本省三千萬同胞所深深感激的。

剛才議長說，今年是我們的勝利年，由此次三次大捷，確實證明了我們是愈戰愈強，快要接近勝利了；不過這勝利是要靠我們自力更生，決不能稍存僥倖之念。當太平洋戰事爆發之時，大家異常興奮，以爲同盟國的力量較敵人爲強，馬上就可擊敗我們的敵人，而我們可以很迅速的達到勝利的目的；但是經過相當時日，看到敵人的攻勢兇猛，好像是所向無敵，大家以覺得局勢嚴重，替同盟國擔憂，不免有些氣餒，這都是把敵人的力量估計太低或太高所致。目前的局勢，我們不能說不嚴重，但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決不可稍有動搖。薛主席說，在敵我戰爭最後決定的期間，必然的會比過去更爲緊張，更爲艱險，這是一點不錯的。所以今年說是勝利年，也可以說是艱苦年。我們現在所要注重的一樁事，就是擁護國家最近實施的總動員法。現代作戰的國家，沒有不集中全國的人力物力，來發揮更大的戰爭效能的。我國採用此法，猶屬創舉。所以總裁在五月四日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諄諄告誡全國同胞，謂這一次戰爭，是關係世界的全面戰爭，我們中國至少要在諸盟邦之中不落後，所以我們比之他們，要更

加刻苦，更加奮發，更加勤勞，發動我們蘊藏未發的力量。加以嚴密的組織和合理的使用。我們負有指導的責任，應該注意喚起一般國民，過戰時刻苦勤奮的生活，走上現代國家的階段。

湖南雖是經濟落後的省份，而近幾年來，對於國家所貢獻的人力物力，如兵役糧食等，尚覺不少，這是吾人可引以自豪的。今後仍當繼續努力，多多貢獻，自不待言。不過有許多窮鄉僻壤的人們，還未十分了解抗戰的意義，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希望黨部與政府，及時督促各縣黨部及各社教團體，對於總動員法的宣傳，和民衆訓練，加緊工作，本會同人亦當在各地協同負責，務使全體民衆，都能了解總動員的意義，激發起來，自動的貢獻各人所有的力量於國家。這種力量，偉大無比，可以斷言。

本省政治，近年來，經政府不斷的努力，各方面均有很多的進步。尤其是新縣制分期實施，這樣大規模的改革，在這抗戰緊張的時期，竟能實現，這種圖治的精神，實在令人欽佩。惟是新縣制實施後，成績究竟如何，我們不能不加以檢討，就鄙見所及，有兩點必須注意：第一是縣長人選，應如何期其得當，第二是基層組織，必如何使其健全，均屬實施上根本問題。但以新縣制事務如此之繁複，需人如此之衆多，決非一蹴所能完成的。本會同人，來自各縣，必皆有所見聞，能趁此時機會，彙集檢討，建議於政府，以促進新縣制之逐步完成，實有必要。此本席所深爲期望。

又最近一年以來，各地物價高漲，一般人民生活，均感受壓迫，堪爲憐憂。原來我國國民生活，比現代任何國家爲低，現在生活水準較戰前提高十倍以上，從民族進化的觀點來說，這種現象，並不算壞。

。但是我們的生產力還趕不上，因此遂成問題，而且很嚴重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非從速增加生產不可。增產的方法，固賴政府積極提倡，尤期各地方人民，自力推動。各地生產事業，可增進的很多，惜一般民家，或缺少新知識，或限於財力，無法增進，補救這種缺陷，唯有督促各縣組織各種增產的社團，任調查、設計、倡導等企業工作，做各縣推動增產的動力。各縣有了這個動力，生產建設，一定可以增加效率。希望政府加以注意，試為推行。

本省三年來各項設施，跟着時代的進步，斟酌地方的情形，有與改革，規模確已大具。本年度省政設施，注重嚴格檢討，以積極完成上年度未完之工作，與加強上年度未備之工作為中心，實事求是，不事鋪張，本會同人所共表贊成的。本會前後三年，所提交的建議案，亦復不少，多蒙政府採納。我們此時大家亦應該仔細檢討一下，何者已見施行，何者未及施行，或行之尚有未盡，或有不利，應如何改善，如何補充，分別彙案，提供政府，以促進本省政治，及時改進，亦甚有益，望同人加以注意。

今天本席很簡單的說幾句話，對此次大會，略陳述一點意見。並代表同人，向蒞會諸公，表示謝忱與敬意。

休會典禮趙議長休會詞

今天承薛司令長官兼主席，及黨政軍各機關首長，各位來賓，光臨參加本會第六次大會閉幕典禮，

不勝榮幸之至！溯自本大會開會以來，省政府李秘書長及各廳處局長，將半年來施政情形。除書面報告外，又有極詳細之口頭報告，使我們一方面明瞭本省一切政情，一方面仰見政府諸公之勵精圖治。中間又蒙薛兼主席於軍事百忙之中，蒞臨指導，尤予我們以莫大之興奮與鼓勵，政治之進步，即人民之福利，同人極爲感謝！

此次除提議各案之外，尚有兩事，較爲重要。一即選舉第三屆國民參政員，一即省府交議之三案。所選之參政員，皆係本省一時人望，老壯均有，新舊咸備，更於全省地域，亦能顧及，必能對於國家多所貢獻，對於地方有所裨益。惟以名額有限，致積學望重之士，不能多數選出，殊爲遺恨。軍交戰徵購糧食辦法一案，經再三審查，並約請有關機關，詳詢內容，曾開全體談話會一次，研究達四時以上，對於政府之需要，人民之困難，頗能兼顧并籌，在軍糧無虞民食不匱之原則下，詳具意見。至於團警公糧，則暫就省政府最初擬議之辦法。優待抗屬，則仍遵中央原有各項規定。此外本會擬議各案，力主教育經費獨立，培養女子爲小學師資，爲本席所認爲最重要者。其餘皆係針對當前之需要，不尙空談，力求簡便，以期政府易於施行。人皆謂前方流血，後方流汗，同人此次於春雨最多，交通多梗之時，遠道赴會，又在狹隘屋宇之中，暑氣與蚊蟲交擾之下，無朝無夕，不斷的努力，殫精竭慮，故得迅速完成議事職責。

薛兼主席，主持湘政以來，有長沙會戰的三次大捷，不獨國家恃爲長城，地方固若金湯，同盟國家

，尤資其聲威，予敵人以南進的牽制。至本省人民，得免遷徙流離之苦，固無論矣。卽本會得以安然在此開會，亦莫非歷次大捷所賜。古語有云：「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驚之破膽。」相信長沙有薛兼玉席坐鎮，以後倭寇應當知難而退，不敢再闖來犯，致自取挫敗。至於本省政治、財政、經濟、建設、治安，皆有長足之進步，本會宣言，已詳言之。本席僅對教育與衛生，尙有一點意見，亦卽薛主席所揭藥治湖六大政綱中之生管教養衛用之生教二項。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有云：「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根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由此可見教育之重要。薛主席以文化建設爲近年三大中心工作之一，教育經費，增運一千二百餘萬，設立各級學校，以期培養真才，蔚爲國用。現在艱苦抗戰之時，而能籌此鉅款，非薛主席之熱誠與魄力，斷難辦到。我們欲使此種珍貴的偉大的熱誠與魄力，能獲得實效，必須對於奉行實施方面，不能不加以詳確的考慮。現因師資缺乏，教材難覓，遂至不良習慣，逐漸發生，學風不振，頗有愈趨愈下之勢，此爲國家莫大之危機。日前政府報告時，李秘書長慨論及此，有力圖整理之決心。昨與辦學有名之同人謝參議員祖堯談及整理學校，彼深贊中訓團辦理之完善，謂受 總裁之感召，精神不期而自奮發。若每校自校長以下，同辦送四五人受訓，歸校整理，必易奏效。一校辦好，各校效法，卽可成爲風氣。但如僅派一人，則孤掌難鳴，過了一時，則熱度消失，仍歸無效。惟人多費鉅，恐難實現。由此可見學校積習之深，而打破環境之難。

孟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又曰：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况既有 總裁所辦之中訓團以爲模範，又得薛主席籌撥巨款，以裕經費，果有毅力與熱忱雖有不能達到改進之理，是在不爲環境所轉移者，以爲之倡。希望教育當局，與教育界負責人士，以勤奮克儉物質之缺陷，以精神挽救頹廢之風氣，盡最大之努力，謀澈底之革新，以培養國家之新生命，庶可無負薛主席銳意興學之盛心。

其次衛生，消極的在治療疾病，積極的在鍛鍊身體。人民體力之強弱，關係國家之盛衰。總裁嘗謂「強國無弱民，弱民決無強國」。現今世界進步，既鬥智力，尤鬥體力。如飛機、坦克車、潛水艇，非有健全體力，斷難勝任。現在招考空軍學生，身體合格者，百不獲十。抗戰前，上海學生體格之羸弱，有病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青年體弱如此，何以立於強暴侵凌之世。德人有麥希特者，以德敗於拿破崙，爲國民體弱所致，乃倡設體育會於全國城鄉，鍛鍊國民身體，其後善法戰爭之勝利，即得力於體育會之壯丁。現在薛主席年增衛生經費至六百萬之多，設置省立中正醫院，各縣衛生院培養助產士，預定爲三千二百餘名，及舉行全省運動會與嬰兒比賽，可謂本末並重，不遺餘力。本席以爲如能普及體育會，使民衆參加體育運動，以資鍛鍊，注重團體競賽之優劣，力除個人主義之惡習，學校尤應以此爲成績，庶幾國民體力強健，能耐艱苦之工作，能負繁重之任務，國家斷無不強之理。近薛主席提倡滑翔機運動，尤爲增進青年體力之良法，裨益抗戰甚大。各國空軍人才之多，全得力於此，尙望各界人士，盡

力贊助。

我們相處既久，彌覺可親，回憶三年議政，凡有成績之表現，皆係同人辛勞之代價。惟本庸深慚淺陋，無補艱危，應事多疏，難符衆意，惟不敢任情傲物，以拒同人之善言，更不敢苟且取容，致增儻人之慚德，區區之心，以爲國家正在興滅存亡之交，應切同舟共濟之誼，比如父母病在垂危，家人尙以他事互相爭吵，不急謀所以醫治之法，仁人孝子，豈宜如此。現在勝利愈近，艱難更多，精誠既洽，期待愈切。以後散處各縣，聚晤甚難，應本着會議時之精神，保持親愛之情緒，以補未盡之職責，相期共濟艱危。今年元月，中英英蘇發表反侵略共同宣言時，總裁於紀念週訓詞有云：「據宋都長報告當時四國簽字的情形，羅斯福總統於簽字之後，即對宋都部長說：『我們大家歡迎中國爲四強之一，希望貴部長轉告貴國政府』。當時我們接到這個報告，一方面對於美國這一種熱忱和善意，非常感激，但同時覺得我們自己的力量薄弱，國家一切基礎尚不充實，恐怕不能作一個強國，所以又感到慚愧。我們全黨同志和全國同胞聽了這句話，一定有同樣感想。從今天起，就要特別奮勉自強，切莫辜負了我們友邦熱烈的期望，同時要感謝先烈，策勵將來」。薛主席日前蒞臨本會，亦以承先啓後之責相期，同人更應遵奉此意，秉承先賢之遺烈，爲個人立身之準則，以盡力於地方事業，成敗利鈍，固不應計，生死禍福，更

要忘懷，以扶地方之正氣，以爲社會之模楷，是爲今後同人應盡之責任！

休會典禮省黨部薛主任委員兼省政府主席致詞

趙議長，陳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先生：

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閉幕的一天；岳得此機會參加光榮盛典，心中萬分的高興與欣慰！

剛才聽到趙議長所指示的各點，岳覺得無論對於本省對於國家民族，都是金石之言，尤其對於本省黨政軍各方面，這種貢獻是更加偉大。譬如趙議長說：「教育為國家民族生存之本」「有了良好的教育，才能造就良好的人才，有了良好的人才，然後一切事業才能推行盡利，所以教育為一切人事之本。當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秋，在政府自當力求教育之發展，同時希望教育界諸公，嚴厲整飭學風，注意國民體育，因為「強國先強種，強種先強身，」有了強健的體魄，然後才有旺盛的精神，才能任重道遠，刻苦耐勞，完成抗建偉大的事業。

教民與生民之事，是有連繫性的。無論國家民族及個人，都是以生存為目的；對於人民所需要的生存事件，政府均應予以合理的保障與發展，但是每個人要在社會裏求生存，一定要具備生存必需的條件，不能具備生存條件的人，便不能生活於生存優勝劣敗的社會，因此每個人自從母腹脫胎，都離不了「生」「養」「教」「衛」「管」「用」的六項事情，個人如此，推而至於一家一甲一保一鄉一縣一省一國

莫不皆然。本省這幾年來一切設施，均是本着這六項生民之政向着「安」「便」「足」的道路去作。古人說：「盡善盡美」「止於至善」所謂盡善盡美，就是安便足，止於至善，就是「仁」，也就是歷代祖宗所講的仁道與王道。趙議長所講的教民與生民，確是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衛生最重大的問題。

教民與生是民強國強種之本。古人說：「為政在人」有人才有政，有良好之人，才有良好之政。在治本方面，就是鍛鍊國民體育，有強健的國民，才能有優秀的後代，所以我們要求國家強盛，必須先求民族的份子強健。但是要達到強健民族的目的，必須要靠教育的力量去啓導。但是人因為終歲辛勞，及飲食氣候的關係，難免不生疾病，這就要靠衛生和醫藥的力量去防範去診治，因此國民健康，在治本方面，是要靠教育的力量，去啓發人民有這種常識，在治標方面，是要靠衛生力量去防治，本標兼顧，使每個國民由幼而少，由少而壯，由壯而老，都有健全的身心，世世代代都是如此，自然我們的國家民族，可以永久生存於世界。

岳常感禱得我們祖宗過去很粗淺很俚俗的習慣，却是含有很重大的意義。譬如在春夏秋冬四季之中，三月清明掃墓，在表面上看，雖然是燒錢掛紙的迷信舉動，然而在實際上却是不忘祖先，慎終追遠，「教「孝」的精神。五月端陽競渡，表面上是粗俗的行動，而實際上是國民體育運動，海軍的技術訓練，並且是紀念屈原的忠貞，就是教「忠」教「義」的精神。九月重九登高，使人人爬山越嶺，鍛鍊體格，在每平秋收之後，許多鄉村中，請國術教帥，來教拳術，這都是國民體育運動陸軍的技術訓練。正月的

舞獅舞燈就是一種技術比賽運動

以上幾種，在表面上看，雖是淺相淺之事，而實際上就是我們祖宗的社會教育運動，使人民於不知不覺中，對國家、對民族，走向忠孝節義的路上去。可惜我們對於祖宗這種精神，沒有完全了解，也沒有切實做到。今後岳自己站在黨政的立場，應當負責提倡，尤其希望各位先生，對於這種不花錢，有重義，而且人民很感興趣的。國民體育運動，技術訓練，應該極力指導，使一般人民明瞭，這是忠孝節義的教育，郭海陸軍的技術訓練。打破他舊迷信的觀念，使教育風氣和國民體育運動，爲之一振。

在過去歷次大會，岳因前方軍事纏身，沒有機會與各位先生常常見面，本次大會，能夠親身參加請教，深爲榮幸，值茲交通困難天氣炎熱之際，各位不辭辛勞，遠道而來，這種精神，岳非常興奮與感佩。同時對於各位先生發生以下幾種的感想：

第一是忠誠樸拙。在本次大會，由各位發言及談話中，覺得各位對於本省先賢，忠誠樸拙的精神，已經發揚光大，這種精神，不但有利於本省三千萬同胞，而且有利於國家民族，今後如再繼續發揚光大，則可促抗建之偉業，早日完成。

第二是精誠團結。在本次大會之中，看到各位先生，對於任何事情，任何議案，都是表現着精誠團結，和衷共濟的精神，這不惟我們感覺欽佩，而三千萬同胞聽到，亦必稱手稱慶。

第三是議案精詳。在本次大會當中，各位不異辛勞，對於各項議案，日夜精研不懈，力求協助政府

，解除人民痛苦，今後政府當秉承諸公意志努力去做。

第四是選舉得人。在本次大會，各位所選的八位參政員，都是學問精深，道德優美，很足以爲我們的模範。今後對於本省應興革之事，定能盡量貢獻中央。所以此次選舉，不僅是本省得人，而且是爲國家得人。

以上幾點，都是各位承先啓後的偉大精神，岳以軍誠至敬之心，請求各位永爲國家民族扶持正氣，把先賢的精神發揚光大，而傳之於世世子孫，移風易俗，維持天地之正氣，發揮民族之偉大精神，使本省三十萬同胞的力量，變爲三萬萬人的力量，這種事業，是要靠各位先生努力，才能達到。今後希望人民與政府，人民與軍隊，均要絕對合作。我們大家一心一德，開誠佈公，處處以國家民族及本省三十萬同胞的利益爲前提。以自己的學問才能，及忠誠樸拙的偉大精神，精誠團結的態度，不渡過這解危的局面，而達到勝利的坦途。

休會典禮來賓代表圖書雜誌審查處陳處長演詞

趙議長，陳副議長，薛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我們主任委員把要說的活已經說過了，本席本沒有話可說，不過剛才聽到趙議長的報告，及薛主席的致詞，覺得這次大會，省政府對於參議會特別的尊重，參議會對於省政府也是特別的協助，這種

精神，是民主政治的精神，也是湖南政治將來開展的基礎，可爲湖南前途欣幸。

剛才趙議長說，今後湖南政治應注意兩點，一是教育；一是衛生，換言之，就是造人。教育是啓發國民的智能，衛生是增進國民的健康。二者是要平行發展，不可偏廢的。

又薛主席說，希望各位先生負起承先啓後移風易俗的責任，本席認爲這是很重要的，不過尙有一點意見補充，就是學校教育固然是重要，而社會教育尤其重要，轉移社會風氣，不是單靠軍事政治力量所能辦到的，而是賴各位先生在地方負責倡導與糾正，現在社會上有幾種不良風氣，是我們大家應該注意的。

一、奢侈之風 中國民族歷來崇尚節儉，構成這種思想的是儒家墨家的力量，本省先賢曾文正公官至兩江總督，但其一生儉樸，爲人敬佩，所以能平大難，成大業。吾人處此抗戰建國之艱苦時期，當更節省人力物力，貢獻國家，以加強抗戰力量，求到最後的勝利。現在一般公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艱難，同是很節儉，但是比較繁榮的都市，有許多商人竟是吸着外國香烟，請一席酒耗費四五百元之鉅款，在鄉村中，也有許多貧家的女人穿長衣，打香水，這決不是戰時國民應有的生活，尤其是在我們物質缺乏生產落後的國家，要抵禦科學昌明器械精良的敵人，必須要加倍的勤勞節儉，集中人力物力，與敵作殊死戰，然後才能達到勝利的希望，因此希望政府及各位先生，在各地普遍提倡節儉，轉移社會奢侈的風氣。

二、僥倖之風、現在社會僥倖之風，逐日增長，如賭博之事，無論在城市或鄉村都很盛行，並且輿贏動輒數萬，在過去讀書人如果去賭博，好像是一種莫大的恥辱，然而在今日讀書人賭錢，也成了很平常的事，這真是社會的危機，因此希望各位先生回到各縣以後，對於這種僥倖之風，特別加以注意，并嚴厲予以糾正。

三、匪盜之風 本省各地小股匪患，業將肅清，但各地潛伏之匪尚多，有許多大富與幫匪勾結，有許多青年加入紅會，以為保身保家之張本，這種風氣在湘東各縣甚熾，希望各位先生在各地扶持正氣，說明幫匪之害，使一般青年明瞭不再加入，庶幾匪患可以根絕，

四、頹廢之風 現在社會上各種公益事業，日漸凋零，我們歷代祖宗對於各項公益事業，都是很熱心捐助建設，如渡船橋樑等，但因後人不能繼起發揚祖宗之美德，以致年久失修損壞而無人過問，對於新興事業更未能積極推遷，此種頹廢之風，如不急加振作，影響於社會前途甚大，因此希望各位先生在各地提倡公益，使鄉村各項建設事業，都能發揚，基層政治才有辦法。

政治的基礎，是建築在社會上，所以養成社會良好風氣，在抗戰建國時比任何工作都重要，但是這種工作，不是軍事政治力量所能辦到的，而是要賴社會先進為之倡導。我國抗戰快到勝利之期，勝利的保障，是在精神的奮發，譬如長沙三次大捷，決不是我們的武器優於敵人，而是我們司令長官及全體將士，抱必死之決心，保衛湖南，所以能使武器精良裝配完備的敵人屢戰皆北，這就是我們中華民族偉大

精神的表現，也就是我們勝利的因素，現在我們要把東方民族這種偉大的精神，普遍的發揚光大，使大家都具有犧牲的精神，去幫助國家，則抗建事業必能早日完成。

今天本席因為聽到薛主任委員講到移風易俗的問題，所以發生以上幾點感想，也可以說是向各位請一個請求一個建議。

最後。敬祝各位先生健康！

開會典禮副議長答詞

薛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今天本會第六次大會舉行休會典禮，承薛主席蒞臨訓話，予本會同人以莫大的興奮與快慰！

本次會議各種情形，議長業已報告，本席無庸贅述，猥蒙薛主席過分獎飾，同人實深慚愧。本會成立迄今三載，本次大會閉幕之後，第一屆即告結束。回憶在長沙開第一次大會時，薛主席曾以極懇切的態度，期望同人有所獻替，政府與議會間，毫無隔閡。其後幾次大會在耒陽舉行，薛主席以軍事駐長沙，未能蒞會指導，同人每不勝失望。本次大會，薛主席於軍書旁午之際，抽暇來耒，日前特出席本會，詳為指示，勗勉有加，復分日招待本會同人個別談話，討論本省政治，垂詢地方情形，這樣虛懷若谷，宗治很般的表現，同人尤為感動。過去三年內，本會所提出的建議案，政府均能盡量採納，這是極可欣

幸的事。現在加以檢討，同人雖本着協助政府代達民意的宗旨，稍效愚忠，但猶覺獻替無多，協助政府的力量還不夠，尤其是對於代達民隱一層，見聞有限，未能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地步，有忝言責，爲同人所深深愧疚的。

本省政治近三年來，確有長足的進展。舉其榮華大者而言，如新縣制的改革，是現代國家的組織，竟能於此抗戰期間，分期實施。整理地方財政，亦是「個艱鉅的工作，現在實行統收統支。言文化則教育經費激增，對於中等教育，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省立中學師範職業等校各一所；對於國民教育，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對於高等教育，增設立農工商三專校，種種設施，均屬大量的擴張。言經濟則積極增加生產，創辦新興事業，發展省銀行業務，各縣設分支行處，予本省經濟上以莫大之利助。至於衛生建設，尤爲增進社會福利的創舉，各縣設立衛生院，各鄉鎮籌設衛生所，亦正積極進行。從這些方面綜括起來，可見政府對於三大建設，突飛猛進，遺端宏大，古語所論「三年有成」，實足當之。

唯是爲政之道，經緯萬端，遺端愈大者，程功亦愈艱，此爲一定不易之理。吾湖政治，今既樹立相當的基礎，具有很大的規模，固已得到初步的成功，然若目此爲完成，則未免視事太易，蓋機構既形繁複，人事上自不易調整，規模日加擴大，內容充實，亦需時日，必須循序以求，欲速則不能達。故今後仍希望政府，加強政治效能，繼續努力。本席有幾點意見聊爲陳述：

第一慎重人選：古人說：「爲政在人」，縣長爲親民之官；縣長如能得人，鄉保甲長才能得人，

一縣的政治才可清有清明之望。吾人每稱道兩漢政治之隆，然一讀漢書，政治上並無特出之人材，祇是許多循吏。郡守可以人相，其重視二千石如此，故西漢的吏治，極爲修明。東漢自光武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的，莫非經明行修之人，風俗爲之一變，故士夫多尚氣節，主持清議。現在大家都感覺整頓吏治，端正士習，是湖省政治上兩大問題，要想根本解決，非各縣有賢明的縣長，各鄉有公正的鄉長，各校有品學兼優的校長不可，這些人材，要如何才能選拔出來，却是一件極費考慮的事。以前選任校長曾用應徵的方法，本席竊期以爲不可；應徵的方法，施諸技術人員則可，若師道尊嚴，似不適用。剛才議長說，教育界要以精神來克服物質的困難，挽救頹廢的風氣，這話很切中時弊。校長爲一校表率，能得有氣節者出而擔任，倡導頑立恆的精神，影響教育前途，一定很大。薛主席期望同人，大家負起承先啓後移風易俗的責任，同人敢不自勉。陳委員提及現今社會上各種不良風氣，本席亦有同感。近日風俗之敗壞，實由一般人心陷溺於功利主義，倣倖取巧，虛恥道喪。轉移之方，惟有慎選賢良，獎勵氣節，以正本而清源，覺悟西漢的政治，與東漢的風俗，足資我們效法。

等二注重考績：各項設施，要期其實行有效，不能不加以考核，這是行政三聯制中最重要的工作。但是考績的方法，再憑統計報告，實不無弊端虛造，未可盡信的。有些文章做得很好，而實際並不相符，有些人說得對，而行事完全相反。孔子說：「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考核之時，一定

要察言觀行，信賞必罰，如能這樣去作，才算是真正考績，可促進政治走上現代化的階段。

此外還有一點意見，要貢獻於政府當局的，因為薛主席虛衷坦懷，勤求民隱，屢囑同人對政治發抒意見，所以本席今天敢於放言無忌。無論何人，沒有全知全能，做事毫無錯誤的。語有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是以子路聞過則喜，禹拜昌言，後世傳為美談。自古聖君賢相，沒有不容納直言的，故其政治得以成功。但常人之情，大抵喜諛惡直，忠言逆耳，為人所不欲言，且不敢言。以是居上位的人，雖欲聞過，而機會極少，塞聰蔽明，政治遂難期改進。政治為公，是非可以公開討論的。薛主席有求治的決心，俯察民情，博採輿論，這種誠懇的態度，久已令人欽佩，今若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師古人聞過之義，獎進直言，不聞譽而滿，不以諛為諂，求全補闕，從善如流，如此則忠言必至，政治上當可獲極大的效益。書生之見，敢趁此時機，冒昧陳述。

今天承各位惠臨的盛意，本席不善言辭，謹代表同人，敬致感謝！

文 電

甲·本次大會發出之電

呈 林主席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本會魚日起，在未陽開第六次大會。三年獻替，無補時艱。萬里瞻依，有懷國難。仰愛勤於宵旰，更思革命之元功，說剛健於耆年，已卜期頤之遐福。望西引領，拱北傾心，謹致敬忱，恭維容鑒！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副議長陳潤霖，暨全體參議員同叩真。

呈 蔣委員長致敬電

重慶中央黨部總裁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本會第六次大會魚日在未開幕，仰承領導，雖無顛越之虞，忝備咨詢，寧有匡謬之効。伏維 鈞座，運風雷於掌上，納海嶽於胸中，華夏旣蒙福蔭，盟邦咸感信義，功收抗戰，已奠復興民族之基，治致平成，更隆再造國家之業。忝依獨切，愛戴同深，謹致敬忱，伏祈欽鑒！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副議長陳潤霖暨全體參議員同叩真。

致薛司令長官並轉前方將士慰勞電

第九戰區薛司令長官並轉楊王羅三副司令長官暨全體將士勳鑒：東寇猖狂，南洋搖盪，友邦方感孤軍之危困，長沙忽壯三捷之聲威，毀彼牽制之陰謀，保吾遠東之優勢，是皆我長官指揮若定，諸將士奮勇爭先之所致，宜其譽滿寰球，勳垂不朽。值茲本會六次大會，同人等身居議席，神往戰場，謹申慰勞之忱，虔致欽崇之意，望風稱頌，專電陳辭，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副議長陳潤霖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致全國抗戰將士慰勞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請轉各戰區司令長官副司令長官各集團軍總副司令各師團長暨全體將士勳鑒：全面抗戰，瞬屆五年，強寇鏖摧，膚功頻奏。是賴我各長官精忠竭力，諸將士奮勇効命，雖最後勝利期近，而往前勞苦實多，靡朝靡夕，施戈負羽，自南自北，冒敵衝鋒，四顧疆場，恫念曷已！茲當本會六次大會，同人等相與掬誠專電奉慰。尙冀益加奮勵，共濟艱難，盡滋蔓之圖，竟澄清之志，民族國家，永資福利。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副議長陳潤霖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慰勞援緬遠征軍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轉援緬遠征軍全體將士公鑒：倭寇南進，毒饑方曠，我軍遠征，兇鋒獨挫，冒敵入制海

制空之優勢，奏雄師百戰百勝之膚功，吾國之信譽日隆盟軍之聲威一振，惟是暴師域外，轉戰炎方，功業堪欽，辛勤可念，尙冀再接再厲，不屈不撓，揚我國威，殲此醜虜；茲當集會之際，謹申慰勞之忱，專電陳詞，敬希公鑒！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副議長陳潤霖，暨全體參議員同叩真。

乙·各方賀電及復電

湖南省黨部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勛鑒：羣賢畢集，盛會頻開，搃抗難之靈籌，允冀同盟勝利，發匡濟之議論，益增南楚繁榮。引企嘉謨，特電申賀。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辰佳印。

湖南省政府賀電

耒陽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陳副議長，暨各位參議員先生均鑒：貴會重開，瞬丁六次，湖山如故，仰恭桑敬梓之誠，杖履依然，拯武緯文經之盛，佇聞議論，翹企嘉謨，敬致頌忱，特電馳賀。薛岳耒省祕辰真印。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賀電

耒陽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陳副議長，暨各位參議員均鑒：灰代電敬悉，欣逢貴會第六次大會，正

擬電馳賀，辱荷先施；並蒙鑒譽，萬弗克當。貴會闡論，夙所欽仰，議筵六啓，抗戰攸資，翹跂嘉謨，敬電復賀。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即辰元印。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代電敬悉，盛會六開，嘉猷迭樹，綠雲在望，佩頌良殷，謹電馳賀。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叩佳總印。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卯東代電敬悉，繼三捷而盛會六開，迭抒匡時策略，際今日而羣賢畢集，益勵建國精神，翹企滃雲，曷勝瞻頌，謹此布臆，諸維亮察。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吳鼎新，副議長黃枯桐叩卯元印。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代電敬悉，貴會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六次大會，羣賢畢集，宏論同抒，促進省政革新，益增抗戰力量。謹電祝賀；並頌公綏！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叩卯元印。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敬悉，盛會宏開，丁長沙三捷之後，蓋謀不展，奠民治初步之基，閩海遂聞，曷勝欣忭，謹申電賀，維照不宜，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鄭祖蔭，副議長林希謙叩皓印。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東電，敬悉貴會六度闕開，新猷丕著，風規在臆，無任欽遲，謹申賀忱，諸希亮督：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豔印。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茲奉卯東代電欣悉貴會定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六次大會三湘耆英一堂萃集嘉猷丕煥議論宏紆促抗建之早成樹民治之洪範風規遙望欽慕良殷特申賀忱諸維亮察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已皓印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代電敬悉嘉謀匡時樹民治之基石昌言弼政促抗建之成功引領三湘莫名忭頌謹電奉賀諸希亮察甘肅省臨時參議會咸印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敬悉，大會六次閣開，訂謨愈廣，既瞻前此之建樹，可卜今後之鴻規，遠達迤邐，責任常進。謹電奉賀，當冀督察！貴慶市臨時參議會叩印。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誦東電，欣悉貴會舉行六次大會，耆英羣集，議論宏開，他山在望，欣忭曷勝，特電申賀，諸希亮察，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叩冬印。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東電，敬悉會集六度，時逢三春，嘉謨嘉猷，如衝嶽之望遠，同心同德，似湘水之澄清，慕曾左之高勳，規隨有自，作抗建之良弼，匡洛多方，新猷遙瞻，曷勝忭頌。特電馳賀，諸維荃察！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胡恭先，副議長王學禹，暨全體參議員同叩虞印。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東電敬悉，六開盛會，迭抒宏猷，本堅苦之精神，謀最後之勝利，特電馳賀，惟希荃察！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叩支印。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盛會六開，宏謨屢抒，仰勳猷於衝嶽，通聲氣於賀蘭，嵩電奉賀，順頌公綏；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叩塞印。

中國國民黨直屬國立湖南大學區黨部

湖南省政府薛主席轉參議會趙議長，暨參議諸公勛鑒：盛會宏開，共濟艱危，政府既虛懷採納，諸公亦蓋誠謀議，勝算妙論，防患於未然，高瞻遠矚，造福於來日，方今勝利在望，險象橫生，尙希推選賢俊參贊中樞，不展鴻圖，以竟全功，申電致賀，毋任企禱；中國國民黨直屬國立湖南大學區黨部修有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電

未陽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趙議長，陳制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勛鑒：真日致敬電，已奉主席閱悉矣，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鈞印。

丙·其他重要函電

本會 呈行政院軍委會 政糧食部 代電

重慶 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
糧食部徐部長 鑒：竊案查本會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方參議員克剛提議：「由本會分別

函電行政院糧食部及湖南省政府請增加在湘購糧價格以昭平允而利生產案」。當經討論以爲抗戰軍興，湘省以人力物力盡量供給國家，莫不踴躍從事，以期早獲最後勝利，保障吾民族之生存。惟抗戰之勝利愈近，而艱苦愈增，人民之供應愈多，而生活愈困。湘省雖號稱產穀區域，然據以前海關報告，出口之谷，豐年多不過四五百萬石，常年則一二百萬石而已。廿九年度，九六兩戰區，在湘收購軍糧二百萬石，三十年度，六九七三戰區，在湘收購七百萬石；實苦供應之竭蹶。且其定價，始爲每石十五元，繼增至二十一元至二十二元，不僅視四川等省所定糧食價爲低，而衡之農民生產成本，亦復相差甚遠，殊不足以昭平允。若不於本年從新規定，設法增高，則顧念來日，隱憂實多，舉其大要，約有四點：（一）年來百物高漲，如肥料，耕牛，鐵器，及耕種之工資，莫不視前增加一二十倍，乃至三四十倍不等。一觀湖南省銀行所調查之各縣物價指數，即可明瞭。現在所定收購軍糧價格較其他物價相差甚遠。農民終歲勤動，不能無利潤可言，而生產成本，亦感不足，以致農村生產大減，軍精民食，兩受其困，此其可隱憂者一。（二）依照稻穀時價，與軍糧定價比較，每担相差至少在五六十元以上，此皆爲農民額外之負擔，姑以每担相差五十元，以七百萬石計算，此種額外負擔，全省共達三萬五千萬元之鉅，較省庫收入七千萬元，幾超過五倍有餘，以全省七十餘縣平均，每縣負擔將達五百萬元，以二千八百人平均，每人負擔年達十二元以上，其影響人民生計，實甚重大。人民生計，不能維持，必致社會蕭條，生產減少，甚或挺而走險，匪盜滋生，後方治安，殊爲可慮，此其可隱憂者二。（三）或以抗戰時期，各地應盡

其物力，以貢獻於國家，此爲不刊之定論。但各項物資，國家均應有統制之辦法，不能專責出產穀米之地，獨負不平之義務。如湖南之鹽，已由每斤二、三角之價，漲至十元以上，湘人對於此項食鹽之損耗，年達十萬萬元，並不能希望於川粵等省產鹽之區，廉價輸入湘省。今鹽價高漲，而谷價獨賤，傷農病民，大失平衡，此其可隱慮者三。（四）查上年在湘購買軍糧，僅及濱湖產穀之區，本年省政府擬改用徵購合一辦法，即比照田賦征實之數，山田徵一購一，湖田徵一購七。如此實施，全省各縣均須担负軍糧。加以各縣田賦附加，多寡不一，（有超過正供甚多者）各地產穀數量，盈虧不同，（有豐年亦須向外縣採購者）。各縣駐軍，或多或少，或寡，或有，或無，亦不一致。今一律按田賦多少，採購軍糧，則田賦附加過重，或產糧數量較少之縣，担负甚爲不易。且將有數百里外運送穀米，以應軍食者。倘價格仍如原數，不予增加，則人民之負担益重，尤爲有欠公允，此其可隱慮者四。根據以上四點，僉以本年在湘採購軍糧，實有按照農民生產成本，酌加利潤，重新規定價格之必要，爰經議決，由本會電請行政院及糧食部，轉飭湖南省糧政局，查明湖南省稻穀生產成本，在三十一年度，重新規定在湘購糧價格。同時函請省政府一致請求，以期糧價能爲合理之增加，而湘民得以減少痛苦」等語；紀錄在卷。除錄案電呈行政院暨湖南省政府外，理合電悉 鈞座俯念湘民困苦之深，及前途隱憂之重，准飭糧食部執行 達糧食部暨湖南省政府，相應電請 貴部俯念湘民困苦之深，採納本會主張請飭 湖南省糧政局，查明湖南省稻穀生產成本，在三十一年度，重新規定在湘購糧價格，俾昭平允而利生產，裨益抗建，殊非淺鮮。詞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叩印

本會呈行軍務委員會代電

重慶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呈請鈞

軍政院 部 何 部 長 鈞鑒：

溯自抗戰軍興，征兵令下，湖南一省，配額過多，不獨在募工作

、甚感困難，且使農村人力，大為減少，其影響所及，對於役政之推行，暨農業之生產，均有極重大之

關係。本會早見及此，曾於第三次大會議決專案，請省政府電中央，酌減兵役配額，保持後方生產效能

而利久戰。繼又於第四次大會議決，根據湘粵桂三省人口數，與兵役配額之比較情形，及湖南糧食生產

之重要性，電請軍政_{軍政}部仍照本會原案，減少本省兵役配額。往返電商，歷時半年，雖准電復將預征特種

之數，列入征撥數額以內，而每月配額，未准減少。本會以湖南兵役配額負擔之重，及其影響生產關係

之大，實為抗建前途之隱憂，雖明知中央亦有苦衷，仍不得不為繼續之陳請，故於第五次大會，復經議

決，分電_{鈞鑒及軍政}部，陳述本省兵役配額過多之困難，請求酌予核減。嗣准軍政_{軍政}部電復，謂湘省征

兵額與人口之百分比，較之廣東，所差無多，又謂自抗戰以來，湘省征募壯丁人數，揆之廣西，按比例

計算，似亦並無超過，所有原配兵額二萬名，礙難減少等因。查卅年七月十七日，廣西桂林大公報載，

廣東民政廳向廣東省臨參會報告，除去廣州汕頭等游擊區域，亦尚有口二千七百餘萬云云，民政廳主

管戶籍，其對於臨參會之正式報告，自可作為根據，其數目比之_{軍政}部之統計，多出甚遠，與湘省現有

湖南省政府來電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奉 行政院寅敬一電開：奉國民政府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其修正要點：（1）原條例第三條甲項國民參政員名額改爲壹百陸拾肆名，乙丙兩項均改爲八名，丁項改爲六拾名；（2）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3）現在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又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爲本省市國民參政員。至各省市國民參政員之選定程序，仍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就會在各省市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選舉之。其選舉方式，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開前，完成此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並奉中央常會決定，改選第三屆國民參政員事宜：應於五月底令飭辦竣。該省應選出國民參政員捌人，除修正條例全又另令仰知外，仰卽迅轉該省臨時參議會辦理。又國民參政員選出後，應連同各員之年齡，資歷，及現任職務，詳細註明，並將得票次多者，一併具報等因。除電復外，相應電達，卽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湖南省政府未省祕支印。

附錄

本會公祭賓故參議員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賓參議員徵駭先生卒于泉陵。越歲五月十日，議長趙恆惕，副議長陳潤霖，暨全體參議員，并奉秘書處全體職員，相與追悼未陽，具卹酌野饒，爲位以祭。文曰：

撫琴實泣，聆笛銷懷，自古多感，云胡不衰？嗚呼先生！剛潔貞獨，生也宜悠，死也何促？少年雋異，薄士貴工，重洋負笈，以鑄以鎔。壯歲精強，開務成物，廠監局司，官事無怫。時氛世垢，道消義廢，懷憂舜笏，思樂菁莪。壇坫旣崇，門牆斯敞，桃李千行，春風蕩蕩，未去草比，何來蒲輪，遠資型范，近藉陶鈞。議席與偕，則惟往歲，讜論昌言，直情正誼，胡天不弔，風燭一朝，淡巖愁障，肥水悲號。嗚呼！先生事功，昭於鄉國，先生品望，重于南北，遺編徒撫，絕絃誰調，傷心永訣，極目大招。酌彼卹醪，羞茲野饒，靈之來兮，鑒歆菲薦。尙饗！

（附注）三十一年五月十日，賓政院先生追悼會在本會禮堂舉行，黨政軍各機關領袖及各界人士參加追悼者二百餘人。本會全體舉行公祭。同深哀感！此事雖非大會本身活動，然適在大會期間舉行，全體參議員共同追悼。

，用特附錄祭文於此，以誌哀榮而資紀念云。

57

湖南省黨部印刷所代印

地址

江